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 軟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1)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2)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PROTO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內。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ncomputinginc.com或www.thinsoftinc.com刊載。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重 要 告 示

前 瞻 性 資 料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屬前瞻性資料。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有關前瞻性資料本質上是不確定的，並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或瑞豐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有關前瞻性資料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日後業績、表現或成績出現重大差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聲明：

- 完成未必會落實；
- 本公司於完成後的建議策略；
- 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瑞豐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其實施有關策略的各項措施及舉措；
- 本公司及瑞豐集團的股息政策；
- 瑞豐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其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 監管環境（包括適用於瑞豐集團及本公司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新發展，以及中國或全球石油業的一般行業前景）的變化；及
- 中國或全球石油業的未來發展。

重 要 告 示

與本公司及／或瑞豐集團有關的「預期」、「預計」、「相信」、「可能」、「預料」、「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達，乃旨在表達各種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本公司、瑞豐、穗豐及／或倍力之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受各種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收購事項的能力、達成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條件的能力、未接獲有關收購事項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的監管批准、中國金融、政治及監管狀況的變動及香港及其他有關證券市場的變動；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一節列明的風險因素。不能保證影響本公司或瑞豐集團的未來發展將與本公司管理層所預期者相同。

儘管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時間更新其前瞻性資料，惟本公司不承諾於任何特定時間或因應任何特別事件作出更新。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假設本通函所載任何前瞻性資料為本公司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以外的任何日子作出的估計，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聲明。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所有前瞻性聲明。

完成風險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但並非所有條件均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具體而言，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概不保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大多數股東批准。此外，倘發生若干不可預見或無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或會終止。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

貨幣及匯率

除本通函中另有披露外：(a)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7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b)以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此等換算已四舍五入至最近一(1)位小數，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目 錄

	頁次
目 錄.....	iv
釋義.....	1
詞彙.....	8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收購事項	
1. 協議.....	10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以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17
3.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7
4.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19
5.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19
6. 本公司之日後意圖.....	22
收購事項之融資	
1. 緒言.....	31
2. 配售代理及配售佣金.....	40
3.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 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40
4.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41
上市規則涵義	
1. 非常重大收購.....	42
2. 現金公司影響.....	4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43
股東特別大會.....	44
推薦意見.....	44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45

目 錄

有關瑞豐集團之資料

風險因素	46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3
中國監管	68
概覽	70
業務	
1. 瑞豐	74
2. 穗豐	83
3. 倍力	85
4. 整體對沖政策	86
5. 定價及信貸委員會	87
6. 競爭優勢	88
7. 業務策略	89
8. 生產	91
9. 銷售、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群	91
10. 研究及開發	92
11. 風險管理	92
12. 競爭	93
13. 物業	94
14. 法律及監管訴訟	95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99
財務資料	103
一般資料	134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 三年財務資料	I-1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I-4
3.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4

附錄二 — 瑞豐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之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誠如協議所預期，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瑞豐之全部股本權益
「實際溢利」	指	瑞豐集團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由本公司指定核數師審閱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瑞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定項目後之純利
「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並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有關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
「倍力」	指	佛山市倍力燃料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瑞豐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持有擬從中油收購之樵江油庫資產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個營業時段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指	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如適當）隨附之換股權後將有權取得之每股股份應付之款項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

釋 義

「首份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並經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四份補充協議補充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並經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三份補充協議補充
「華大」	指	華大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即協議項下之買方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協議
「代價」	指	人民幣630,000,000元（約相當於717,892,630.26港元），即根據協議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發展中國家」	指	發展中國家
「按金」	指	本公司於完成前根據協議作為按金及部分代價支付之任何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協議、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瑞豐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瑞豐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由本公司指定核數師審閱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瑞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定項目後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79,817,559.86港元）
「擔保人」或 「歐女士」	指	歐愛華，協議之擔保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方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方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其中載列有關建議收購順怡國際有限公司之初步共識
「余允抗先生」	指	余允抗，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余先生」	指	余維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指	認購事項以及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42,510,000港元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太平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指	澳洲、日本、韓國及新西蘭
「歐佩克」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
「訂約方」	指	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樵江油庫」	指	佛山市南海中油堅盛料燃貿易有限公司樵江油庫，中油之分公司
「樵江油庫資產」	指	中油於重組前擁有之位於佛山市南海區西樵河崗河溪村沖崗、大崗和磨塘崗之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樓宇、燃料油品油罐、碼頭及輔助設施）
「重組」	指	瑞豐集團之重組，於重組完成後，瑞豐集團將包括瑞豐、穗豐及倍力

釋 義

「瑞豐」	指	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瑞豐集團」	指	瑞豐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包括穗豐及倍力
「銷售權益」	指	瑞豐之全部股本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其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認購12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穗豐」	指	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瑞豐集團之成員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為修訂及補充協議之條款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釋 義

「規程」	指	不時經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或修訂）以及當時生效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香港或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之每部其他法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技術改造」	指	瑞豐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之技術改造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瑞豐集團之資料－業務」一節「1.瑞豐－產品」分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將向若干承配人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241,300,000港元之三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份」	指	於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多380,000,000股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將向若干承配人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444,500,000港元之三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釋 義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	指	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多700,00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趙文博先生及王敏先生，分別為瑞豐90%及10%之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中油」	指	佛山市南海中油堅盛燃料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每年」	指	每年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詞彙「聯繫人」、「關連方」、「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詞 彙

本技術詞彙包括本通函所用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釋義與用途相符。

「復合年均增長率」	指	復合年均增長率
「原油」	指	從地下開採而未經提煉的石油
「載重噸」	指	載重噸
「企業資源計劃」	指	企業資源計劃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天然氣合成油」	指	天然氣合成油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用於汽油混合的辛烷值提高劑及充氧劑
「畝」	指	中國畝，土地面積的測量單位，1畝約等於666.6平方米
「非歐佩克原油加液化天然氣」	指	非歐佩克原油加液化天然氣
「石化產品」	指	以石油（碳氫化合物）為原料製造的化學產品
「石油產品」	指	在煉油廠加工原油（石油）而得出的有用原料
「購買力平價」	指	購買力平價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 軟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 (主席)

余維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先生

李春茂先生

楊志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1)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全部股本權益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必要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1.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經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趙文博先生及王敏先生，分別為瑞豐90%及10%之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

擔保人： 歐愛華

擔保人為瑞豐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彼向本公司擔保促使賣方在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及時履行賣方於協議項下之義務。

擔保人為若干於中國成立且從事不同業務之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主席。作為該等公司之主席，擔保人將大部份管理職責分派至相關業務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總經理）。總經理負責相關公司之日常營運、活動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宜。總經理須就任何特別及重大事宜向擔保人匯報。該等公司會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隨時知會擔保人有關該等公司之最新發展及事宜。擔保人仍在控制該等公司之財務中發揮主要作用。彼負責每日批准所有營運及資本開支。

董事會函件

擔保人指定總經理為該等公司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賣方獲擔保人委任為瑞豐註冊擁有人。該等安排之主要目標是讓總經理（包括賣方）在履行職責時對其行為負責。身為註冊擁有人之總經理於該等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經濟或貨幣利益。於該等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上，該等總經理按擔保人之指示投票。擔保人會於轉讓任何有關股本權益前簽署信託聲明。倘總經理發生變動，辭任總經理須將該等公司之股本權益轉讓至代表擔保人持有該權益之新任總經理。

擔保人認為，上述安排在個人管理方面有效，並可讓總經理在履行職責時對其行為負責。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此外，賣方及擔保人與余允抗先生、余先生、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方概無關連。余允抗先生及余先生與賣方及／或擔保人並無任何關係。

擔保人透過余允抗先生及余先生之熟人（「熟人」）介紹予本公司。熟人為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兼擁有人。除所披露者外，熟人與董事及／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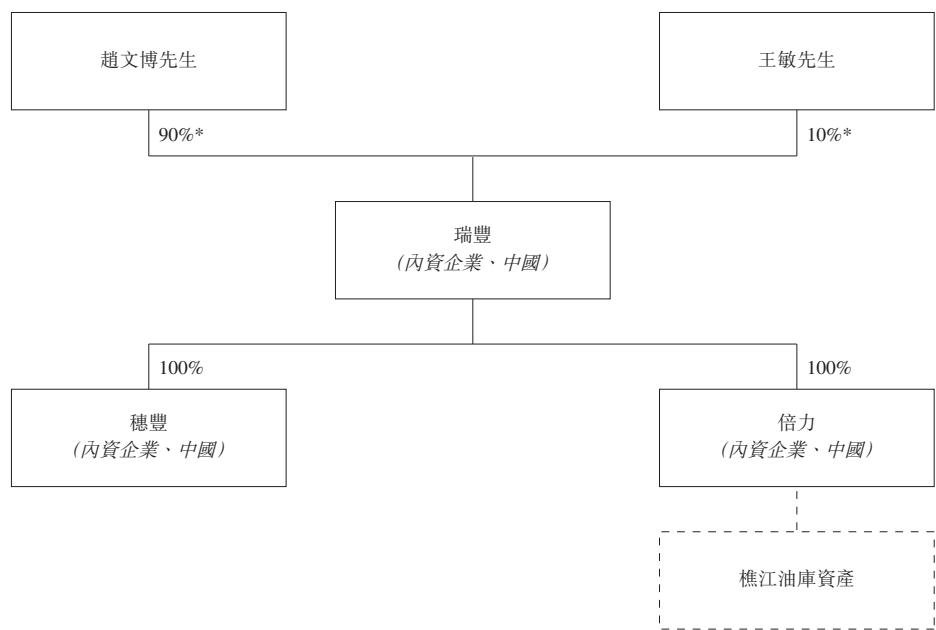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為瑞豐之全部股本權益。趙文博先生及王敏先生分別為瑞豐90%及10%之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

在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大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約相當於717,892,630.2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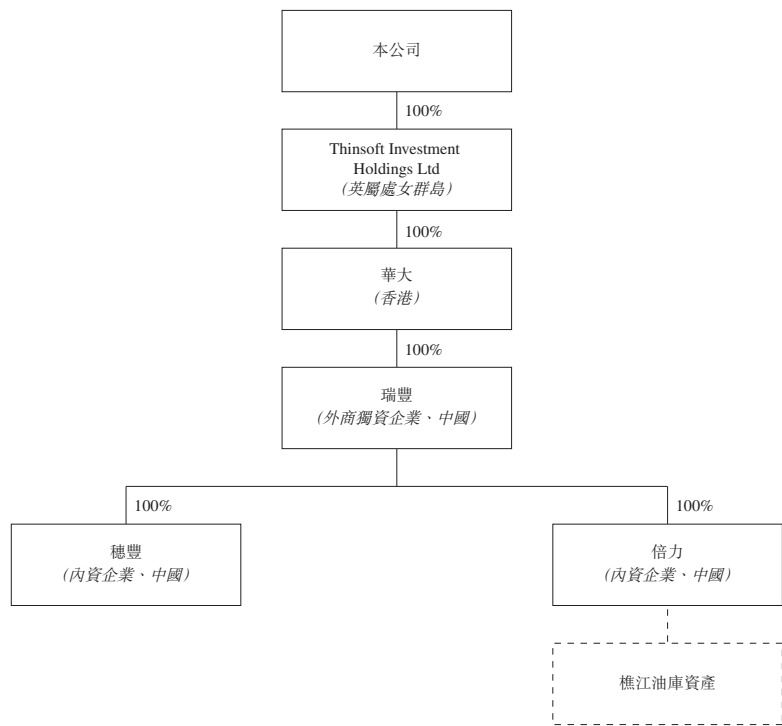
董 事 會 函 件

緊接完成前，瑞豐集團之架構如下：



* 趙文博先生及王敏先生分別為瑞豐90%及10%之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瑞豐全部股本權益由歐女士實益擁有。

下文載列瑞豐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架構：



董事會函件

代價

銷售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約相當於717,892,630.26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按金81,632,653.06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2,000,000元）已於協議簽署前由本公司支付予賣方之代名人；
- (ii) 人民幣228,000,000元（約相當於259,977,194.98港元）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 (iii) 人民幣240,000,000元（約相當於273,660,205.25港元）須於(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ii)賣方提供瑞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備考合併管理帳目（顯示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定項目後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 70,000,000元（約相當於79,817,559.86港元））（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iv) 人民幣90,000,000元（約相當於102,622,576.97港元）（受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之代價調整之規限）須於(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ii)賣方提供由本公司指定核數師審閱之瑞豐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定項目後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79,817,559.86港元））（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並無完成，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330,000,000元（約相當於376,282,782.22港元）（受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述之代價調整之規限）。

董事會函件

代價由訂約方參考(i)擔保溢利；(ii)9倍之市盈率，經考慮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且與瑞豐集團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當時之市盈率；(iii)瑞豐於過去數年建立的營運規模、市場推廣網絡及客戶群，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瑞豐集團 – 業務」一節「9. 銷售、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群」分節；(iv)下文「業務前景」一節所述的燃料油行業前景；及(v)下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討論之收購事項之益處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而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42,51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董事會將謹此進一步詳述，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0,23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部份按金，636,26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約12,000,000港元已並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餘額24,020,000港元將用作瑞豐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取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准；
- (2) 本公司取得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一切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准；
- (3) 未有出現任何構成違反或可能違反有關保證或協議條款中賣方的事項、事實或情況；
- (4)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所涉交易；

董事會函件

- (5) 取得本公司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組以及瑞豐集團於重組及完成後持有有關資產及進行相關業務之合法性及可行性）將予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有關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
- (6) 本公司信納對瑞豐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調查之結果；
- (7)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收購事項刊發通函；
- (8) 本公司並無收到聯交所及證監會發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反向收購之任何指示；
- (9) 完成重組；
- (10)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及
- (11) 賣方成功協助瑞豐取得本金不低於人民幣700,000,000元、利率在當時借貸市場上屬合理及其還款期不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

上述先決條件(3)可由本公司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或完成並無於任一方概無違約之情況下在三個營業日內發生，則賣方須即時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退回按金（不計利息），協議將停止及終止，及任何訂約方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任何事先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倘完成由於本公司違反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而並無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後三個營業日內發生，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倘完成由於賣方違反其於協議項下之義務而並無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後三個營業日內發生，則賣方須即時退還按金並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一筆相等於按金之賠償金。

董事會函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代價調整

根據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並擔保，實際溢利將不低於保證溢利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79,817,559.86港元）。

擔保溢利人民幣70,000,000元乃根據(i)瑞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所示除稅後純利約44,000,000港元及(ii)賣方估計之瑞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釐定。

根據協議條款，瑞豐集團之核數師將出具證書，指出保證溢利是否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從代價最後一期款項中扣除根據下列公式將予釐定之金額：

$$\text{將予減扣之金額} = \frac{(A - B)}{A} \times C$$

附註：

A = 保證溢利

B = 實際溢利

C = 代價

為免生疑，倘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本公司毋須支付其他代價。倘瑞豐集團錄得虧損，實際溢利將按零計，及代價將根據上述公式予以調整。倘將予扣減之金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約相當於102,622,567.97港元），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並支付一筆相當於有關金額減人民幣90,000,000元餘額的款項。

不競爭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均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瑞豐及其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承諾（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於完成後兩年期間，其將不會在瑞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協議日期前一年經營所在地點從事瑞豐集團於前一年從事之任何業務（其透過瑞豐集團或以不超過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債券5%之持有人身份從事之活動除外）。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以及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開發及分銷計算機軟件及相關產品。鑒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於過往數年，尤其是金融風暴後一直低於預期，本公司一直有意尋求本集團可實現現有業務多元化以進入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之商機，藉以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

鑒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董事認為，石油能源於未來數年將在中國總能源供應中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對進入石油相關業務持樂觀態度，並對此充滿信心。

經計及賣方提供之保證溢利及中國尤其是東部及南部地區對石油能源需求持續強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收入來源，亦認為此乃本集團可實現多元化以進入中國有增長潛力之新石油相關業務之寶貴商機。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瑞豐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瑞豐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9,750,000港元，包括資產總值約102,01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2,260,000港元。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總額約為7,44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可換股債券配售已完成及籌集款項淨額約為66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252,000,000港元，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約3,527,0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約3,275,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溢利約為7,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約為12,0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可換股債券配售已完成及籌集款項淨額約為668,000,000港元）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825,0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ii)瑞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編製，並經併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之融資－3.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4.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本公司將瑞豐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產量與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廣東省重油加工工廠之產量總額比較後認為，瑞豐為廣東省最大之燃料油加工工廠之一，其中瑞豐二零零九年重油加工產量位居廣東省重油加工工廠之首幾位。

本公司堅信，收購事項將確保長期穩定之收入來源、穩定之投資回報以及為公眾投資者及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在與瑞豐之客戶及供應商討論以及考慮本公司對燃料油行業進行之研究及分析後，本公司認為，瑞豐於中國其他地區之現有客戶群仍有空間及機會透過利用現有累積業務將其覆蓋廣東、浙江、福建、廣西及湖南省之網絡擴大。本公司不僅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上述省份之市場份額，亦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全國之市場份額。有見本公司緊接簽屬諒解備忘錄後就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簽署協議（其中本公司可籌集最多合共約742,51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顯示之集資記錄，董事考慮瑞豐集團及燃料油行業之潛力後對日後擴張所需之營運資金於收購事項後可從資本市場籌集充滿信心。然而，由於董事認為，集中執行「董事會函件－有關瑞豐集團業務之日後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計劃是本集團於完成後之第一要務，故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其他集資計劃。本公司堅信，透過拓展企業資源計劃之用途鞏固現有業務網絡及提升管理信息系統是日後拓展之主要基本因素。

5.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5.1 投資新業務及國家風險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分銷計算機軟件及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並無涉及營運石油加工、貿易及存儲業務。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顯著大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據以評估本集團業務及前景之歷史資料有限。

董事會函件

瑞豐集團將成為本集團首個燃油業務部門。因此，鑒於本集團可能面臨公司於新地區營運新業務面臨之類似風險及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本集團或會頻繁遭遇該等公司經歷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本集團持續有效控制其營運成本及開支之能力；
- 本集團開發及維持瑞豐集團內部人士、系統及程序以確保符合中國石油行業適用之廣泛監管規定之能力；
- 本集團籌集滿足瑞豐集團規定可能所需之其他資本之能力；
- 本集團適應新監管環境規定變動之能力；及
- 本集團即時應對國際石油定價環境快速變化之經驗。

倘本集團不能應對該等風險，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經營公司之經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不能確保可能從瑞豐集團收取之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數額。

5.2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豐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35,000,000港元、880,000,000港元、801,000,000港元及744,000,000港元，主要是指技術改造計劃項下增加之資本性支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瑞豐主要透過短期銀行借款及關聯公司墊款撥付其資本開支，從而導致其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經與瑞豐之管理層討論後，董事會得知原計劃是透過短期借貸撥付計劃首期所需款項，及剩餘工期將依靠長期資本。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經濟突然衰退，瑞豐在沒有昂貴短期銀行借貸的情況不可能完成計劃。

經考慮瑞豐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取得之本金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貸款以及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將有資產淨值約252,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76,000,000港元。然而，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5.3 本公司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之能力

於完成後，瑞豐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重要資產，及本公司將主要透過瑞豐集團從事其全部營運及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將由瑞豐集團持有，及其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將歸屬於瑞豐集團。因此，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於完成後將取決於股息以及瑞豐集團之其他分派及派付。本公司支付股息（如有）之能力大大取決於其從瑞豐集團收取之資金流量。本公司不能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證瑞豐集團將能夠向本公司作出足夠之分派及派付或根本不能作出分派或派付，以滿足本公司之現金及儲備規定以及促使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不能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確保瑞豐集團將錄得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以使其履行義務或支付股息。對瑞豐集團向本公司支付股息以及作出其他分派及派付能力之限制可能會對本公司支付股息及開支之能力以及償還債務（如有）之日後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5.4 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不受任何禁售條款規限

謹此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並未訂明禁售條文。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或會對股份市價構成近期影響。不僅現有股東之股權會遭到攤薄，可換股債券缺少禁售期亦意味著無法對日後出售股份，或會否有股份出售對股份不時市價之影響（如有）作出預測。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認為這種情況會出現，均可能對當時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6. 本公司之日後意圖

6.1 於完成後本公司及瑞豐集團之董事

(a) 本公司

姓名	年齡	職位
余允抗先生	61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先生	58	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林傑新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雄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b) 瑞豐

姓名	年齡	職位
余允抗先生	61	董事
余先生	58	董事
歐女士	54	董事

(c) 穗豐

姓名	年齡	職位
蘇健榮先生	48	董事
趙文博先生	24	董事
林傑新先生	33	董事

董事會函件

(d) 倍力

姓名	年齡	職位
蘇健榮先生	48	董事
趙文博先生	24	董事
林傑新先生	33	董事

上述人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余允抗先生，現年61歲，為本公司主席，在財務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余允抗先生曾任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擔任澳洲、法蘭克福及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物色收購目標、籌集資金、監控該等公司在中國之直接投資活動。余允抗先生亦為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先生，現年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委員及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之會董。彼亦為聯發證券有限公司主席以及Luen Fat Future (H.K.) Limited之董事。余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積逾30年經驗，現為香港證券學會之副會長、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名譽顧問及香港證券經紀協會有限公司之名譽顧問。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亦擔任香港立法會金融服務界別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曾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陳筠栢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擁有豐富經驗，為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特區政府人事登記審裁處之仲裁人。彼亦為互聯網專業協會之會員及榮譽司庫。

林傑新先生，現年3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大中華地區及香港擁有逾10年的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核數經驗。林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4年，並曾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林先生亦為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自創先生，現年53歲，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台灣國立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他曾出任倫敦一間貿易機構研究員一職。他曾擔任香港一間上市公司的主席特別助理數年。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香港台灣工商協會秘書長兼執行董事。彼亦曾為香港一財務顧問服務公司的副總裁，現兼任台灣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及香港台灣工商協會董事。

董事會函件

李春茂先生，現年51歲，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獲頒授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腦科學博士學位。彼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研究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電腦科學系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頒授傑出教學嘉許獎項，並獲擢升成為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學院資深會員。彼發明「核實集裝箱碼之方法及儀器」以及「確認字母數字符號編碼方法」，並已分別於英國及美國取得專利權。彼現為亞洲視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雄先生，現年49歲，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楊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15年經驗。楊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楊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歐愛華女士，現年54歲，為瑞豐、穗豐及倍力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彼亦為廣東華立投資集團創始人，並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任廣東華立投資集團董事長。彼現為政協廣東省佛山市委員會委員，亦為佛山市南海區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歐女士在石油業累積逾15年經驗。彼持有廣州中山大學頒發之在職經理MBA（工商管理碩士）精選課程高級研修班之結業證書。

董事會函件

蘇健榮先生，現年48歲，現任本集團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於二零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蘇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及社會研究學士學位，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蘇先生在多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工作多年，並於若干公司擔任融資及營運部門之高級管理層。蘇先生在審核、會計、融資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趙文博先生，現年24歲，現為瑞豐採購部主任。趙先生於高中畢業後於二零零六年加盟瑞豐，出任辦公文員。趙先生逐漸升至高級管理層，負責瑞豐之所有採購管理。彼持有廣州中山大學頒發之在職經理MBA課程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6.2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為於完成後便於經營及管理新業務，本公司計劃招聘在管理經擴大集團新業務方面具有經驗及專才之高級管理層人員。本公司已與瑞豐、穗豐及賣方之大多數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就挽留瑞豐、穗豐及倍力之大部份現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完成後繼續服務達成一致。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直接及密切監控、控制及監管瑞豐集團。

瑞豐、穗豐及倍力現有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瑞豐集團之資料－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6.3 現有業務

就本集團現有業務開發及分銷計算機軟件及相關產品而言，本公司計劃同時運營現有業務及根據收購事項擬收購之燃料油業務。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任何出售、終止或削減現有業務之協議、安排、承諾、意圖、商議（不論涉及與否）。

6.4 有關瑞豐集團業務之日後計劃

本公司從瑞豐管理層知悉，於完成技術改造（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瑞豐集團之資料－業務」一節「1.瑞豐－產品」分節）後，現有經改造之加工工藝流程裝備先進之機器及相關設施。產能錄得增長，產品更加可靠穩定，製成品品質更佳，生產效率因成本及排放減少而有所提高。本公司對瑞豐集團之加工工藝流程能夠應對現有市場需求及有能力應對進一步擴張及市場需求充滿信心。

本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隨後將採取之重要措施將是強調更好地整合、統籌及協調倍力、瑞豐及穗豐。下文載列即將進行之管理營運改善計劃概要：

- 透過實施及擴充整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詳情請參閱「有關瑞豐集團之資料－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分節）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統；及
- 實現營運資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最大化，實現生產活動最大化。

除管理營運改善計劃外，本公司亦計劃透過以下各項擴大經擴大集團之現有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藉以提高經擴大集團於國內之份額：

- 增加僱用銷售人員之預算；
- 在業務開發方面發起漸進式刺激計劃；
- 進一步改善客戶關係；及
- 重塑品牌名稱。

本公司計劃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述改善計劃之成本及開支。所有上述計劃之營運業務及活動將分期進行，並計劃於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董事會函件

在與瑞豐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討論以及考慮本公司對燃料油行業進行之研究及分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後，本公司收悉眾多有關瑞豐之積極反饋，具體概述如下：

- 技術改造後產品質量穩定；
- 定價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
- 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值得信賴之關係；及
- 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商業信譽。

根據該等來自客戶及供應商之積極反饋、中國燃料油業務之潛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一節）以及現有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管理層認為，燃料油業務之巨大潛力尚未得到充分反映及挖掘。為解決現有兩個瓶頸 – 管理訊息系統以及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策略，本公司計劃執行下述兩項計劃（企業資源計劃以及業務發展計劃），藉以將瑞豐集團之客戶群拓展至中國沿海及潛力巨大之工業城市。

(i) 企業資源計劃

隨著現代企業管理及資訊科技技術之發展，企業資源計劃被眾多公司用作電腦化綜合系統，以管理及控制內外資源，包括生產管理及控制、財務資源、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客戶關係管理、供應鏈管理、決策支持系統及訪問控制等。

為謹慎起見，瑞豐管理層認為，第一要務應是加強管理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瑞豐集團計劃對其所有三大業務部門全面施行企業資源計劃，藉以於完成時協調、整合及統籌業務。企業資源計劃強化計劃（包括員工培訓及定制化）將於一年後全面完成，及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ii) 業務發展

於完成後，業務發展計劃亦將與企業資源計劃同步進行。就第一階段而言，本公司計劃透過在下列燃料油需求高之沿海或潛力巨大之工業地點設立新分公司之方式擴大及改善現有市場推廣網絡及方法。地點選擇經瑞豐管理層、客戶及供應商詳情討論並考慮中國政府政策之經濟趨勢、市場推廣洞察力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後釐定。

- 浙江舟山－指定之集裝箱／散貨集散中心之一，中國政府設立之石油儲備基地。舟山為長江經濟帶之一部份，距離中國寧波及上海分別僅兩個及五個小時之路程。
- 福建廈門－利用最近與台灣簽署之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有關海運之經濟利益。
- 雲南昆明－潛在之燃料油消耗城市之一，亦屬於中國政府制定之西部大開發計劃之一部份。
- 廣西北海－潛在之燃料油消耗城市之一，亦屬於中國政府制定之西部大開發計劃之一部份。

憑藉該等甄選城市之額外燃料油需求，瑞豐可利用之產能將由現時之約50%提高至100%，這將大幅提高瑞豐之盈利能力。

啟動方案包括在上述各地招聘資深區域營銷經理及銷售團隊，以及提供基於業務發展能力、銷售業績及利潤率之激勵計劃。該等啟動方案之益處包括：

- 更貼近客戶市場，對定價快速作出反應，以更好地參與競爭；
- 更熟悉客戶需求；

董事會函件

- 更好地協調銷售及交付以及更穩健之客戶關係；及
- 提高瑞豐品牌知名度。

所有分公司在定價（由瑞豐定價委員會根據地方市場狀況制定）及日常營運方面將仍由總部完全控制。財務控制及報告瓶頸、客戶關係管理以及存貨水平及交付可利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完全解決。由於燃料油需求龐大，管理層將持續對所有新客戶應用現有分銷政策，即客戶負責支付所有交付成本。

倘上述市場推廣模式在第一期後證明有效及成功，將進一步延伸至其他城市。各地點之初步啟動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包括員工、電腦設備及辦公開支等。

(iii) 重塑品牌名稱

瑞豐管理層懂得優質產品需要良好市場推廣策略之支撐。誠如本通函所披露，電子傳媒廣告在此特定行業無效且不適用。品牌名稱重塑計劃預計透過聘請廣告及促銷公司推廣瑞豐集團品牌名稱及產品形象。其應視作業務發展計劃之一部分。

總而言之，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堅信經擴大集團可從一間地方性燃料油貿易及加工實體發展為一間全國性企業。

收購事項之融資

1. 緒言

(i)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若干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高達190,5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方以及賣方及擔保人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已修訂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尤其是，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已由190,500,000港元增加至241,300,000港元，及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將向各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之最低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金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金額或會最多分四批配售及每批將予配售之金額不得少於60,325,000港元（最後一批除外）。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為每股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份0.635港元，可由於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及其他可能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其他攤薄事件予以予調整。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本公司將於調整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時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以發行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透過削減股本或其他方法；
- (iv) 本公司按不低於公佈有關發售或授予條款日期市價之價格，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身份）透過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日期市價之80%；
- (vi) 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份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635港元，於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80,000,000股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份。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董事會函件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及與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到期日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到期。緊隨首次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三年當日（或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尚未兌換之任何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按未兌換本金之100%以現金贖回。

兌換條款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至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隨時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兌換金額（按1,000,000港元之整數金額）兌換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份，惟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倘適用）連同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沒有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9.9%或以上，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有關兌換後未能得以維持則除外。

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份之授權

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高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權限予以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決條件

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已完成之先決條件除外)後,方可作實。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其於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停止,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任何事先違反而須負上之責任除外)。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ii)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若干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高達444,5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訂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已修訂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尤其是,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完成。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議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其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據此，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任何事先違反而須負上之責任除外）。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方以及賣方及擔保人之第三方。倘配售代理未能物色至少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配售代理將保證，假設承配人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每批配售完成後即時悉數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概無有關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為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0.635港元，可由於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或其他可能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證。本公司將於調整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時刊發公佈。

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更改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以發行入帳列為繳足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透過削減股本或其他方法；
- (iv) 本公司按不低於公佈有關發售或授予條款日期市價之價格，向股東透過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
- (v)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日期市價之80%；
- (vi) 以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及
- (vii) 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日期市價之80%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溢價約19.81%；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4港元折讓約0.78%；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96港元折讓約8.76%。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股份於市場之流動性、將籌集之擬定資金金額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利息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

到期日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到期。任何尚未贖回及尚未兌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按未兌換本金之100%以現金贖回。

地位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在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有關負抵押條文之規限下）無抵押責任，具有相同地位，且彼此之間概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支付責任（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除外）至少與其所有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條款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至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隨時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任何未兌換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1,000,000港元之整數金額）兌換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惟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倘適用）連同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29.9%或以上，及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有關兌換後未能得以維持則除外。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

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635港元，於悉數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700,000,000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董事會函件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相關兌換日期之後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相關記錄日期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事先宣派或推薦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之授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及買賣。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提前贖回

本公司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會提前贖回或要求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

投票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或出讓至任何第三方，惟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進行轉讓前提前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15個營業日之書面同意。倘向本公司之關連方轉讓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則將須取得聯交所（倘適用）及本公司之事先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其他須予披露之人士轉讓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刊發必要之公佈（倘適當）。

終止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首個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方式終止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重大不利；或
- (ii)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5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公佈、通函或有關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之其他文件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有關嚴重違反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載列之任何保證之事項，

倘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因上述原因終止，訂約各方於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一方概不得因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由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2. 配售代理及配售佣金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合共按配售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認購價之2.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上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配售佣金。

3.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之理由及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最多約為235,12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淨額最高約為每股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股份0.619港元。

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最多約為433,24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淨額最高約為每股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0.61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所得款項中，約636,26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所需款項，約8,08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約24,020,000港元將用作瑞豐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用於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於此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初步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或 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價／ 換股價	所得款項 用途／剩餘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配售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配售120,000,000股 股份	74,150,000港元	每股股份 0.635港元	撥付收購事項所需 款項及用作瑞豐 集團之營運資金及 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日完成	70,230,000港元 支付按金及 3,920,000港元支 付收購事項之專 業費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 241,300,000港元之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最多235,120,000 港元	每股股份 0.635港元	撥付收購事項所需 款項及用作瑞豐 集團之營運資金及 業務發展	尚未完成	無
二零一零年一 月十九日	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 444,500,000港元之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最多433,240,000 港元	每股股份 0.635港元	撥付收購事項所需 款項及用作瑞豐 集團之營運資金及 業務發展	尚未完成	無

上市規則涵義

1. 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經股東批准。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現金公司影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刊發之公佈所述，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約為74,150,000港元。此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35,120,00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433,240,000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及用作瑞豐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4,150,000港元）中之大部分用於支付按金。

倘收購事項並無發生及賣方根據協議條款償還按金，本公司計劃將部分退還按金（約25,000,000港元）用於購買辦公物業，作為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本公司將指示賣方償還按金至本公司及一間香港律師行（本公司指示支付購買辦公物業（作為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之代價者）。

由於(i)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已完成之先決條件除外）後方可完成；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須待完成後方可完成，則倘完成並無發生，該等配售將不會籌集到任何款項。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 於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875,000,000	71.39%	1,875,000,000	50.59%
余允抗先生 (附註2)	3,150,000	0.12%	3,150,000	0.08%
小計	1,878,150,000	71.51%	1,878,150,000	50.67%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之承配人	–	–	1,080,000,000	29.14%
其他公眾股東	748,125,000	28.49%	748,125,000	20.10%
小計	748,125,000	28.49%	1,828,125,000	49.33%
合計	<u>2,626,275,000</u>	<u>100.00%</u>	<u>3,706,275,000</u>	<u>100.00%</u>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均被視作於創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被視作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余允抗先生被視作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先生被視作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或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逐次）轉讓予第三方。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建議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公司秘書	蘇健榮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配售 可換股債券之香港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對瑞豐集團 進行盡職審查之中國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
有關對瑞豐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之合規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室
主要往來銀行	Citibank, N.A.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 與瑞豐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

a. 倚賴主要管理層

瑞豐集團日後成功在較大程度上依賴於其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歐女士）之專長、經驗、穩定性、關係網絡及盡責服務，大部分上述人員對瑞豐集團營運有深刻了解。高級管理人員可在市場上招聘，但短期內難以取代。瑞豐集團主要管理層是成功之關鍵性因素之一，因為彼等之專長、石油行業經驗、技術及管理瑞豐集團營運之專長短期內難以取代。

瑞豐集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或會干擾其業務發展，進而可能對其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上述人士會繼續服務，或瑞豐集團將能夠在短期內物色到具備類似知識、經驗或關係網絡之人士取代任何上述人士。

b. 並無對沖與石油價格波動有關之價格風險

國際石油價格在去年，尤其是在二零零八年金融風暴期間及之後大幅波動。然而，瑞豐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對沖合約，或作出任何對沖安排，藉以減低與此有關之風險。在沒有對沖安排的情況下，國際石油價格突然大幅波動或會對瑞豐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完成後，本公司將評估此政策，及可能會於必要時考慮制定對沖政策。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率偏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瑞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466,000,000港元、1,857,000,000港元、1,990,000,000港元及988,000,000港元。於上述相應之往績記錄期間，瑞豐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3.12%、2.99%、4.04%及9.33%。上述各項反映了瑞豐集團成功施行技術改造計劃之正面結果以及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及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之相反影響。然而，此結果亦反映過去兩年利潤率由低位逐步改善至合理水平。

瑞豐及其溢利率的穩定性依賴多項因素，包括：

- 全球經濟尤其是西方國家恢復之速度；
- 中國政府政策對地方經濟之影響；
- 國際石油價格之波動及不可控因素。

所有上述因素將直接影響海運及工業燃料油需求，而該等需求將對售價、採購成本以及瑞豐營運規模之效率及效益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瑞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通函「有關瑞豐集團之資料 – 財務資料」一節「8.瑞豐」分節。

d.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豐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35,000,000港元、880,000,000港元、801,000,000港元及74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技術改造項下產生之資本性支出所致。瑞豐主要透過短期銀行借款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之關聯公司墊款撥付其資本性支出，從而導致其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e. 依賴少數中國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瑞豐五大客戶分別約佔瑞豐營業額之20%、23%、24%及26%。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在技術改造後對優質餾分燃料油之需求。

儘管瑞豐一直致力分散及擴大其客戶基礎，但瑞豐管理層預計若干現有五大客戶之採購將會因與其建立之業務關係而於未來數年內繼續於瑞豐銷售額中佔相當高之百分比。

不能保證任何該等客戶於未來將會繼續向瑞豐下訂單，亦不能保證來自彼等之收入於未來可維持或增加。來自其主要客戶之業務量出現任何不可預計之中斷或重大削減均會對瑞豐之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f. 瑞豐客戶並無承諾會長期向瑞豐採購

瑞豐客戶並無承諾會長期向瑞豐採購。彼等之訂單透過個別採購協議或客戶與瑞豐按個別交易基準協定之價格及數量採購特定產品確認訂單之方式下單。

瑞豐與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倘瑞豐任何主要客戶與瑞豐終止業務關係，且瑞豐未能及時取得新定單，則或會對瑞豐之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g. 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瑞豐集團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瑞豐集團總採購量的95%、97%、90%及90%。

瑞豐集團的三名主要供應商並非中石化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中國兩間最大的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石油勘探、生產及貿易、天然氣精煉、銷售石油產品及生產業務。根據過往記錄回顧及與瑞豐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瑞豐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遭遇其任何供應商以任何形式中斷供應。

由於瑞豐是廣東省聲譽及資信良好的最大燃料油加工企業之一，該等供應商亦在向瑞豐提供燃料油進口服務及向瑞豐銷售產品方面將瑞豐視作其客戶之一。已建立多年的業務關係並彼此珍惜。

由於市場上具有進口許可證的中國燃料油公司眾多，瑞豐管理層認為，找其他燃料油進口公司供應燃料油並非難事。然而，瑞豐管理層認為，從少數建立長期關係的選定供應商採購更經濟，且在信貸條款方面更具議價能力。

由於下單與供應商交付燃料油之間存在時差，該等選定供應商中斷供應燃料油可能會對瑞豐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h. 倚重中國市場

瑞豐、穗豐及倍力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及彼等之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瑞豐預計中國市場於可見未來將繼續成瑞豐之主要市場。中國市場經濟或政治環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瑞豐之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2.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

a. 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之價格波動

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買賣價格於過去數年出現波動。由於世界原油價格短期內可能持續波動，倘瑞豐集團該等產品的售價不能維持正面利潤，或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市場需求因國際市場價格飆升而下降，則瑞豐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3.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因素

a. 中國政府之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瑞豐、穗豐及倍力之所有客戶均位於／將位於中國，及彼等之主要資產及業務位於／將位於中國。因此，彼等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限。

於一九七八年進行改革及實施對外開放政策前，中國基本上奉行計劃經濟。中國政府自此一直改革中國經濟體系，近年亦開始改革政府架構。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會對瑞豐、穗豐及倍力之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b. 中國經濟發展變化或中國經濟衰退或會對瑞豐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瑞豐、穗豐及倍力之所有客戶位於／將位於中國，因此，彼等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在較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發展之影響。

中國各地區經濟及各經濟行業的增長不平衡。瑞豐、穗豐及倍力不能預測經濟的未來走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對彼等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此外，不能保證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穩步增長或在瑞豐、穗豐及倍力有利的地區或行業實現增長。由於彼等的主要銷售額來自中國，故彼等倚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因此，中國經濟衰退或會對瑞豐、穗豐及倍力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中國法制尚未完善，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可獲得之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解釋權歸最高人民法院或其他有關機構所有。以往法院判決僅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佈法律及法規處理外資、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方面也取得長足進步。然而，該等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而且並無約束力，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d.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通函所載來自多個官方刊物的統計數字及行業或市場資料

本通函「有關瑞豐集團之資料－行業概覽」一節中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多個刊物。儘管本集團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有關統計數字準確轉載自該等刊物，但本公司、董事、彼等顧問或參與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

該等資料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本公司、董事、彼等顧問或參與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就該等摘錄自官方刊物之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資料不一致及可能不完整或過時。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對該等經濟及行業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依賴程度。

瑞豐註冊辦事處	佛山市三水區白坭鎮中部工業開發區
穗豐註冊辦事處	佛山市三水區白坭鎮人民二馬路52號
倍力註冊辦事處	佛山市南海西樵河崗河西村前
香港營業地點	不適用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張槎信用社
瑞豐、穗豐及倍力之申報會計師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背景

二零零八年石油價格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出現前所未有之劇烈波動，對全球燃料油加工行業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中國私營部門中出口導向實體企業之業務由二零零八年以來突然下滑，該等地區對燃料油消耗需求大幅減少。情況由二零零九年中中期以來有所逆轉，全球經濟企穩，並出現正增長，而中國引領世界，並被視為經濟增長最快之地區。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可能已經結束。本公司認為，自二零零九年中中期以來及於隨後數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及中國經濟將出現相對強勁之反彈。於全球金融危機結束及於全球經濟經歷痛苦之結構及週期性調整及重新平衡後，世界經濟即將進入另一個長期發展週期。借助中國行業投資及生產之長期擴展優勢，本公司充滿信心，並認為此乃把握此項機會進入新業務系列之最佳時機。本公司亦認為，透過進入燃料油行業，本公司將步入中國穩健增長之石油及能源行業。因而，本公司可能會錄得穩健增長及投資回報，從而將有利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

石油

a) 原油

石油是液態烴之複雜混合物，而液態烴是由水成岩地下庫自然形成之氫與碳組成之化學物。詞語「石油」與詞語「油」經常互換。從地下深埋礦體抽取之原始形態之石油稱為原油。原油隨後運送至加工廠進行加工，精煉成更加實用之石油產品，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及有關航空／飛機燃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氣、潤滑油、瀝青、揮發油、石蠟及石油焦炭。

b) 燃料油

燃料油是從原油精煉中提取之液化油餾分，為餾分燃料油或殘渣燃料油。根據美國能源情報署之定義，餾分燃料油是對傳統蒸餾工序中產生之一種石油餾分之總體分類，及其包括柴油及燃料油；殘渣燃料油是對餾分燃料油及輕質烴於精煉工序中提取後剩餘之重油之總體分類。一般而言，詞語燃料油亦可用於僅指可從原油中提取之最重商品燃料（重油），以與柴油及煤油等相對較輕蒸餾餾分區分。

於石油買賣、加工及銷售等特定商業及工業情況下，燃料油一般根據密度、黏性、總體含水量、總體含硫量、閃點、傾點等參數進行比較及分類。

燃料油可用於住宅（家庭）及工業（鍋爐）加熱、發電及用作電動汽車及船舶之燃料以及用於多項其他工業用途。

世界石油展望及分析

石油產品被用於各種住宅、商業及工業目的，如製造及建築、運輸、加熱及石化原料等。誠如歐佩克公佈之下述「世界石油展望2009」（表1）所示，當今石油仍然是主要能源，約佔世界能耗總額之35%，及於二零三零年將繼續為主要能源類型。

表1：參考案例世界主要能源供應†

	水平				每年增長		燃料攤佔百分比			
	石油百萬噸（概約）				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三零年	至三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三零年	
石油	4,045	3,967	4457	4902	0.8	36.4	35.1	33.1	31	
煤炭	3129	3225	3871	4438	1.5	28.2	28.5	28.8	28.1	
燃氣	2479	2551	3124	3808	1.9	22.3	22.6	23.2	24.1	
核能	736	759	873	1065	1.6	6.6	6.7	6.5	6.7	
水電	268	289	366	448	2.3	2.4	2.6	2.7	2.8	
生物質能	394	446	618	840	3.4	3.5	3.9	4.6	5.3	
其他可再生能源	59	73	151	303	7.4	0.5	0.6	1.1	1.9	
總計	11,109	11310	13461	15804	1.5	100	100	100	100	

† 參考案例是全球能源市場在經濟增長、能源政策、人口組成、石油價格等若干經濟、社會、政治假設下如何演變之假定基準綫情境。

資料來源：歐佩克公佈之「世界石油展望2009」

根據「BP世界能源統計年鑒2010」（「BP統計年鑒2010」），於二零零九年，世界主要能源消耗（包括石油、天然氣、核能及水電）減少1.1%，這是自一九八二年以來首次下跌，及按百分比是自一九八零年以來最大之跌幅。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消耗減少5%，創下歷史最大跌幅；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消耗跌至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之最低水平。亞太及中東以外所有地區能源消耗均呈現跌勢；及年內中國能源消耗增長提升至8.7%。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三零年期間，世界經濟平均每年增長3%（表2）。南亞及中國實際上是較預期發展最快之地區，平均每年分別增長4.7%及6.3%。如今，中國是世界上第三大經濟體，約佔世界總額之11%。截至二零三零年，世界實際產量將翻一番，及中國將超過這兩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地區中之任何一個，佔世界經濟份額將翻一翻，達到22%，成為世界上最大之經濟體。」

表2：參考案例平均年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購買力平價基準）

	每年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三零年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三零年
北美	1.8	2.4	2.1
西歐	1.3	1.6	1.4
太平洋經濟合作與 發展組織	1.1	1.5	1.2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1.5	1.9	1.7
拉丁美洲	2.8	2.8	2.8
中東及非洲	3.2	3.2	3.1
南亞	5.0	4.2	4.7
東南亞	3.1	3.2	3.3
中國	7.1	5.4	6.3
歐佩克	3.3	3.3	3.4
發展中國家	4.8	4.3	4.5
俄羅斯	2.2	2.5	2.3
其他轉型經濟體	2.3	2.4	2.3
轉型經濟體	2.2	2.5	2.3
全球	2.9	3.1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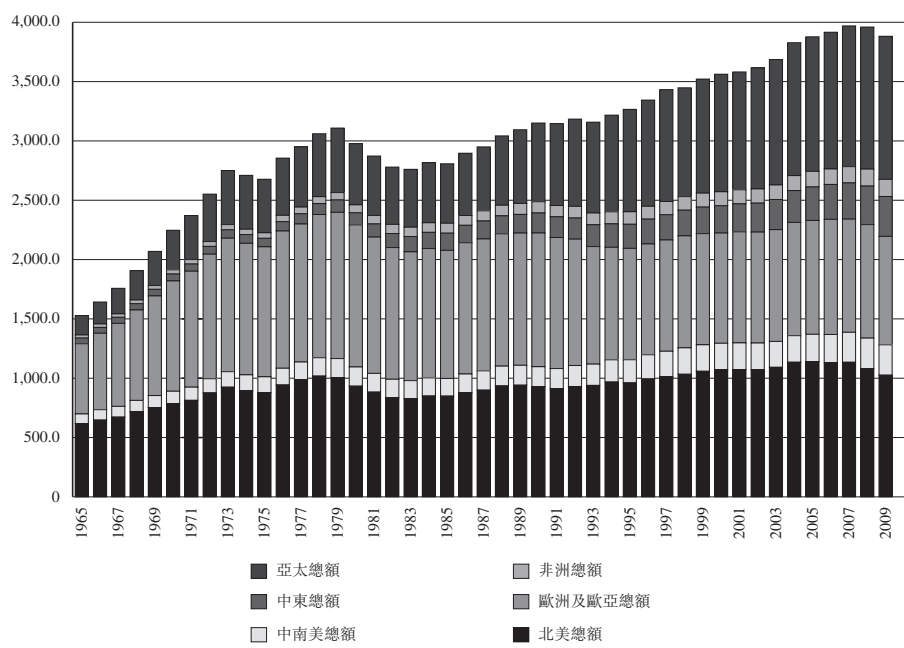
† 參考案例是全球能源市場在經濟增長、能源政策、人口組成、石油價格等若干經濟、社會、政治假設下如何演變之假定基準綫情境。

資料來源：歐佩克公佈之「世界石油展望2009」

世界石油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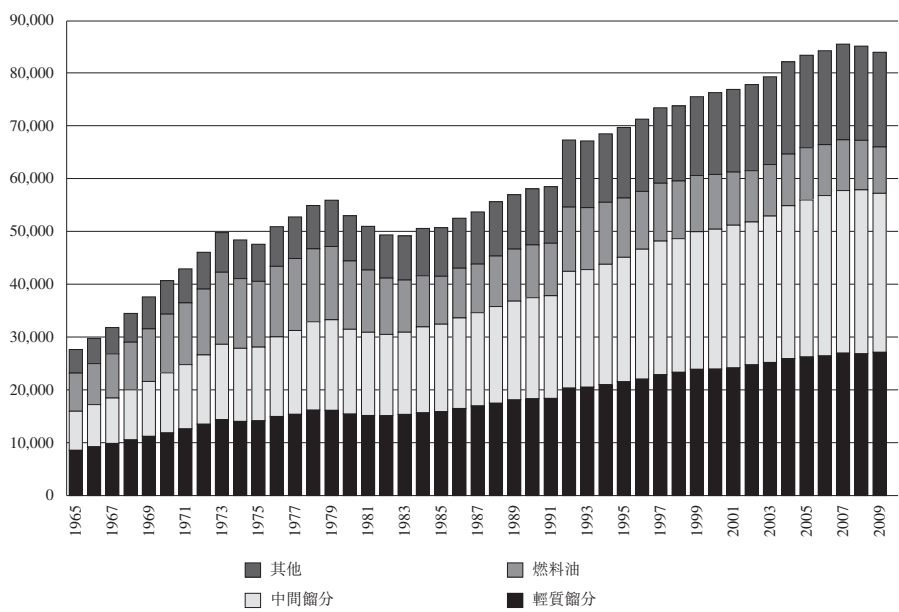
根據「BP統計年鑒2010」，世界石油消耗總額從一九九九年之35.2億噸增長至二零零八年之39.6億噸，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31%；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石油消耗減少1,200,000桶／日或1.7%，這是自一九八二年以來之最大減幅。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消耗減少4.8%（2,000,000桶／日），第四次連續下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外，消耗增長減緩至860,000桶／日或2.1%，為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最低之增長百分比。中國、印度及中東國家是所有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增長國家。

圖表3：石油消耗（一九六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百萬噸）



資料來源：BP統計年鑒2010

圖表4：石油－世界按產品組別分類之每年石油消耗
（一九六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每日千桶）



資料來源：BP統計年鑑2010

根據歐佩克公佈之「世界石油展望2009」（表5），世界石油需求預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之每日85,600,000桶增長至二零二零年之每日105,600,000桶。

表5：參考案例世界石油需求展望†
(每日百萬桶)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三零年
北美	24.3	23.4	23.6	23.4	23.1	22.8
西歐	15.2	14.6	14.5	14.3	14.1	13.8
太平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8.0	7.5	7.4	7.2	7.0	6.8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47.5	45.5	45.5	45.0	44.3	43.4
拉丁美洲	4.8	4.8	5.2	5.6	5.9	6.2
中東及非洲	3.2	3.3	3.7	4.2	4.7	5.2
南亞	3.5	3.5	4.4	5.5	6.7	8.2
東南亞	5.8	5.9	6.6	7.4	8.2	9.0
中國	8.0	8.3	10.4	12.3	14.1	15.9
歐佩克	7.7	8.2	9.0	9.8	10.6	11.5
發展中國家	33.0	34.0	39.3	44.8	50.2	56.1
俄羅斯	3.1	3.2	3.2	3.5	3.6	3.7
其他轉型經濟體	2.0	1.9	2.1	2.2	2.3	2.4
轉型經濟體	5.1	5.1	5.4	5.7	5.9	6.1
全球	85.6	84.6	90.2	95.4	100.4	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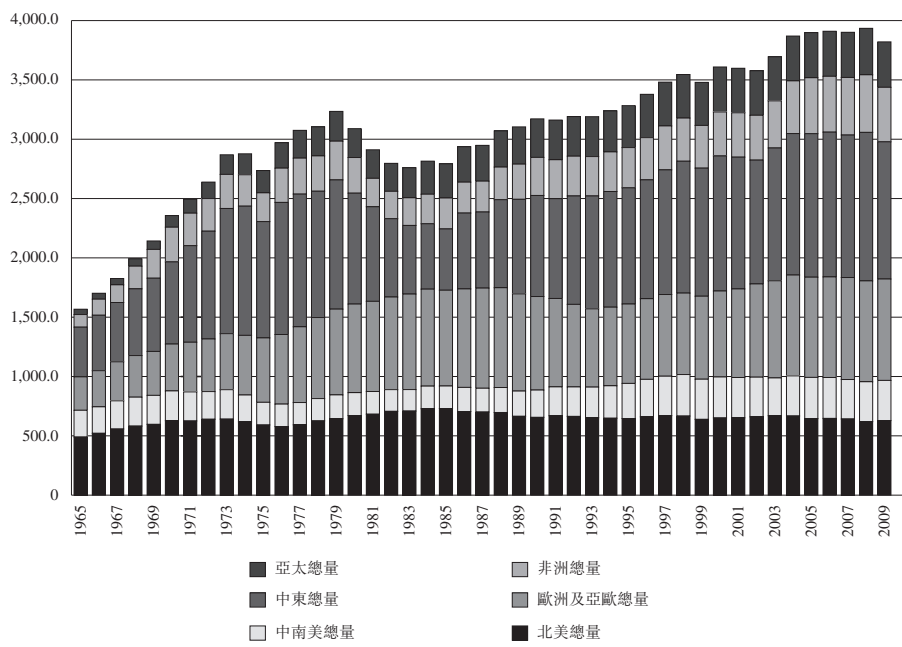
† 參考案例是全球能源市場在經濟增長、能源政策、人口組成、石油價格等若干經濟、社會、政治假設下如何演變之假定基準綫情境。

資料來源：歐佩克公佈之「世界石油展望2009」

世界石油產量

根據BP統計年鑒2010，世界石油產量總額從一九九九年之34.8億噸增長至二零零八年之39.3億噸，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38%。「於二零零九年，全球石油產量下跌，甚至超過消耗之下滑速度，下跌2,000,000桶／日或2.6%，亦是自一九八二年以來之最大跌幅。歐佩克於二零零八年末施行之減產計劃一直在二零零九年整個年度內保持，導致減少2,500,000桶／日或7.3%。參與減產計劃之每個歐佩克成員國於二零零九年減產。歐佩克中東成員削減之產量幾乎佔全部削減產量之75%。歐佩克以外之石油產量增長0.9%或450,000桶／日。美國產量增長460,000桶／日或7%，是去年世界上最大之增幅，亦是數據資料中美國最大之增長百分比。俄羅斯、巴西、哈薩克斯坦及阿塞拜疆等其他地區之增量被中國以及墨西哥、挪威及英國等經濟發展與合作組織國家減產所抵銷。整個經濟發展與合作組織連續七年減產。」

圖表6：石油產量－噸（一九六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百萬噸）



資料來源：BP統計年鑒2010

根據歐佩克公佈之「世界石油展望2009」（表7），世界石油供應預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之每日85,800,000桶增長至二零三零年之每日105,900,000桶。

表7：參考案例世界石油供應展望†
(每日百萬桶)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三零年
美國及加拿大	10.8	10.9	11.5	12.1	12.5	13.1
墨西哥	3.2	2.8	2.5	2.5	2.4	2.3
西歐	5.0	4.6	4.0	3.8	3.7	3.6
太平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0.6	0.7	0.7	0.7	0.7	0.7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19.6	19.0	18.7	19.1	19.3	19.6
拉丁美洲	4.1	4.4	4.9	5.6	6.0	6.2
中東及非洲	4.4	4.4	4.2	4.1	4.0	3.8
亞洲	3.8	4.1	4.2	4.3	4.2	3.8
中國	3.8	3.9	4.0	4.0	4.2	4.4
發展中國家（不包括歐佩克）	16.1	16.7	17.3	18.0	18.3	18.3
俄羅斯	9.8	9.6	10.2	10.5	10.6	10.6
其他轉型經濟體	2.9	3.4	4.0	4.4	4.7	5.1
轉型經濟體	12.7	12.9	14.2	14.9	15.4	15.7
加工收益	1.9	1.9	2.2	2.3	2.5	2.7
非歐佩克	50.3	50.6	52.4	54.3	55.4	56.3
其中：非常規	3.1	3.5	5.0	6.8	8.6	10.7
非歐佩克原油加液化天然氣	5.5	5.7	6.2	6.8	7.0	7.2
歐佩克非歐佩克原油						
加液化天然氣	4.3	4.7	5.8	6.7	7.4	8.0
歐佩克天然氣合成油††	0.0	0.1	0.3	0.4	0.4	0.5
歐佩克原油	31.2	29.3	32.0	34.3	37.4	41.1
世界供應	85.8	84.7	90.5	95.7	100.7	1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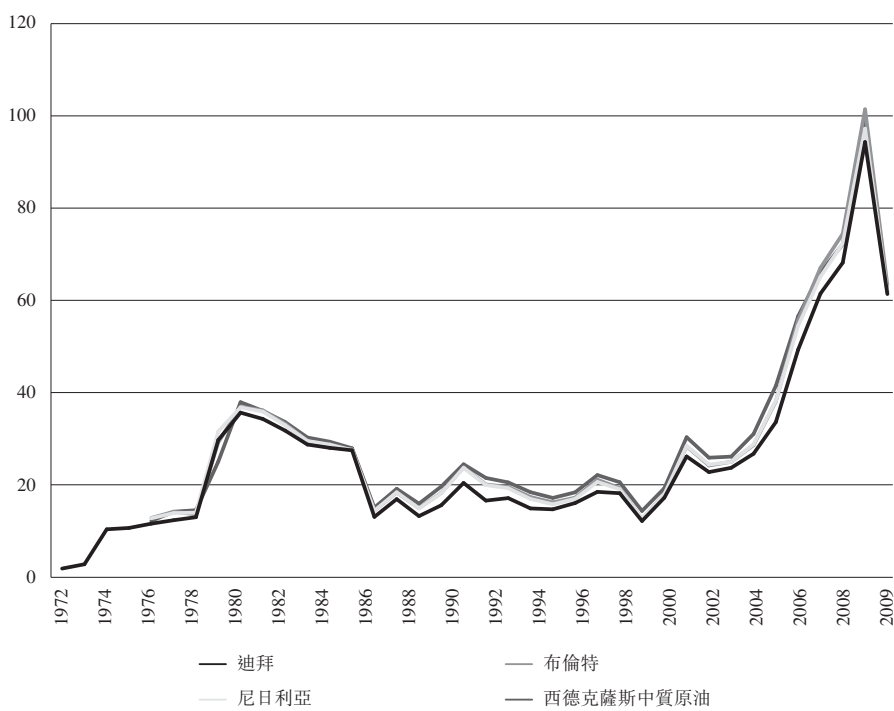
† 參考案例是全球能源市場在經濟增長、能源政策、人口組成、石油價格等若干經濟、社會、政治假設下如何演變之假定基準綫情境。

†† 包括其他非常規石油，主要為MTBE及奧裏乳化油。非常規石油之進一步增長預期將主要由天然氣合成油貢獻。

資料來源：歐佩克公佈之「世界石油展望2009」

原油價格

圖表8：原油現貨價格（一九七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每桶美元）



資料來源：BP統計年鑑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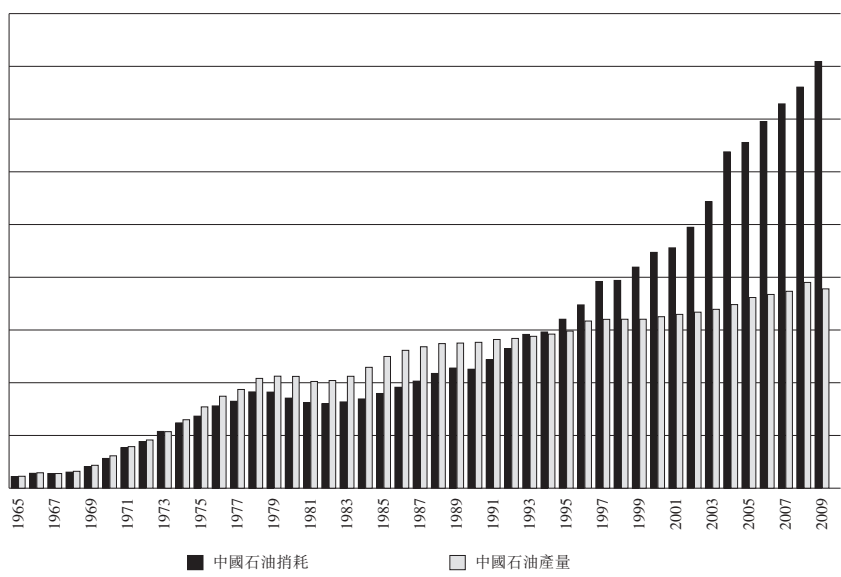
石油價格，類似所有商品價格，隨著時間變化會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與整個商業週期相連。於過去幾十年中之大部分時間，原油價格徘徊於每桶20-40美元之間。二零零八年中石油價格突然飆升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短期內全球石油需求超過供給以及全球大量資金瘋狂湧入商品投機所致。由於全球於二零零八年末爆發金融危機，原油價格於整個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暴跌，反映全球信貸緊縮以及全球經濟瞬間蕭條。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由於眾多國家實施史無前例之經濟刺激計劃以及世界經濟反彈，原油價格由底部之每桶約30美元飆升至每桶70美元至80美元。鑒於世界經濟復甦及未來數年通脹壓力加大，眾多商品專家及石油生產商預期原油價格將呈現上漲趨勢。

中國石油市場

消耗總額及產量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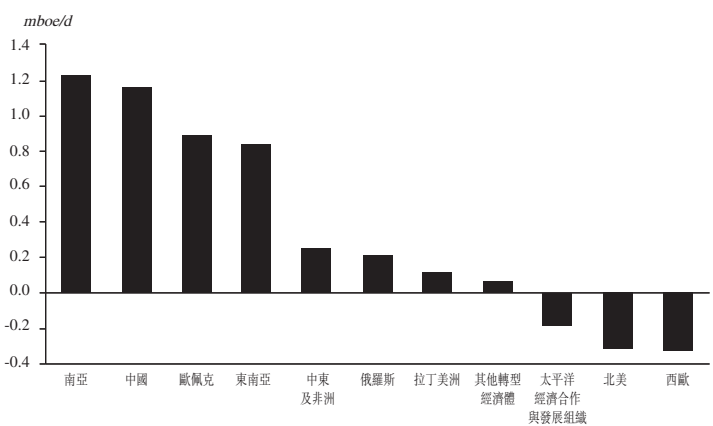
根據*BP統計年鑒2010*，中國石油消耗總量由一九九零年之112,800,000噸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404,600,000噸，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95%。同時，中國石油產量總額由一九九零年之138,300,000噸增長至二零零九年之189,000,000噸，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66%。中國消耗增長率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快速增長導致中國於一九九三年首次成為石油淨進口國家，及從此中國一直保持淨進口地位。於二零零八年，中國49%之石油消耗依賴進口，及估計日後此數字將繼續提高。

圖表9：中國年度石油消耗及產量（一九六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百萬噸）



資料來源：BP統計年鑒2010

圖表10：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工業石油需求增長



MBOE／d：每日百萬桶油當量

資料來源：歐佩克公佈之「世界石油展望2009」

經參考上述歐佩克報告，中國工業消耗之石油需求增長位居世界第二大經濟地區。在中國，石油行業（燃料油及相關產品）需求仍將保持強勁。

中國燃料油展望及分析

中國是亞洲最大的燃料油消費市場，消費主要集中在電力、交通運輸、石油石化、冶金及建築材料等方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其中電力行業的用量最大，佔消費總量的32%；其次為石化行業，主要用於化肥原料及石化企業的燃料，佔消費總量的25%；再次是交通運輸行業，主要是船舶燃料，佔消費總量的22%；近年來需求增加最多的是建材及輕工行業（包括平板玻璃、玻璃器皿、建築及日用陶瓷等製造企業），佔消費總量的14%；鋼鐵部門的燃料油消費佔全部消費量的比例為7%左右。中國燃料油的主要消費地區集中在華南及華東地區，這兩個地區的消費量佔全國消費總量的70%左右。此外，東北佔14%、華北佔11%、華中佔5%。廣東是華南地區燃料油消費的主要省份，佔該地區燃料油消費量的80%左右。華東地區的燃料油消費主要集中在山東、上海、江蘇及浙江，這四個省市佔該地區燃料油消費量的70%左右。

電力行業的燃料油消費主要用於兩個方面：(1)燃油發電及供熱機組以及(2)燃煤機組的點火、助燃及穩燃用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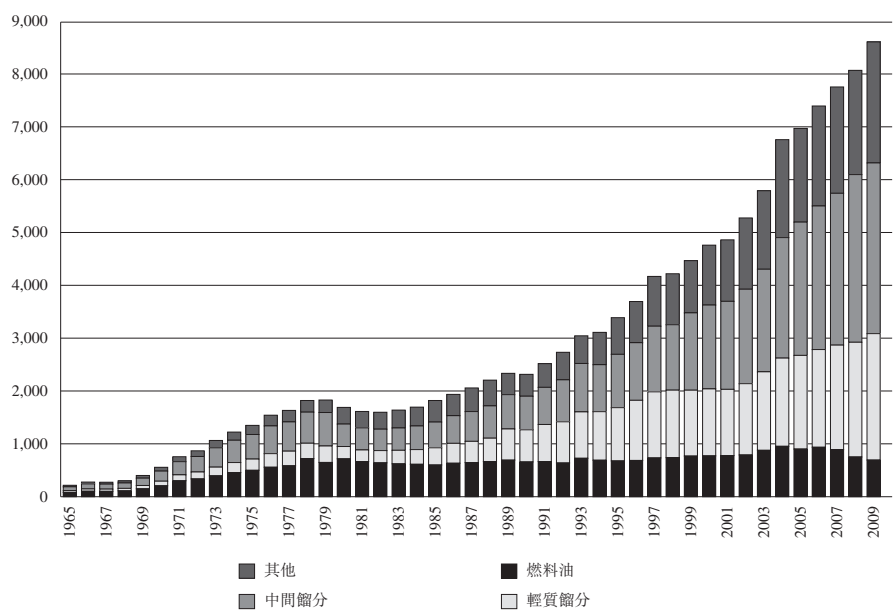
石油化工行業的燃料油使用主要為自備電廠的發電、油田生活採暖、煉油廠生產工藝用熱、化肥廠生產用原料及燃料以及其他化工生產。

建材行業消耗的燃料油主要用於平板玻璃及建築衛生陶瓷的生產，隨著產品質量要求的提高，一部分高檔產品生產將會逐步轉向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為燃料。

鋼鐵行業消費的燃料油主要用於加熱爐、自備電廠發電供熱及耐火材料等方面。

化工行業耗油主要用於化肥、炭黑、原油加工及化學品生產供熱。

圖表11：中國按產品組別分類之石油消耗（一九六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每日千桶）



資料來源：BP統計年鑒2010

根據*BP統計年鑒2010*，中國石油消耗總額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快速增長，幾乎所有分類油品消耗均大幅增加。

根據*BP統計年鑒2010*，於一九六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燃料油消耗總額之每年增長率為5.02%。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中國燃料油絕對消耗數量於幾十年間保持穩定之適度增長。但由於石油消耗總額以較快比率增長，於一九六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燃料油消耗佔石油消耗總額百分比由37%減少至8%。

由於中國燃料油產量穩定增長，而能源匱乏的沿海地區經濟快速發展，燃料油需求持續上漲，因此中國燃料油的供應缺口不斷加大，供應越來越依賴進口。燃料油成為繼原油後進口量最大的石油產品。

誠如下表12所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廣東地區燃料油產量增長10.9%，而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產量減少33%。波動反映了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影響。廣東省大部分工廠歸屬於輕工業，其客戶主要是來自北美及歐洲國家之海外客戶。於金融危機期間對廣東省出口之消耗品需求幾乎停止，及於二零零九年廣東省許多工廠被迫削減規模或臨時關閉。因此，燃料油需求及消耗大幅減少，導致二零零九年廣東省全省燃料油產量減少33%。然而，二零零九年廣東燃料油產量仍位居中國首位。由於運輸成本高企妨礙北方地區生產之燃料油銷售至東南部地區，廣東燃料油生產商仍然預期日後市場需求將趨於穩定及中國東南部地區需求將適度增長。

本公司認為，最嚴重之經濟影響可能已於二零零九年中期末結束。經參考歐佩克世界石油展望提供之資料，中國經濟增長將繼續引領全球並實現最快增長。廣東省珠江地區作為中國最重要之工業地區之一，本公司相信，此地區之燃料油需求將實現大幅增長，以滿足行業需求。

表12：中國燃料油產量（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地區	產量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噸)	(噸)	(+/-)%	(噸)	(+/-)%
遼寧	5,596,830	5,475,438	-2.17%	5,048,422.70	-7.80%
山東	4,430,215	4,075,298	-8.01%	4,289,559.19	5.26%
江蘇	2,828,811	2,380,905	-15.83%	1,548,916.00	-34.94%
廣東	2,238,524	2,482,006	10.88%	1,662,910.00	-33.00%
浙江	2,047,654	1,739,260	-15.06%	1,133,151.47	-34.85%
上海	1,096,529	448,996	-59.05%	151,462.00	-66.27%
北京	515,308	420,788	-18.34%	295,799.84	-29.70%
吉林	339,198	415,146	22.39%	382,030.00	-7.98%
河北	549,676	611,226	11.20%	345,733.04	-43.44%
河南	468,368	255,908	-45.36%	154,294.00	-39.71%
黑龍江	483,040	461,078	-4.55%	473,681.00	2.73%
新疆	723,754	503,437	-30.44%	287,412.18	-42.91%
廣西	378,192	298,686	-21.02%	202,995.00	-32.04%
內蒙古	264,039	540,042	104.53%	481,043.00	-10.92%
山西	393,153	588,105	49.59%	429,004.00	-27.05%
甘肅	272,769	200,224	-26.60%	87,800.00	-56.15%
天津	346,959	223,051	-35.71%	183,061.00	-17.93%
湖南	250,408	191,515	-23.52%	168,979.00	-11.77%
福建	227,450	160,313	-29.52%	310,238.00	93.52%
全國	24,321,783	22,286,916	-8.37%	18,567,168.42	-16.69%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日後計劃

本公司將瑞豐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產量與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廣東省重油加工工廠之產量比較後認為，瑞豐為廣東省最大之燃料油加工工廠之一，其中瑞豐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重油加工產量分別約佔廣東省燃料油總產量之18.4%及33.9%。

在與瑞豐之客戶及供應商討論以及考慮本公司對燃料油行業進行之研究及分析後，本公司有意透過利用現有覆蓋廣東、浙江、福建、廣西及湖南省之累積業務網絡將瑞豐集團之客戶群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本公司旨在進一步擴大其於當前省份之市場份額，亦有意擴大至全國。鑒於本公司緊接刊發諒解備忘錄後就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簽訂協議（其中本公司可籌集最多約742,51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顯示之集資記錄，董事考慮瑞豐集團及燃料油行業潛力後對擴張所需之營運資金於收購事項後可從資本市場籌集充滿信心。然而，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其他集資計劃，因為董事認為，集中執行「董事會函件－6.4有關瑞豐集團業務之日後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計劃是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第一要務。本公司堅信，透過拓展企業資源計劃之用途鞏固現有業務網絡及提升管理信息系統是日後拓展之主要基本因素。

概覽

為擴大與國外之間之經濟合作及技術交流以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中國政府准許海外企業、其他海外經濟組織及個人於中國設立外資企業並保護該等企業之合法權利及權益。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非精煉燃料油貿易及銷售業務以及重油加工業務毋須特別牌照，及外資企業獲准經營非精煉燃料油貿易及銷售業務以及重油加工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任何有意從事港口業務營運之人士須向港口行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請，以取得港口營運許可證，並須根據法律進行工商登記；任何於港口內裝卸危險貨物或透過駁船卸載危險貨物之人士須根據國務院運輸行政部門之條文向港口行政部門報告危險貨物之名稱、屬性、包裝以及作業時間及地點。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港口營運許可證」及「港口危險貨物管理規定」，任何有意進入危險貨物營運之港口營運商須符合相關規定及須向地方港口行政部門申請進行資質認證。沒有具備危險貨物港口營運許可證之人士概不得從事有關營運業務。

監管當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須向國務院下屬主管外貿及經濟合作之部委或國務院授權之任何其他機構提呈成立外資企業之申請進行審批。主管審批當局須於收到有關申請當日起計90日內決定是否批准。於成立外資企業之申請獲得批准後，海外投資者須於收到批准證書當日起計30日內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頒發營業執照日期須為企業成立日期。倘出現拆分、合併或其他重大變動，外資企業須向主管審批當局報告並尋求其批准，並於工商行政管理局對有關變動進行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國務院下屬之交通運輸部負責全國之港口事務。地方人民政府對其司法管轄區內港口之行政管理須參照國務院關於港口行政管理體制之條文釐定。

根據上段釐定之港口行政管理體制，就港口所在之市或縣級人民政府管理之港口而言，市或縣人民政府須成立部門對港口進行具體管理，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之港口而言，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須成立部門對港口進行具體管理。

根據「港口危險貨物管理規定」，交通運輸部門負責全國港口危險貨物管理。省及設區市一級之各地方人民政府管理運輸（港口）之行政部門須根據地方政府賦予彼等之職能及權力於各自之行政區域內負責港口危險貨物管理。人民政府在港口所在地成立之港口行政部門須負責有關港口危險貨物管理。

瑞豐集團將由瑞豐、穗豐及倍力等三間公司組成。

1. 瑞豐

瑞豐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後，其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重油加工。加工方法涉及減壓及減粘、延遲焦化、蠟油處理及尾氣回收。其年油加工能力約達1,000,000噸。瑞豐石油加工產能之利用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45%及56%。

瑞豐之燃料油品主要用於工業及海運用途。瑞豐位於珠江三角洲中心。

本公司將瑞豐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產量與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廣東省重油加工工廠之產量總額比較後認為，瑞豐是珠江三角洲區域最大之重油加工公司之一。瑞豐亦於西江（珠江之一部分）邊具有自有裝運油品碼頭權利，藉此，瑞豐可透過水運有效及高效地裝卸油料及經加工產品。此外，瑞豐擁有自有油罐，用於日常儲存及營運，容量約95,000立方米。所有該等儲存及加工設施均坐落於瑞豐自有土地（合共約95,70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二年屆滿）之上。



圖1：瑞豐油庫



圖2：瑞豐油庫概貌



圖3：瑞豐油罐



圖4：瑞豐碼頭



圖5：瑞豐碼頭裝載點



圖6：瑞豐中央控制室

2. 穗豐

穗豐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穗豐將成為瑞豐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買賣燃料油品及相關產品。其由一支在中國燃料油品市場具有多年經驗之管理層團隊經營。如需，穗豐將從倍力租賃油罐及相關設施，用於儲存目的。就油品買賣而言，其將為瑞豐集團旗下之貿易公司及瑞豐之諮詢代理。

3. 倍力

倍力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將是向穗豐及瑞豐等客戶出租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其將為瑞豐集團旗下之儲存公司，並將持有樵江油庫資產。

樵江油庫資產

樵江油庫資產包括27個油罐（總容量約73,500立方米）以及相關附件及設施，包括裝卸燃料油品之自有碼頭。所有該等設施均坐落於其自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約85,590平方米）之上，陸運距離瑞豐僅15分鐘，水運30分鐘（請參閱下文定位圖）。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三年屆滿。倍力亦將充當瑞豐及穗豐之備用及額外儲存點，藉以在旺季買賣及加工石油具有更大靈活性。



圖7：樵江油庫碼頭



圖8：樵江油庫油罐



圖9：樵江油庫之油罐及輸油管



圖10：樵江油庫裝載點

瑞豐及倍力之區位地圖：



瑞豐集團三間中國公司服務燃料油商業週期的不同階段，有關詳情如下。

1. 瑞豐

業務描述

於重組完成後，瑞豐將為瑞豐集團旗下之油品加工公司。瑞豐向供應商購買未經加工之燃料油，及向遍佈中國東南部之客戶銷售經加工之產品。

瑞豐於二零零三年開始一期建設，及一期建設於二零零四年竣工。一期建設項目包括700,000噸／年減壓減粘工段及95,000方庫容的儲運設施。隨後於二零零五年，有關建設400,000噸／年延遲焦化工段及50,000噸／年尾氣回收工段設施之二期項目亦建成。該等設施亦於二零零五年投產。瑞豐之經加工產品包括餾分燃料油、殘渣燃料油及石油焦。

由於石油市場上用戶規格瞬息萬變及市場供應之燃料油品質下降（如燃料油密度變重、凝固點上升、粘度大及硫含量增加），瑞豐管理層意識到當時之設施及機器不能滿足市場需求。

於二零零六年末，瑞豐決定執行技術改造計劃以進行產能擴容、提高餾分燃料油產品質量、降耗及改進技術，確保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繼續保持競爭力。瑞豐其他產品，即殘渣燃料油與石油焦的質量保持不變。

於進行技術改造前，瑞豐加工之餾分燃料油品質不能達到中國國家船用餾分燃料油的標準。這兩種產品價格相差甚遠。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瑞豐投入了約人民幣476,000,000元進行技術改造。瑞豐管理層確信，通過技術改造，瑞豐可實現規模效益、質量提升、節能降耗等效果。

產品

瑞豐之經加工產品包括餾分燃料油、殘渣燃料油及石油焦。於技術改造前，瑞豐生產之餾分燃料油不能完全達到中國國家船用餾分燃料油標準。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完成技術改造後，瑞豐餾分燃料油之品質大幅改善，可達到中國國家船用餾分燃料油標準。

由於技術改造計劃花費兩年多時間完成，瑞豐不可避免地透過出售品質及規格相對較低且不能完全達到國家標準或海運標準之產品持續經營業務，及銷售該等餾分燃料油不能實現太多溢利。

隨著技術改造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完成，瑞豐自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起可以生產質量可與該等於中國市場上供應且售價及利率潤更高之經加工燃料油品媲美之經加工燃料油。

瑞豐每類產品提供予不同組別客戶如下：

- 餾分燃料油主要提供予目標客戶從事海運之燃料油零售商及海運公司；
- 殘渣燃料油主要提供予玻璃製造商、發電站、瓷器及陶瓷製造商及具有燃油爐及鍋爐之工廠作工業用途；
- 石油焦提供予發電站、金屬冶煉公司、瓷器及陶瓷製造商及具有燃煤鍋爐之工廠使用。

技術改造詳情概述如下：

工段改造

- 升級各加工工段（減壓減粘工段、延遲焦化工段、蠟油處理工段及尾氣回收工段）的原設計規模以及相應的供配電系統；
- 在延遲焦化工段利用先進技術改善技術工藝流程、油品回收率及產品質量；
- 焦碳塔技術改造；
- 升級加熱爐效率以提高燃料效率；
- 分餾塔技術改造；
- 機泵及熱換設備技術改造；
- 相應的工藝配管改造；
- 相應的儀錶、電器改造；
- 增加尾氣壓縮機，及尾氣壓縮冷卻系統改造；
- 改造配套設施，如消防設施及污水處理廠；及
- 相應的土建工程。

通過技術改造後，實現以下的效果：

- 生產規模擴大；
- 餾分燃料油品質有效提高，可完全達到中國國家船用餾分燃料油標準；及
- 加熱爐整體效率提高，實現節能減排。

供應商、購買及支付條款

瑞豐透過以下兩種渠道購買燃料油：

透過燃料油進口公司直接從海外市場購買：

根據現行中國政府政策，進口燃料油需要中國相關當局授出進口許可證。對於申請進口燃料油至中國之許可證並無限制。由於市場上具有進口許可證的中國燃料油公司眾多，瑞豐管理層認為，找其他燃料油進口公司供應燃料油並非難事。然而，瑞豐管理層認為，從少數建立長期關係的選定供應商採購更經濟，且在信貸條款方面更具議價能力，透過中國燃料油進口公司支付差價從國際市場進口燃料油比申請進口許可證並直接從海外進口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

瑞豐集團的三名主要供應商並非中石化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中國兩間最大的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石油勘探、生產及貿易、天然氣精煉、銷售石油產品及生產業務。根據過往記錄回顧及與瑞豐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瑞豐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遭遇其任何供應商以任何形式中斷供應。

由於瑞豐是廣東省聲譽及資信良好的最大燃料油加工企業之一，其供應商亦在提供燃料油進口服務及向瑞豐銷售產品方面將瑞豐視作其主要客戶。公司之間已建立多年的關係並彼此視為業務夥伴。

燃料油進口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從國際燃料油市場採購、從原產地港口至中國之運輸安排、涵蓋原產地港口至目的港之保險以及清關。

燃料油進口公司將持續採購並向客戶報價。一旦瑞豐確認貨品之價格、質量，瑞豐將與燃料油進口公司簽訂購買合約。所有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合約簽訂後，瑞豐須支付部分購買價格。從原產地港口至中國（一般為廣東黃埔碼頭港）之交付時間一般為30日至45日，視乎原產地港口位置而定。購買價格尾款於瑞豐確認收到燃料油後20至60日內支付。

就日後營運計劃而言，倘營運規模允許，瑞豐集團管理層人士考慮透過招聘一支專業採購團隊成立新進口公司，以同意或替代現有安排。

從本地市場購買：

另一種購買燃料油之方法是從中國本地市場直接採購。一般支付條款是在交付前支付100%現金。從本地市場購買燃料油之優勢是交付時間短及可即時檢查質量。然而，缺點是即時付款及數量供應有限。因此，瑞豐僅會在本地市場之購買價格低於國際市場價格或於緊急及特定情況下選擇此類購買方式。運輸保險由委聘之運輸公司投保。

運輸

在任何情況下，購買原材料之運輸成本將由瑞豐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前，銷售之運輸成本由瑞豐支付，但於分銷政策在二零零八年改變後，出售產品之大部分運輸成本由客戶支付。分銷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瑞豐集團之資料－財務資料－8.瑞豐」一節。

客戶、銷售及信貸條款

近來，瑞豐之客戶群已擴展至廣東省以外之浙江、福建、廣西及湖南省。銷售主要由一支委託銷售人員團隊進行。大部分瑞豐客戶須在發貨前預先支付款項。製成品僅在瑞豐財務部門確認收悉款項後方會准許離開工廠。大部分銷售以現金交易，但會對定價及信貸委員會核准之若干大型且資信情況良好之客戶進行賒銷，賒帳期介乎10至30日或更長，因為瑞豐集團之管理層將向若干客戶延長賒帳期至30日以上，以刺激價高、量大之銷售。瑞豐將優先向穩定、長期之高消耗客戶銷售。

定價及信貸委員會

中國政府並無對燃料油制定任何價格限制政策。瑞豐買賣決策之定價政策由定價及信貸委員會（詳情請見下文）釐定。定價及信貸委員會包括董事總經理以及營運及銷售部門之四名高級管理人員，並由董事總經理領導。定價及信貸委員會成員每週將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影響本地燃料油價格之所有因素，包括本地供求、國際市價、本地燃料油存貨數量、有關其他競爭對手最近報價之市場資訊及其存貨數量、客戶反饋及潛在需求以及供應商提供之供應採購訊息。委員會成員會定期監控燃料油的銷售及購買價格。銷售產品定價在一日內將會不時更新。銷售人員報出之所有價格須經定價及信貸委員會主任事先批准。購買承諾於簽署前須經大多數定價及信貸委員會成員同意。

營運及生產流程

瑞豐之營運及生產工作流程如圖表13所述，並可概述如下：

- 裝運：就海外購買而言，透過油罐從原產地海外港口運輸至黃埔港口；就本地購買而言，透過油容器或油罐車從本地供應商運輸
- 卸貨：所有燃料油將利用工廠碼頭透過管道卸載至瑞豐之油罐
- 加工及生產：燃料油透過管道運輸至加工機器進行加工。加工及生產圖，請參閱圖表13
- 製成品：經加工產品將透過管道按類別運輸至不同油罐
- 交付：製成品將透過管道交付至裝車平台（倘使用油罐車進行陸運）或瑞豐之碼頭（倘透過油容器進行海運）

所有裝載、卸載、營運及加工以及交付均透過連接所有油罐、機器、裝車平台及工廠碼頭之管道進行。管道系統由電腦中央控制及運行。

油品加工流程

瑞豐燃料油加工過程可概述為以下加工步驟：

工廠儲油罐

原材料從原材料儲罐抽取，並透過工廠輸油管道交付，由兩種不同油品加工步驟（即**減壓及減粘工段**以及**延遲焦化工段**）中一種加工。選擇加工方法之標準將取決於各採購訂單項下之非國標燃料油之質量及規格。一般而言，**減壓及減粘工段**將用於質量相對較高之非國標燃料油，而**延遲焦化工段**將用於質量相對較低之非國標燃料油。

減壓及減粘工段部分：原材料將首先透過輸油管道輸送至熱爐進行加熱。於加熱至規定之溫度後，燃料油將推進分餾塔進行分餾。分餾將根據不同之重量及沸點產生不同餾分之富氣、餾分燃料油、蠟油及重質殘渣。重質殘渣然後重新加熱至規定溫度，然後導進指定反應器，以在經過一系列減粘反應後減低粘性，在此，生成物然後導進另一個分餾塔，以分離成富氣、餾分燃料油、殘渣燃料油及重質殘渣。此加工部分產生之產品可概述如下：

- 產生之所有富氣將傳輸至尾氣回收處理工段部分進一步加工（請參閱尾氣回收處理工段部分）；
- 所有符合標準之餾分燃料油將透過輸油管道運輸至工廠製成品儲存罐銷售；
- 蠟油輸送至蠟油處理工段部分進一步加工（請參閱蠟油處理工段部分）；

†: **分餾**是一種在分餾塔內進行的分離過程，其中液體分成不同之餾分。沸點最低之最輕餾分將首先蒸發，並飄到塔頂，而沸點最高之重質餾分將沉積於塔底。

- 符合若干客戶標準之殘渣燃料油將透過輸油管道輸送至工廠製成品儲存罐銷售；
- 就若干需要更高規格之客戶而言，部分重質殘渣將送至延遲焦化工段部分進一步加工（請參閱延遲焦化工段部分）。

蠟油處理工段部分：蠟油將透過加熱爐加熱至規定之溫度進行裂解反應，然後推進不同水平之反應器，在催化劑之作用下啟動一系列裂解反應，以生成裂解之氣油混合物。高溫氣油混合物將進入分餾塔，分餾成以富氣及餾分燃料油終止之不同餾分，以進行下列進一步處理：

- 於此工段部分生成之所有富氣將輸送至尾氣回收處理工段部分進一步處理（請參閱尾氣回收處理工段部分）；
- 此工段生成之所有輕質餾分燃料油將透過輸油管道輸送至工廠製成品儲油罐出售。

延遲焦化工段部分：延遲焦化工段是另一種燃料油加工方法。誠如圖表13所述，來自原材料儲油罐之非國標燃料油（原材料）或減壓及減粘工段部分產生之重質殘渣被抽進熱爐加熱至規定溫度，並與焦炭塔產生之高溫氣油混合物進行熱交換。經混合之高溫氣油可燃物品然後加熱至熱裂解溫度，並在焦炭塔進行一系列反應。於此過程中，將形成石油焦，及經過一系列反應後，高溫氣油混合物將導入分餾塔，分餾成富氣及餾分燃料油等餾分。此工段部分生成之產品然後進行如下處理：

- 所有石油焦儲存於工廠石油焦儲存場所，以供日後出售給客戶；

- 所有富氣然後輸送至尾氣回收處理工段部分進一步加工（請參閱尾氣回收處理工段）；
- 所有餾分燃料油（作為最終產品）將透過輸油管道輸送至工廠製成品儲油罐出售。

尾氣回收處理工段部分：於收集前述工段部分產生之富氣後，然後其將穩定及淨化並進一步分餾成幹氣^{††}及餾分燃料油。此工段部分生成之產品將進行如下處理：

- 幹氣會循環並透過氣體管道重新導入其他工段部分，作為加熱爐之燃燒燃料；
- 餾分燃料油然後將透過輸油管道輸送至工廠製成品儲油罐出售。

^{††}: **幹氣**是一種主要含有甲烷之氣體。

2. 穗豐

業務描述

穗豐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買賣燃料油品及相關產品。其由一支在中國燃料油品市場具有多年經驗之管理層團隊經營。

穗豐之主要營運業務可概述如下：

- 以最優價格向燃料油品進口公司採購；
- 於30日至45日之交付期（由原產地港口至中國）內向中國市場轉售，以賺取燃料油價格變動之溢利；
- 預期在滯銷及市場價格不理想之情況下將燃料油出售予瑞豐，加工成工業及海運適用之經加工產品。

為促進及推進上述貿易業務，預期穗豐將得到倍力擁有之大量油罐之支持。穗豐採購之任何多餘未經加工燃料油可臨時儲存於倍力之油罐內，等待轉售之良機及較佳價格。

供應商、購買及支付條款

購買流程及支付條款與瑞豐相同。一般情況下，穗豐將根據定價及信貸委員會之建議並經其批准後方會購買燃料油。在特定情況下，如上文所述可從瑞豐直接購買。有關安排是整合、統籌及協調瑞豐、穗豐及倍力之目標。

銷售、潛在客戶及信貸條款

穗豐目標客戶包括該等不能支付透過燃料油進口公司從國際市場直接購買之現金流量之小型燃料油加工公司以及對燃料油需求並無特定質量規定且量小之公司。客戶須在燃料油從黃埔港交付至彼等之前向穗豐支付全額現金款項，及客戶須悉數支付運輸成本及保費。將對定價及信貸委員核准之若干大型及資信良好之客戶進行賒帳，賒帳期介乎10至30日。穗豐管理層之主要目標及任務是於交付期內出售燃料油，以從差價中賺取溢利。

定價政策

定價政策及購買決定與瑞豐相同。

營運流程

營運工作流程可概述如下：

- 購買：定價及信貸委員會批准購買
- 銷售：於交付期內出售未經加工之燃料油
- 未出售之燃料油：未出售之燃料油將交付至倍力油罐臨時存儲或出售至瑞豐進行加工

3. 倍力

業務描述

倍力為一間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向穗豐及瑞豐等客戶出租儲油罐及相關設施。於重組完成後，其將為瑞豐集團旗下之儲存公司，裝備27個油罐（總容量約73,500立方米）以及相關附件及設施，包括裝卸燃料油品之自有碼頭。所有該等設施將坐落於其自有土地（總佔地面積約85,590平方米）之上，陸運距離瑞豐僅15分鐘，水運30分鐘（請參閱第76頁之位置圖）。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五三年屆滿。倍力亦將充當瑞豐及穗豐之備用及額外儲存點，藉以在旺季買賣及加工石油具有更大靈活性。

客戶、銷售及信貸條款

倍力之目標客戶包括穗豐及瑞豐以及那些小型油品加工公司及／或營運需要燃料油儲備之工業工廠。現時預期租期將按月計算及租金須提前支付。收費將包括月租、裝卸費及行政費。由於燃料油品不能混合，故租金將按油罐計算，因此倍力之競爭優勢是其擁有可服務不同客戶需求之中小型油罐。此外，倍力亦將提供全部標度之設施透過通向碼頭之管道進行裝卸，因此，可利用相對更具成本效率之海運。

定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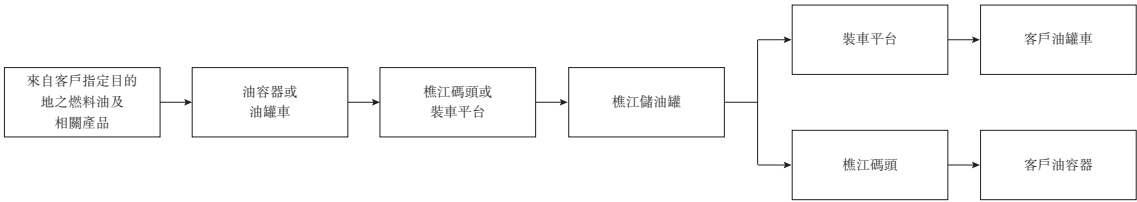
定價亦將由定價及信貸委員會考慮租期長短、季節及其他公司儲存設施之供應情況後釐定。

營運流程

營運工作流程可概述並描述如下：

- 裝載：透過管道裝載客戶之燃料油及相關產品至倍力之儲油罐
- 卸載：卸載客戶之燃料油及相關產品至客戶指定之運輸車（陸運或海運）

圖表14：倍力之業務營運流程



4. 整體對沖政策

瑞豐集團管理層之主要目標一直是降低風險以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儘管並無對燃料油購買制定對沖政策，但管理層認為，透過整合、統籌及協調所有三間業務單位可將風險減低至可接受之水平。除業務前景外，成立瑞豐、穗豐及倍力預期將實現對沖目標，而不會犧牲回報最大化。上文所述之機制及營運流程可大幅減低價格波動的影響，具體概述如下：

- 透過將未經加工之燃料油加工成服務不同行業及客戶之餾分燃料油及殘渣燃料油；
- 透過提供私有儲存空間，提高取得更佳售價之靈活性及可能性；

瑞豐集團管理層明白，對沖政策並非盡善盡美，但將在回報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日後，瑞豐集團管理層將在所有業務單位執行及進一步強化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以改善實時管理訊息系統，從而作出即時及相應之決策。

專業管理團隊

瑞豐集團由一支專業團隊管理及營運，所有該等專業人士於中國石油行業貿易及加工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所有高級成員已同意於完成後繼續服務。有關團隊成員簡介，請參閱本通函「有關瑞豐集團之資料－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歐女士履歷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6.本公司之日後意圖」一節。

5. 定價及信貸委員會

瑞豐、穗豐及倍力均有自身之定價及信貸委員會，惟成員相同。

現有成員：

歐女士

李永軍先生

王敏先生

梁成錦先生

何爵福先生

於完成後將獲委任之新成員：

蘇健榮先生

職責

- 就燃料油定價與供應商協商
- 釐定購買燃料油之質量、數量及定價
- 釐定燃料油銷售價格
- 審批潛在及大型客戶之信貸

6. 競爭優勢

瑞豐集團將由多間公司組成。該等公司將承擔不同之職能及目標，相互補充，以實現一個完整、成功之石油商業圈。

瑞豐－加工公司

瑞豐（一間重油加工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經營業務。於這些年內，瑞豐一直由一支對燃料油行業具有深入了解之專業團隊管理。瑞豐之主要成功因素是透過持續注資升級及加強其機器及設施以改善及改進加工流程以及透過經驗累積技術專長，藉以滿足市場需求。因此，瑞豐成為珠江三角洲地區及其週邊地區最大之重油加工公司之一。

穗豐－貿易公司

其主要職能是從本地及國際石油市場採購燃料油以及獲取石油價格波動之差價。作為一間貿易公司，穗豐由一支在石油貿易尤其是在中國市場之石油貿易方面具有資深經驗之專業團隊經營。除貿易職能外，其亦在採購石油加工方面擔任瑞豐之顧問。其亦可擔任瑞豐之採購代理，以便瑞豐之管理層可致力於石油加工營運。

倍力－倉儲公司

就油品加工及貿易業務營運而言，擁有規模相當之儲存設施至關重要，並可產生巨大之功能利益。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是中國經濟最發達及燃料油消耗最大之地區之一，收購該地區核心地帶之油品儲存設施在策略上意義重大。倍力之儲存能力及區位優勢將為瑞豐集團之綜合油品加工及貿易平台帶來競爭優勢。倍力之倉儲設施將位於西樵地區，陸運距離瑞豐僅15分鐘，及水運距離瑞豐30分鐘。倍力將充當瑞豐及穗豐之備用及額外儲存點，為於旺季買賣及加工石油帶來更大之靈活性。

全面協調及統一

鑒於上述設施及業務分部，就採購、加工及儲存商業圈而言，董事相信，瑞豐集團將適應所有石油業務分部，能夠應付現有業務需求，並將透過內部協調瑞豐集團旗下不同公司為日後擴展作好準備。

7. 業務策略

瑞豐管理層認為，滿足客戶需求是其主要目標。過去，瑞豐一直持續升級加工流程及設施，以應對客戶日新月異之要求及需求。透過與穗豐及倍力協調，瑞豐管理層堅信彼等可按有效及高效營運方式以優惠價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除硬件外，經擴大集團亦將提倡團隊精神、現代化管理技巧，並為每名員工提供培訓。日後，憑藉其他資源，經擴大集團管理層將透過在所有業務單位全面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系統致力於整合工作，藉以提升內部控制及管理訊息系統，應對日後擴張及需求。

企業資源計劃

瑞豐現時使用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資源計劃，這是可用於成本控制及財務報告目的之唯一一個企業資源計劃財務管理系統。為在統籌、整合及協調三大營運單位（即瑞豐、穗豐及倍力）方面提高競爭優勢，計劃對現有企業資源計劃項目進行升級，以拓展企業資源計劃之用途。有關升級預期將於完成時開始。

拓展企業資源計劃用途之理由

瑞豐管理層認為，為應付其日後拓展及發展，拓展企業資源計劃之用途實屬必要。透過於瑞豐內提供數據及程序進行整合，可實現以下目標：

- 提高成本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整合業務職能
- 改善跨國營運

企業資源計劃之範圍

就企業資源計劃之初級階段而言，計劃將執行以下模塊，在不同方面為不同營運單位提供實時在線管理資料，諸如，財務、財政、存貨控制及水平、客戶資料及信用狀況及人力資源等。經整合之數據庫可讓管理層即時對內部及外部之環境變化作出反應。

計劃將予執行之模塊：

- 財務管理系統
- 製造管理系統
-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客戶關係管理

執行企業資源計劃之時間表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就向經擴大集團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計劃篩選服務提供商及／或顧問。完成整個升級及執行之規劃時間表約為一年（包括硬件及軟件安裝、定制符合經擴大集團需求之系統以及員工培訓）。

8. 生產

就穗豐及倍力而言，除本通函所述之核心業務外，誠如上文所述，彼等將向瑞豐提供服務。

就瑞豐而言，其主要經加工產品包括餾分燃料油、殘渣燃料油及石油焦。每類產品提供予不同組別客戶，具體如下：

- 餾分燃料油主要提供予海運燃料油零售商及海運公司；
- 殘渣燃料油主要提供予玻璃製造商、發電站、瓷器及陶瓷製造商及具有燃油爐之工廠作工業用途；及
- 石油焦提供予發電站、金屬冶煉公司、瓷器及陶瓷製造商及具有燃煤鍋爐之工廠。

9. 銷售、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群

由於瑞豐之產品專門針對特定客戶群，透過傳媒刊發公眾廣告並非有效。分銷及市場推廣工作主要依賴於瑞豐之專業及資深團隊。為激勵員工，銷售團隊所有員工之薪酬均按基本薪水加佣金計算。所有新進銷售人員將進行培訓並由資深銷售經理帶領。除銷售政策外，瑞豐會定期拜訪客戶，透過諮詢及討論客戶業務需求獲取反饋信息，藉以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瑞豐亦會召開年度盛會，交換訊息及了解市場趨勢及瑞豐與客戶以及客戶之間之變化。在集團內部，瑞豐會在高級管理層與銷售團隊之間舉行例會及特別會議，以應對快速變化之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

過去數年，瑞豐透過利用中國本地管理層普遍使用之傳統直銷方式成功將其經營地點從廣東拓展至浙江、福建、廣西及湖南省。然而，為便於控制，瑞豐所有銷售仍由工廠銷售科決定及具體執行。所有客戶均由專業銷售團隊（按佣金計薪）聯繫及處理。

瑞豐客戶群主要包括海運及海運燃料油零售公司、玻璃製造商、發電站以及瓷器及陶瓷製造商。

10. 研究及開發

燃料油加工技術發展多年，被視為一項成熟技術。然而，改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及營運效率一直為所有燃料油加工運營商面臨之艱巨任務。瑞豐由一支專業團隊經營，已利用多年累積之知識實現上述任務。尋求外部顧問及專家意見連同瑞豐之專業知識是持續發展及改善之關鍵。因此，毋須專門之研究及開發團隊。

11. 風險管理

瑞豐、穗豐及倍力之管理層深知風險管理在安全、環境及營運方面尤其是對穗豐、瑞豐及倍力營運之重要性。

a. 風險管理

瑞豐之所有營運由合資格專業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密切管理及監管。各名新進員工須參加培訓課程以符合工作規定。由於業務性質，瑞豐24小時營運。瑞豐員工每天按三班輪崗，及一個備用班次供休息及應急備用。倘需要其他人力處理緊急情況，瑞豐會為現場員工提供全面膳食服務。在營運方面，所有機器及設施透過中央控制單位監控，並由專業人員報告所有機器於24小時之狀況。整個營運工廠會定期進行維修及檢測。瑞豐工廠裝備由相關政府當局核准之消防系統。瑞豐集團嚴格遵循及遵守政府當局制定之所有環境規定。

b. 危機管理

瑞豐、穗豐及倍力之管理層亦為突發自然危機及災難作好充分準備。已就緊急情況以及所有員工及鄰近居民之撤退作好一系列行動計劃。已建立有效溝通渠道向地方應急救援部門報告。瑞豐、穗豐及倍力之管理層相信，防範勝於救災。

12. 競爭

經參考本通函「有關瑞豐集團之資料－行業概覽」－節表12(中國燃料油產量(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後，中國地區燃料油產量分佈可概述如下：

- 約50%之燃料油產量產自遼寧及山東省－中國北部之重工業基地；
- 約14%之燃料油產量產自中國東部之江蘇及浙江省；
- 約9%之燃料油產量產自中國南部之廣東省；
- 約27%之燃料油產量產自中國其他省份。

鑒於業務性質及燃料油品特性(重、需特別注意、運輸成本及流動性)，燃料油在傳統上更可能在本地提供。燃料油加工公司主要服務本地及鄰近省份之客戶。

然而，由於經濟復甦導致需求增長以及近兩年旺季燃料油供應短缺，燃料油客戶更願意支付高額運輸成本跨省購買燃料油。瑞豐把握此機會打破地域限制及將其銷售拓展至其他省份。

瑞豐所在之廣東省為中國燃料油產量貢獻9%。經與瑞豐之管理層、客戶及供應商討論後，得知競爭並不激烈，及於旺季燃料油供應短缺時有發生。瑞豐管理層認為，現有產量增加將緩解旺季短缺問題。為悉數動用全年產能，管理層將進一步拓展其現有網絡至中國東部及西部之其他省份。

瑞豐、穗豐及倍力之管理層對進一步擴張之前景及空間保持樂觀充滿信心，理由概述如下：

- 未來數年中國經濟持續快速發展導致工業及海運燃料油需求增加；
- 江蘇及浙江物流及集裝箱行業快速發展導致海運燃料油需求增加；
- 政府強調開發西部之政策及計劃導致工業燃料油需求增加。

本公司認為，中國上述經濟趨勢將為瑞豐進一步進入中國東部及西部省份提供良機。

13. 物業

瑞豐、穗豐及倍力之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瑞豐目前將擁有一幅面積為95,70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該幅土地已開發為一個油品加工及存儲倉庫（樓宇及構造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428.13平方米）以及一個可承載高達2,500載重噸船舶之碼頭）（「物業一」），及於重組完成後，倍力將擁有兩幅總面積為85,590.69平方米的連續土地（該等土地已開發為一個油品加工及存儲倉庫（樓宇及構造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621.54平方米）以及一個可承載高達2,500載重噸船舶之碼頭）（「物業二」）。瑞豐已取得物業一之土地使用權證，惟有關物業一樓宇及構造物之房屋所有權證尚未頒發。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觀輻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瑞豐集團可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其須完成所有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核實及接納建築項目規劃。在缺乏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瑞豐集團繼續使用及佔用樓宇及構造物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然而，本公司已作好在必要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之準備。

物業二已獲頒發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將轉讓至倍力。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對上述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438,500,000元。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

14. 法律及監管訴訟

瑞豐

瑞豐已正式成立，及於完成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豐營業執照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瑞豐於完成後將正式符合外商投資企業之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豐全部股本權益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股權或索償。瑞豐之組織章程細則、營業執照及其他組織文件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瑞豐並無於中國相關當局註冊，就住房公積金在指定銀行設立帳戶，或向中國法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相關地方行政當局日後要求瑞豐支付未繳供款，而瑞豐未能在規定期間支付有關供款，則相關地方行政當局或會向法院申請要求支付款項。此外，倘瑞豐未能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或為其全體僱員在指定銀行設立帳戶，可能會面臨合共人民幣10,000元（最低）至人民幣50,000元（最高）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豐並未收到相關地方行政當局發出要求瑞豐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的通知。由於在中國地方企業不支付住房公積金的情況普遍，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在短期內要求瑞豐繳清未撥備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上述違規對瑞豐罰款的可能性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瑞豐具有一切公司權利、權力及授權，具有所有政府機構之所有必要政府授權，並已作出所有必要聲明及在所有政府機構進行所有必要註冊，以擁有、租賃、許可及使用其物業、資產及開展業務，及該等政府授權並無包括任何重大繁瑣限制或條件。瑞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有關政府授權之條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其須遵守或對其具有約束力之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東莞市聯泰道路改性瀝青有限公司（「**聯泰公司**」）與瑞豐簽署承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由於履行協議產生糾紛，瑞豐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聯泰公司（作為違約方）提起訴訟，要求法院作出以下裁定：(i)終止管理協議；(ii)聯泰公司向瑞豐支付相當於合約管理按金（人民幣6,000,000元）兩倍之金額作為賠償金以及歸還於合約管理期間根據管理協議新購固定設備及原材料；(iii)聯泰公司就瑞豐之虧損另行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補償；及(iv)聯泰公司支付所有訴訟費用。聯泰公司提起反索償，要求法院裁定：(i)瑞豐單方違反管理協議；(ii)瑞豐支付拖欠之合約管理費人民幣1,900,000元及滯納金人民幣25,000元；(iii)瑞豐向聯泰公司賠償預期利益人民幣10,380,012元；及(iv)瑞豐支付訴訟費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述案件二審（終審）作出如下判決：聯泰公司應在終審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瑞豐返還庫存石油產品450.641噸，並向瑞豐賠償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

聯泰公司不接受上述判決，並向檢察機關提出申訴。最高人民檢察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此案件提出抗辯，及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重新審理此案件。

根據瑞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作出的書面聲明，二審判決已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重審指示前強制執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開始重審案件，但法院尚未作出判決。根據瑞豐的介紹，聯泰公司在重審期間並無提呈新證據，證明二審判決錯誤，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修改二審判決的可能性較低。

除上文所披露者，在中國或其他國家並無任何針對瑞豐或其任何財產之法律或政府程序正在進行或懸而未決或可能進行。

穗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穗豐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成立並作為有限公司有效存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穗豐的營業執照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重組後，穗豐全部股本權益將由瑞豐擁有。穗豐於完成後將正式符合外商獨資企業投資之有限公司之資格。穗豐之股本權益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股權或索償；及穗豐之組織章程細則、營業執照及其他組織文件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穗豐並無於中國相關當局註冊，就住房公積金在指定銀行設立帳戶，或向中國法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相關地方行政當局日後要求穗豐支付未繳供款，而穗豐未能在規定期間支付有關供款，則相關地方行政當局或會向法院申請要求支付款項。此外，倘穗豐未能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或為其全體僱員在指定銀行設立帳戶，可能會面臨合共人民幣10,000元（最低）至人民幣50,000元（最高）的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穗豐並未收到相關地方行政當局發出要求穗豐在指定時間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的通知。由於在中國地方企業不支付住房公積金的情況普遍，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在短期內要求穗豐繳清未撥備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上述違規對穗豐罰款的可能性不大。

穗豐具有一切公司權利、權力及授權，具有所有政府機構之所有必要政府授權，並已作出所有必要聲明及在所有政府機構進行所有必要註冊，以擁有、租賃、許可及使用其物業、資產及開展業務，及該等政府授權並無包括任何重大繁瑣限制或條件。穗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有關政府授權之條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其須遵守或對其具有約束力之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或其他國家並無任何針對穗豐或其任何資產之法律、仲裁或政府程序正在進行或懸而未決或可能進行。

倍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力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式成立並作為有限公司有效存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力的營業執照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重組後，倍力全部股本權益將由瑞豐擁有。倍力於完成後將正式符合外商獨資企業投資之有限公司之資格。倍力之全部股本權益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股權或索償；及倍力之組織章程細則、營業執照及其他組織文件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倍力具有一切公司權利、權力及授權，具有所有政府機構之所有必要政府授權，並已作出所有必要聲明及在所有政府機構進行所有必要註冊，以擁有、租賃、許可及使用其物業、資產及開展業務，及該等政府授權並無包括任何重大繁瑣限制或條件。倍力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有關政府授權之條文及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其須遵守或對其具有約束力之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

在中國或其他國家並無任何針對倍力或其任何資產之法律、仲裁或政府程序正在進行或懸而未決或可能進行。

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瑞豐，穗豐及倍力之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於完成後出任經擴大集團燃料油業務方面之高級管理層：

王敏先生，現年50歲，現任倍力之總經理，畢業於蘭州石油學校並於中央黨校工商管理研究生班進修。於加盟瑞豐集團前，王先生曾任蘭州煉油化工總廠車間主任以及佛山市石灣石油燃料公司石灣油庫之經理。於瑞豐集團，王先生負責石油加工業務之企業及策略規劃、日常營運及管理。彼在石油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李永軍先生，現年30歲，為瑞豐、穗豐及倍力之定價及信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佛山市南海華立投資集團，現任總經理助理。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五年經驗，熟悉燃料油業務尤其是市場分析。彼持有中共中央黨校對外培訓中心頒發之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證書。李先生為歐女士之子。

梁成錦先生，現年34歲，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茂名石油化工公司成人中等專業學校化工專業（脫產）。梁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瑞豐之廠長，現任瑞豐廠長。梁先生全面負責瑞豐之行政、管理及生產，彼在中國石油加工、生產及相關領域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饒戰春先生，現年40歲，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湘潭大學會計專業，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證。彼於一九九二年出任佛山廣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出任佛山祥興集團公司之財務總監。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盟瑞豐，現任瑞豐、穗豐及倍力之財務總監。

邱亞利先生，現年46歲，現任瑞豐、穗豐及倍力之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任。彼畢業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系。於加盟瑞豐前，彼曾服務於佛山市三水三建集團有限公司。

黃潤棠先生，現年44歲，現任瑞豐之銷售部經理。黃先生畢業於廣東省江門市杜阮華僑中學。於加盟瑞豐前，彼曾於廣東省武警總隊第二支隊服役。彼在中國油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5年經驗。

何爵福先生，現年48歲，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廣東省吳川市覃巴中學，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屬下深圳市中油通達石油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起擔任穗豐之經理助理。彼在石油化工產品銷售、貿易以及市場分析等方面累積逾三年實踐經驗。

文永華先生，現年63歲，現任瑞豐副廠長，負責日常生產營運及管理。彼畢業於蘭州石油學校。文先生曾服務於蘭洲煉油化工總廠，期間負責管理及行政事務。彼亦出任其附屬公司三星公司之管理工程師。

李亞桂先生，現年33歲，畢業於廣東省石油學校工業企業電氣化專業。彼持有中國助理工程師證書，於一九九八年出任廣東省東莞市新能燃料有限公司廠長，於二零零四年出任東莞市聯泰實業有限公司副廠長，於二零零六年出任廣州市祈美燃料有限公司廠長。彼現任瑞豐副廠長，負責日常生產營運及管理。李先生在油品加工及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概無董事就彼等向瑞豐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酬薪。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瑞豐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其董事）的袍金、薪金、花紅、津貼、退休後福利、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186,000港元、218,000港元、217,000港元、113,000港元及114,000港元，處於以下薪金範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3,000元	4	3	–	–	–
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4,000元	<u>1</u>	<u>2</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瑞豐並無向其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引誘加盟或加盟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除瑞豐董事會部分董事放棄花紅、月度交通補貼及董事會會議出席費用外，同期概無其他瑞豐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瑞豐並未向其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豐及穗豐於中國僱用344名僱員，均為全職合同僱員。下表按科室載列瑞豐及穗豐僱員數目。

高級管理	10
工廠營運	217
質量及數量控制	2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
財務及行政管理	<u>77</u>
合計	<u>344</u>

下表列示瑞豐及穗豐之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教育水平劃分之總數：

教育水平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高中	286	83
大學或以上	58	17
合計	344	100

培訓

瑞豐對其新進及現有僱員提供全面培訓。

新進僱員必須在安全及環保方面接受並通過一周培訓及評估計劃。瑞豐將為工廠營運之新進僱員提供另外的三層安全培訓計劃。根據不同崗位之性質及工作，將提供兩個月之職業技能培訓。從事需專業技術及資格的崗位的僱員須持有中國相關當局頒發之若干專業證書及資格，及在上崗前須通過瑞豐之內部評估。

根據崗位之性質，現有僱員不時會接受不同之培訓。從事需專業技術及資格的崗位的僱員須通過中國相關政府當局及瑞豐制定之定期職能技術評估。

如有任何新的生產技術、樓宇或廠房擴建或技術改造，將為現有僱員提供其他培訓。

股東應將下列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瑞豐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及隨附附註以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上述會計師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1. 概覽

瑞豐集團將有三間公司，其中瑞豐將充當加工公司，穗豐將充當貿易公司，及倍力將充當儲存公司。

所有上述公司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珠江三角洲地區。彼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瑞豐集團之資料」一節。

鑒於倍力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往績記錄期間後成立，瑞豐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僅涉及瑞豐及穗豐。

2.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瑞豐、穗豐及倍力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以下多個因素的影響：

中國乃至全球的宏觀經濟走勢及宏觀經濟政策和措施

由於瑞豐、穗豐及倍力之全部收益來自／將來自於中國，瑞豐集團業務經營會／將會受到中國經濟環境及政策的影響。中國經濟發展及政府政策會對彼等的業務產生直接的影響，包括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彼等所需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以及彼等的相關開支。此外，為維持中國經濟平穩增長，中國政府已並將在微觀及宏觀措施中不時調節其貨幣、金融、財政或產業政策。此等經濟政策和措施的調整或實施亦將會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瑞豐集團的經營環境，因而亦會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產品需求及定價

瑞豐、穗豐及倍力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將受到其產品及服務需求及定價的影響。其產品及服務需求取決於瑞豐集團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之活動及增長水平。整體經濟狀況、政府政策及開發計劃、中國市場狀況及環境這些行業的發展產生直接影響，從而影響其產品需求及價格。此外，燃料油業務競爭亦會增加彼等產品定價壓力，從而可能對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及貿易產品成本構成瑞豐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重要部分。燃料油及其相關產品供應及定價視乎本地及全球市況而定。因此，瑞豐集團的表現在加工方面受到原材料供應及定價的影響，及在貿易方面受到貿易產品供應及定價的影響。

倘原材料成本上漲，瑞豐集團管理層認為，視乎當時市況，瑞豐集團有能力將原材料成本上漲的一部分轉嫁至客戶，惟原材料成本上漲在靜態上將對經營所得現金產生負面影響。信貸及定價委員會會持續審核原材料售價及成本，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鑒於國際石油定價可公開獲取的事實，市場將迅速反應並自我調節，及售價將相應變化。

利率

其業務經營及資本支出的很大一部分資金來自及將來自短期借款。該等借款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銀行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5%至6.84%。融資成本根據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總額加上（或減去）借款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後入帳。因此，利率波動及其總借款數額將對融資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瑞豐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6,000,000港元、33,000,000港元、31,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

商業週期因素

由於瑞豐集團的產品大部分用於工業及海運用途，季節性事宜會對其銷量、價格及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對瑞豐集團而言，一月至七月屬淡季，季節性事宜可闡述如下：

- 大部份工廠於一月至二月份中國農曆新年長假期間停產或減產。
- 四月至七月中國南方禁漁期導致海運燃料油需求下降的影響。
- 由於大部份工廠（尤其是客戶主要位於西方國家的廣東輕工行業）為十一月及十二月假期生產的產品已裝運及完成，故亦處於淡季。

3. 呈列基準

本函件載列之瑞豐集團之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瑞豐集團之財務資料需選擇會計政策及作出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報項目的估計及假設。該等公司認為，其主要會計政策為，不一樣的會計處理範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者及／或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者。其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詳述。有關其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瑞豐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

對瑞豐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根據其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而作出。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彼等作出的假設及估計是基於過往經驗及瑞豐集團目前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該等假設構成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明確結論的問題作出判斷的基準。其管理層會持續對這些估計進行評估。由於事實、情況及條件的變化或所用的假設不同，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瑞豐集團之管理層於審閱有關資料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重要會計政策的取捨；及
- 影響該等重要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在審閱上述公司各自之會計師報告時，將需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取捨、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與報告結果是否易受條件及假設變化的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瑞豐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瑞豐集團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會計師報告時所用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瑞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燃料油所得款項之公平值。

銷售燃料油之收益在商品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即商品已被客戶接受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能合理保障當日予以確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可變現淨值及帳面值之較高者。在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金額時間值現時市況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所有這些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判斷。瑞豐集團利用其在評估時可獲得的所有資料透過運用基於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對收益及經營成本推算之最佳估計進行評估以釐定最合理之可收回金額。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減值開支發生變化。

(c)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計入估計殘值後計算折舊。瑞豐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有關期間內將予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瑞豐集團類似資產的歷史結果及經驗並考慮技術轉變的影響後計算。倘與以往估計有任何偏離，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d) 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瑞豐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附註5(e)訂明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入帳。該等物業的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估值後估算。該等估值根據若干假設作出，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已合理考慮到相關假設。

(e)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價值是以成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之價低者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所得之數。所用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分銷及銷售類似產品的歷史結果而作出。市況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的合理性。

(f) 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根據對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估值及評估釐定呆帳減值準備。用於釐定減值金額是否適當的因素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帳齡及歷史可收回率。經濟及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將使呆帳轉差，從而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準備。

5.1 經營業績部分描述

收益

收益指就已售物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瑞豐之收益來自銷售經加工產品及燃料油買賣。經加工產品包括餾分燃料油、殘渣燃料油及石油焦。於技術改造在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完成前，瑞豐生產之餾分燃料油不能完全達到中國國家船用餾分燃料油標準。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瑞豐集團總收益持續增長。由於完成可提高餾分燃料油售價的技術改造計劃的全面利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長。此外，不同期間內市場氣氛及狀況亦有所改善。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原材料及使用之耗材）、直接勞工成本、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瑞豐集團銷售成本之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成本	1,370,237	1,750,626	1,827,063	858,646
直接勞工成本	6,248	6,935	6,834	3,377
公用事業費用	18,641	17,983	17,184	8,272
折舊	17,381	17,388	49,680	20,826
維修及維護	1,354	1,289	1,209	557
使用之耗材	6,619	7,243	7,224	3,603
其他	134	229	460	345
銷售成本	<u>1,420,614</u>	<u>1,801,693</u>	<u>1,909,654</u>	<u>895,626</u>

原材料成本（原材料及所用耗材）構成瑞豐集團銷售成本之主要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376,000,000港元、1,758,000,000港元、1,833,000,000港元及862,000,000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之97%、98%、96%及96%。原材料主要包括未經加工燃料油及用於消耗之添加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之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	45,752	55,603	80,436	24,177	92,1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	%	%	%	%
毛利率	3.12	2.99	4.04	2.96	9.33

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長及減少21%及4.2%。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金融危機期間（期間國際油價巨幅波動）拋售產品。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必須按更低價格及利潤率銷售產品。由於國際經濟處於相反的蓬勃發展狀態，該影響被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較高毛利所抵銷。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長44.7%及35%。鑒於油價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巨幅波動，瑞豐管理層改變銷售策略、存貨及風險管理政策，以適應嚴峻的經濟環境及市況。毛利及毛利率改善是上述新政策、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中以來復甦及受惠於技術改造計劃完成的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前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大幅提高，此乃受惠於技術改造計劃的整體影響及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復甦。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碼頭收入（指從使用瑞豐碼頭油庫裝載產品之客戶收取之服務費）。由於瑞豐產品需求大及分銷政策變化（如下文所載），客戶更願意選擇透過更經濟及效率更高的水運交付產品。因此，因碼頭使用而收取的費用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向客戶交付貨品之運輸成本以及銷售辦事處及人員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前，瑞豐集團負責交付貨品至客戶的成本。由於產品需求增加及業內推廣趨勢，瑞豐集團改變其分銷政策，讓客戶負責運輸成本。該政策變動導致上文所述的分銷成本減少及碼頭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及娛樂開支、折舊、河堤維護費、保費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行政開支分別為6,200,000港元、10,050,000港元及16,180,000港元。增幅與業務量及活動增長一致及相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略減少至8,68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以及銷售購買活動產生之銀行費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26,450,000港元、33,470,000港元、30,760,000港元、11,090,000港元及28,660,000港元。變動反映了期內從事業務活動的水平以及經濟環境影響的銀行利率變動。

所得稅開支

瑞豐集團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瑞豐集團已轉結稅項虧損，故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所得稅開支分別錄得約8,320,000港元、580,000港元及14,580,000港元。

5.2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瑞豐集團的收益包括瑞豐的經加工產品銷售所得款項及穗豐的燃料油貿易收入。於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時，收益由816,310,000港元增長約21.00%或171,460,000港元至987,770,000港元。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完成可提高餾分燃料油售價的技術改造計劃的全面利益所致。此外，不同期間內市場氣氛及狀況亦有所改善。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由約792,130,000港元增長約13.07%至895,630,000港元。該增幅與收益及毛利率的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180,000港元增長約281.0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1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亦由2.96%提高至9.33%。毛利率大幅提高除經濟復甦反彈外，亦是由於餾分燃料油的質量於技術改造（可令瑞豐集團按較高價格及較大數量出售產品）完成後改善。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碼頭收入，即客戶使用碼頭設施裝載支付的服務費用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由1,520,000港元增長約207.98%至4,67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值平均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長導致利息收入增長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40,000港元減少28.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8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瑞豐集團採納讓客戶負責運輸產品的新分銷政策的全部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10,000港元略減少4.7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8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090,000港元增長158.4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660,000港元，這與原材料採購、貿易活動及銷售的增幅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瑞豐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14,58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0,000港元增長約2404.64%。該增幅與除稅前溢利的增幅一致。

期內溢利

瑞豐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8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730,000港元，增幅約為1234.39%。純利增加是由於毛利率提高及經營成本得到管理層妥為控制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瑞豐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經加工產品。就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比較而言，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1,857,300,000港元增長約7.15%或132,79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的1,990,09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及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復甦所致。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1,801,690,000港元增長5.99%至二零零九年的約1,909,650,000港元，與收益及毛利率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的55,600,000港元增長44.66%至二零零九年的80,44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二零零八年的2.99%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4.04%。毛利率改善的原因除經濟復甦反彈外，亦是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以來餾分燃料油質量於技術改造完成後改善導致其售價上漲這對二零零九年的整體毛利率有正影響。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碼頭收入，即客戶使用碼頭設施裝載支付的服務費用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其他收益由2,770,000港元增長50.76%至約4,180,000港元。主要增長是由於更多客戶願選擇透過水運交付產品（更節省成本及有效）導致碼頭收入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3,940,000港元減少26.90%至二零零九年的2,88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瑞豐集團改變分銷政策讓客戶負責運輸產品。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的10,050,000港元增長60.99%至二零零九年的16,180,000港元。增幅主要指改善現有內部控制及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一次性顧問費用、地方當局收取的護堤費用大幅增加及保費。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的約33,470,000港元略降 8.09%至二零零九年的約30,760,000港元。

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豐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8,320,000港元。由於瑞豐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二零零八年並無稅項開支。

年內溢利

瑞豐集團的純利由二零零八年的10,920,000港元增長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的26,480,000港元，增幅為142.48%。純利改善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經濟復甦以及技術改造完成導致產品質量更高及回報更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瑞豐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經加工產品。就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比較而言，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1,466,370,000港元增長約26.66%或390,93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的1,857,300,000港元。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經濟蓬勃發展，其中原油價格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需求錄得新高。然而，經營業績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爆發金融危機而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於兩個報告年度，總銷售成本由1,420,610,000港元增長至1,801,690,000港元。增幅符合收益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的45,750,000港元增長21.5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的55,6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12%略微降低至二零零八年的2.99%。其反映國際原油價格，尤其是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原油價格大幅波動（原油價格由新高跌至谷底）的影響。瑞豐集團管理層已償試按較低利潤率轉售產品，以降低風險。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指利息收入（於報告年度減少18.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6,380,000港元減少約38.30%至二零零八年的3,94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分銷政策自二零零八年起變動。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的約6,200,000港元增長62.20%至二零零八年的10,050,000港元。增幅是由於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經濟繁榮對應增加薪金及與員工人數有關的相關福利、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安裝費用及地方當局收取的護堤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26,450,000港元增長26.50%至二零零八年的33,470,000港元。這是由於銷量及採購所需銀行短期融資增加所致。

所得稅

由於瑞豐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溢利

隨著收益增長，瑞豐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之10,110,000港元增長至10,920,000港元，稍微增長約8.09%。

5.3 流動負債淨額及充足的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76,259	21,223	71,601	126,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332	141,283	75,935	154,99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3,417	116,539	435,344	473,3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762	167,666	560,023	460,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70	4,731	52,104	8,442
流動資產總值	634,840	451,442	1,195,007	1,224,4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6,119	885,369	1,664,188	1,408,616
計息借款	138,886	–	273,001	405,932
應付所得稅	–	–	8,328	22,5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554,909	446,390	50,314	130,987
流動負債總額	1,469,914	1,331,759	1,995,831	1,968,067
流動負債淨額	(835,074)	(880,317)	(800,824)	(743,656)

瑞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35,000,000港元及880,000,000港元、801,000,000港元及74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動用短期銀行借款（與長期借款相比在中國較易獲取，及短期借款實質上屬循環性質）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的關聯公司墊款撥付瑞豐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技術改造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人民幣476,000,000元，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提升產品質量以及支持瑞豐集團之業務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但瑞豐集團在償還到期短期負債方面並無出現任何拖欠行為及遭遇困難。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瑞豐集團之經營活動流入現金淨額。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不會對其流動資金產生任何影響。鑒於在中國及全球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經改善產品導致利潤率更高及需求更大，瑞豐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8個月內其經營業務將持續流入現金淨額。

董事認為，瑞豐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減少／履行其目前付款義務：

- (i)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賣方將協助瑞豐取得本金不低於人民幣700,000,000元、利率在當時借貸市場上屬合理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到期之額外銀行貸款作營運資金；
- (ii) 誠如上文討論產生正現金流入淨額；
- (iii) 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36,200,000港元將支付代價餘款，約8,08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產生的專業費用，及約24,020,000港元將用作瑞豐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用於業務發展；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提取銀行額度約人民幣314,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
- (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結餘約8,440,000港元；及

- (vi)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燃料油需求將保持增長。於技術改造在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完成後，瑞豐集團餾分燃料油質量大幅提高並達到中國船用餾分燃料油國家標準。中國船用餾分燃料油需求較大，且可按更高的利潤率出售。此外，董事堅信，瑞豐集團日後業務將錄得更高正現金流入。
- (vii) 訂約各方協定，所有瑞豐集團與歐女士擁有之公司（即關聯公司）之間的所有結餘（包括應收及應付結餘連同結餘淨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42,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及結清。

此外，由於技術改造計劃項下所有施工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完工，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豐集團並無尚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承擔。除董事會函件「6.4有關瑞豐集團業務之日後計劃」分節披露的成本外，瑞豐及貴公司管理層均預期不會於近日訂立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瑞豐集團的管理層致力有效管理其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確保有充足的資金應付現有及未來的現金需求。除了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外，其亦會尋求計息借款，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瑞豐與中國多間商業銀行維持長期關係，及管理層相信，現有短期計息借款將於到期時獲接納重續。

根據上述各項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扭轉其現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並錄得備考流動資產淨值約75,820,000港元。

5.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瑞豐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主要是營運業務所得現金、各種短期銀行借款及信貸額度以及其股東注資。其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涉及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投資及償還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瑞豐集團主要靠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瑞豐集團的主要管理目標是致力於資金管理及最大化業務盈利能力，以滿足營運現金流量規定。管理層密切並持續監管及管理以下主要因素：

- (i) 應付及應收款項水平，
- (ii) 存貨水平，及
- (iii) 其取得及延長外部融資作營運資金以擴大產量及銷售的能力及可能性。

除上述各項外，採取的審慎程序及策略可概述如下：

- 實時及在線監控現金狀況及銀行額度的使用情況；
- 嚴格控制債務回收；
- 按個別情況監控銷售賒帳期；
- 按個別情況監控購買賒帳期；
- 重新審視及審核所有銀行及供應商融資的成本；
- 嚴格控制存貨，即重複控制，及交付產品前核查數量、每日、每週及每月存貨盤點及不同部門對帳。

為提高及改善效率以及最大化使用可用資金及資源，將於完成後推行改良的企業資源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企業資源計劃」分節）。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8,029	205,042	873,839	441,694	31,38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32,662)	(18,987)	1,327	(1,172)	2,886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87,551	(184,606)	(827,841)	(430,386)	(78,10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淨額	2,918	1,449	47,325	10,136	(43,835)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9	3,070	4,731	4,731	52,104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70	4,731	52,104	14,856	8,44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指因非現金項目、利息收入／開支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而調整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瑞豐集團經營業務流入之現金主要來自收取產品銷售款項。其經營業務流出之現金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及營運開支。

瑞豐集團成立多年，與供應商維持長期的關係。由於信貸記錄良好，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20至60日的賒帳期。

於二零零七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48,030,000港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0,11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差額約為137,920,000港元，指存貨增加9,910,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8,89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23,720,000港元，而應收款項日期介乎10至30日及應付款項日期相應地介乎20至60日。

於二零零八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5,040,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0,92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差額約為194,120,000港元，指存貨減少163,95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4,73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9,960,000港元，而應收款項日期介乎10至30日及應付款項日期相應地介乎20至60日。

於二零零九年，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873,840,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34,80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差額約為839,040,000港元，指存貨增加50,32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65,37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77,510,000港元，而應收款項日期介乎10至30日及應付款項日期相應地介乎20至60日。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名主要供應商延長賒帳期，及資金由歐女士控制的多間公司使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1,380,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58,310,000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差額約為26,930,000港元，指存貨增加54,22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8,020,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89,220,000港元，而應收款項日期介乎10至30日及應付款項日期相應地介乎20至6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040,000港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441,690,000港元及873,840,000港元，然後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1,380,000港元。該等變化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1. 於二零零九年，貿易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46日增加至76日。該變化導致二零零九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687,210,000港元，即經營業務流出現金更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週轉日數維持在88日的高位，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略增加89,220,000港元。

2. 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瑞豐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減少存貨163,950,000港元，藉以使風險最小化。於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亦分別增加44,730,000港元及200,660,000港元。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存貨水平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恢復至合理水平，導致該期間經營業務流出更多現金。
3. 由於營業額增加，瑞豐集團支付的利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9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330,000港元，導致該期間流出更多現金。

簡而言之，瑞豐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應收款項使用不同賒帳政策以符合環境及市場變化；
- 適用不同存貨水平及管理政策以滿足市場需求及需要；
- 供應商授出的不同賒帳期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議價能力。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32,660,000港元，指534,960,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收利息2,300,000港元。所收購資產與技術改造計劃有關。

於二零零八年，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990,000港元，指21,590,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收利息為2,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30,000港元，其中2,050,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收利息為3,3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890,000港元，其中1,460,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收利息為4,350,000港元。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7,550,000港元，其中計息借款所得款項約534,000,000港元、償還計息借款約503,380,000港元、關連方還款淨額約328,68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28,25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4,610,000港元，其中計息借款所得款項約235,720,000港元、償還計息借款約381,420,000港元、向關連方墊款淨額約32,57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6,33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27,840,000港元，其中計息借款所得款項約528,010,000港元、償還計息借款約255,280,000港元、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人對附屬公司繳足股本注資5,680,000港元、向關連方墊款淨額約714,39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至391,8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8,100,000港元，包括計息借款所得款項約483,530,000港元、償還計息借款353,500,000港元、償還無息貸款356,620,000港元、關連方還款淨額45,54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102,960,000港元。

資本開支

瑞豐集團之資本開支需求主要涉及技術改造（其詳情載於「有關瑞豐集團之資料－業務」一節）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瑞豐集團透過營運業務所得現金、計息借款及關連方無息借款撥付過往資本開支。下表載列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資本開支。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34,958	21,591	2,053	1,46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瑞豐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性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3	4	6	8
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²	43	46	76	88
存貨週轉日數 ³	40	20	9	20
流動比率 ⁴	0.43	0.34	0.60	0.62
速動比率 ⁵	0.31	0.32	0.56	0.56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豐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43、0.34、0.60及0.62，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分別為0.31、0.32、0.56及0.56，這些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致穩定。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是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期內／年內減值撥備），除以期內／年內收益，再乘以期間／年度的日數計算。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是按期間／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年內總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年度的日數計算。
- 3 存貨週轉日數是按期間／年度存貨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期內／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間／年度的日數計算。

- 4 流動比率是按有關期末／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是按期末／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存貨除外）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指向客戶銷售產品應收的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2,541	7,163	27,250	35,506
四至六個月	11,333	449	24,035	4,587
七至十二個月	—	11,841	—	—
	<u>23,874</u>	<u>19,453</u>	<u>51,285</u>	<u>40,093</u>

於二零零九年中期前，瑞豐集團大部分銷售須預付款項，僅少部分客戶經定價及信貸委員會批准後獲授10至30日之賒帳期。瑞豐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維持在較低水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僅為3日及4日。由於技術改造計劃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完成，經改進產品可按更高利潤率出售，且需求量大。瑞豐集團管理層已改變其向大型客戶出售產品的市場推廣策略及計劃，以在數量及價格方面取得更大及穩定的銷售。由於此項變化，獲授賒帳期的客戶人數增加，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延長至6日及8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亦反映出上述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貿易應收款項逾期12個月以上。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供應商經考慮當時市況及環境後會按個別情況授予瑞豐賒帳期。總的來說，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瑞豐集團供應商的賒帳期介乎20至60日。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43日略增加至46日，這位於平均賒帳期20至60日內。

於二零零九年，歐女士控制的若干關連公司需要短期資金。由於瑞豐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了多年長期的良好關係，瑞豐管理層要求並取得其主要供應商同意延長油品採購賒帳期，藉此瑞豐集團可就油品採購延遲付款及重新配置原定用於支付油品採購之資金，以供該等關連公司暫時使用。

由於此安排，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46日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76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豐集團有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635,430,000港元，包括上述應付該等關連公司的短期融資安排。於上述短期融資安排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悉數結清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豐集團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總金額相應地減少至226,760,000港元。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按期初及期終應付帳款平均值除以期內總購買額計算連同上述短期資金安排的影響以及淡季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付帳款週轉日數處於88日的高水平。

瑞豐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各所示結算日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1,912	157,327	599,308	181,002
四至六個月	19	171	–	–
七至十二個月	1	596	35,271	44,890
一年以上	847	145	853	869
	<u>292,779</u>	<u>158,239</u>	<u>635,432</u>	<u>226,761</u>

存貨週轉日數

瑞豐的存貨主要是原材料及交付客戶前暫存的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瑞豐集團實行審慎的存貨管理。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日數為40日，然後降低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日，並進一步降低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9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存貨週轉日數為20日。

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日數波動的原因是，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由於爆發金融海嘯，瑞豐集團不可避免地降低存貨水平以實現風險最小化。因此，存貨週轉日數於二零零八年末減少。隨著全球經濟由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復甦，瑞豐集團逐漸提高其存貨水平至正常水平，以滿足營運需求。

下表列載存貨於所示期間／年度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1,517	18,551	31,065	70,308
製成品	<u>134,742</u>	<u>2,672</u>	<u>40,536</u>	<u>56,385</u>
	<u>176,259</u>	<u>21,223</u>	<u>71,601</u>	<u>126,693</u>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於0.43、0.34、0.60及0.62的穩定水平。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874	19,453	51,285	40,093
其他應收款項	1,825	4,032	1,186	803
預付供應商款項	64,633	117,798	23,464	114,094
	<u>90,332</u>	<u>141,283</u>	<u>75,935</u>	<u>154,990</u>

預付供應商款項指瑞豐集團於簽署購買合約時就購買燃料油而支付的部份購買價。

於二零零九年中期前，瑞豐集團大部分銷售均須預付款項，僅少部分客戶經定價及信貸委員會批准後獲授10至30日之賒帳期。由於技術改造計劃於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完成，經改進產品可按更高利潤率出售，且需求量大。瑞豐集團管理層已改變其向大型客戶出售產品的市場推廣策略及計劃，以在數量及價格方面取得更大及穩定的銷售。由於此項變化，獲授賒期的客戶人數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亦反映出上述變動。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個季度之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重大關連方交易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廣東華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173,950	142,775
佛山市南海祈美燃料有限公司	21,175	3,852	21,436	21,642
佛山市三水白坭華立醫院	21,816	26,511	25,731	26,396
佛山市高明明城華立醫院	17,892	18,806	16,543	14,382
新興懸華立龍山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9,379	12,860	12,838	12,941
中油	132,734	-	152,059	231,204
佛山市南海億能石油化工燃料有限公司	-	-	7,640	1,423
佛山市南海廣能燃料油有限公司	-	-	6,020	-
佛山南海區堅盛陶瓷工業燃料有限公司	-	32,077	-	-
董事姓名				
歐女士	10,421	22,433	19,127	22,548
	213,417	116,539	435,344	473,311

關連公司乃歐女士控制的公司。由於所有該等公司均由歐女士全資控制，其將所有該等公司（包括瑞豐）視為同一公司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瑞豐集團已代表廣東華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購買燃料油。除上述者外，上表載列的所有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均與瑞豐集團的融資活動有關。

瑞豐已抵押其帳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1,0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的土地，作為其關連方中油銀行額度的擔保。相關銀行額度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中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解除瑞豐土地的抵押。

歐女士透過抵押華立龍山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龍山」）及中油的資產取得瑞豐的計息借款（詳情載於下表），以撥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豐於技術改造計劃項下在建項目所需款項約人民幣476,000,000元支持技術改造。龍山及中油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抵押其資產，作為瑞豐集團銀行額度的抵押品，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到期日	貸款利率	金額
佛山市禪城區 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張槎信用社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00,000,000元按年利率5.5775%計 息，及人民幣40,000,000元按年利 率6.372%計息	人民幣 140,000,000元
華夏銀行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78,000,000元按年利率5.32%計息	人民幣 78,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外，概無抵押關連公司的其他資產作為瑞豐集團借款的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應付關連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關連方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762	167,666	560,023	460,975

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銀行額度（包括瑞豐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豐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51,760,000港元、167,670,000港元、560,020,000港元及460,9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已抵押銀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瑞豐集團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豐集團的未償還有抵押計息借款總額分別約為139,000,000港元、273,000,000港元及406,000,000港元。計息借款總額增加是由於技術改造計劃項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現金資產

下表載列瑞豐於所示結算日的現金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762	167,666	560,023	460,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70	4,731	52,104	8,44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154,832</u>	<u>172,397</u>	<u>612,127</u>	<u>469,417</u>

瑞豐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現金資產總額分別為155,000,000港元、172,000,000港元、612,000,000港元及469,000,000港元，分別約佔流動資產的24.39%、38.19%、51.22%及38.34%。瑞豐集團保持適度的現金資產存量，以維持日常經營。

承擔及或然事項

除「有關瑞豐集團之資料 – 業務」一節「法律及監管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豐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瑞豐集團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瑞豐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信貸或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瑞豐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瑞豐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瑞豐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組

瑞豐

瑞豐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之內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並已繳足。歐女士為瑞豐全部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已委任不同高管為其代表，以持有其於瑞豐之股本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文博先生及王敏先生代表歐女士分別持有瑞豐90%及10%之股本權益。

穗豐

穗豐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之內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並已繳足。歐女士為穗豐全部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文博先生及鄭家倫先生代表歐女士分別持有穗豐60%及40%之股本權益。

倍力

倍力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成立之內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並已繳足。歐女士為倍力全部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文博先生及梁成錦先生代表歐女士分別持有倍力90%及10%之股本權益。

重組

作為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瑞豐、穗豐及倍力（即歐女士實益擁有之公司）將進行重組，實現瑞豐集團企業架構的合理化，為收購事項作準備，因此，瑞豐將持有穗豐及倍力之全部股本權益。

重組將涉及以下步驟：

1. 瑞豐將收購倍力的全部股本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瑞豐將成為倍力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擁有人。

2. 瑞豐將收購穗豐的全部股本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瑞豐將成為穗豐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擁有人。
3. 倍力將向中油收購樵江油庫資產。中油須在此項收購完成前解除涉及樵江油庫資產之所有抵押或押記。
4. 瑞豐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0,000,000元至人民幣85,000,000元。該額外資本將由擔保人於相關當局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後一個月內支付，及在任何情況下注資將於重組完成前完成。
5. 於完成收購倍力後，瑞豐會將倍力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80,000,000元至人民幣85,000,000元。瑞豐將從根據上述第四步從擔保人收取之人民幣80,000,000元撥付倍力之額外資本。

就董事所深知，中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持有樵江油庫資產。其主要業務為買賣燃料油及相關產品。中油亦以非常有限的規模買賣精煉石油產品。趙文博先生及梁成錦先生分別為中油10%及90%股本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中油全部股本權益由歐女士實益擁有，歐女士亦為中油之法定代表。根據協議條款，歐女士將促使中油於完成後兩年期間不得從事瑞豐集團於協議日期前一年度從事的任何業務（包括買賣燃料油）。

在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完成收購事項，及瑞豐將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豐、穗豐及倍力並無擁有任何知識產權。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作為比較表格載列）及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之財務資料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帳目附註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已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址 www.thincomputinginc.com 或 www.thinsoftinc.com 刊發）第20至58頁披露。

下文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各相關年報。

(i)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收益	9,583,698	16,509,139	17,194,119
銷售成本	<u>(1,501,755)</u>	<u>(2,156,498)</u>	<u>(2,481,538)</u>
毛利	8,081,943	14,352,641	14,712,581
其他收入	582,330	595,500	1,404,5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7,058)	(808,419)	(1,236,076)
行政開支	(14,692,016)	(12,916,708)	(11,759,1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	<u>(736,424)</u>	<u>(3,497,940)</u>	<u>(591,966)</u>
除所得稅前 溢利／（虧損）	(7,411,225)	(2,274,926)	2,529,903
所得稅開支	<u>(23,660)</u>	<u>(2,171,954)</u>	<u>(2,159,27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u><u>(7,434,885)</u></u>	<u><u>(4,446,880)</u></u>	<u><u>370,624</u></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38,812	5,035,825	9,056,8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676	—	628,490
	<u>7,506,488</u>	<u>5,035,825</u>	<u>9,685,306</u>
流動資產			
存貨	441,497	457,110	315,970
貿易應收款項	177,724	479,653	398,076
應收貸款	—	5,550,41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6,488	434,127	321,144
建議收購事項之 已付按金	11,4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448,179	24,970,625	30,830,192
	<u>23,653,888</u>	<u>31,891,932</u>	<u>31,865,382</u>
資產總值	<u>31,160,376</u>	<u>36,927,757</u>	<u>41,550,688</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62,750	25,062,750	25,062,750
股份溢價	11,347,425	11,347,425	11,347,425
其他儲備	13,870,510	10,464,337	10,930,469
累積虧損	(20,466,372)	(13,031,487)	(8,584,607)
權益總額	<u>29,814,313</u>	<u>33,843,025</u>	<u>38,756,0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8,149	378,132	357,084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017,914	1,504,115	2,323,346
應付稅項	—	1,202,485	114,221
流動負債總額	<u>1,346,063</u>	<u>3,084,732</u>	<u>2,794,65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160,376</u>	<u>36,927,757</u>	<u>41,550,66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307,825</u>	<u>28,807,200</u>	<u>29,070,7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814,313</u>	<u>33,843,025</u>	<u>30,756,037</u>

(iii) 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228,134)	(506,369)	1,474,381
已付稅項	<u>(1,302,748)</u>	<u>(444,827)</u>	<u>(875,947)</u>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8,530,882)</u>	<u>(951,196)</u>	<u>598,434</u>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027,710)
已收貸款還款／ (已授貸款)	5,500,000	(5,500,000)	—
建議收購事項的已付按金	(11,400,000)	—	—
已收利息	<u>632,747</u>	<u>545,083</u>	<u>1,352,69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267,253)</u>	<u>(4,954,917)</u>	<u>(6,675,0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3,798,135)	(5,906,113)	(6,076,58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4,970,625	30,830,192	36,058,765
匯兌差額	<u>275,689</u>	<u>46,546</u>	<u>848,011</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11,448,179</u>	<u>24,970,625</u>	<u>30,830,192</u>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及最近刊發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之財務資料連同附註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已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址 www.thincomputinginc.com 或 www.thinsoftinc.com 刊發）第2至19頁披露。

3.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下列資料主要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七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提供有關上述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進一步資料。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軟件業務單位所面對的挑戰與全球多間從事消費者科技領域的企業所面對者相若。舉例說，全球個人電腦付運於年內下跌了12%，反映出消費者明顯縮減消費。在美國，消費者信心仍處於較衰退前低約30%的水平。

這些因素令本集團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下滑。年內的營業額由去年的16,500,000港元下跌42%至9,600,000港元，而毛利則由去年的14,400,000港元減少44%至8,100,000港元。然而，微軟繼在年內第三季錄得銷售額下跌後，宣佈Windows 7的銷售額在第四季激增，售出逾60,000,000套，本集團藉此找到一些樂觀理由。誠如本集團於第三季報告所載，博軟宣佈推出其全新Windows 7-ready軟件（附註），再一次顯示本集團於開發新產品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仍會致力改進其營業額、毛利及收入，繼續著力開發新產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僑雄」）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僑雄墊付貸款5,50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貸款已在到期日獲僑雄連同利息悉數償還。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在Windows 7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正式投放前推出BeTwin-VS及WCS-VS supporting Windows 7。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發表之公佈，董事認為多元化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合理收入來源，而在計及中國（特別是華南及華東地區）對石油能源的需求持續強勁後，董事相信此乃本集團多元化發展至全新的中國石油相關業務的寶貴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软件的營業額較去年約14,370,000港元減少約6,910,000港元至約7,460,000港元。於年內的整體營業額由約16,510,000港元減至約9,580,000港元，跌幅約為42%。總營業額的下跌，大部分是由於軟件銷售額較去年下挫48%所致。

年內，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中以歐洲錄得最大跌幅，與去年營業額8,740,000港元相比，其營業額約為3,5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7%。美國銷售額方面，與去年5,020,000港元相比，相對維持於約4,860,000港元的穩定水平，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約86.9%下降至約84.3%。毛利率下跌乃因就軟件分類的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年內，行政開支較去年約12,920,000港元增加約13.74%至約14,69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總辦事處租金及尋求業務多元化產生的差旅費等相關開支所致。

此外，由於本集團調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故本年度產生減值撥備淨額約74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7,430,000港元，而去年的虧損則約為4,45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4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4,97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原因為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發表之公佈，已支付11,400,000港元的訂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二零零八年：無）。

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議決拆細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100,000股Vietnam Emerging Market Fund Limited股份的投資的公平值增加2,400,000港元。於第一季已就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撥備減值虧損740,000港元。由於經濟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漸復甦，在越南之投資因而錄得3,140,000港元之增值，並計入儲備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hinSof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僑雄」）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僑雄墊付貸款5,50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曆月。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1厘。貸款已在到期日連同利息悉數償還。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擔保人就可能收購順怡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估計代價將介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分別約為1,368,000,000港元及1,710,000,000港元）。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400,000港元）作為按金。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債務，其股東資金約為29,81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而其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股東資金）為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11,4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4,97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ThinSoft Pte Ltd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須面對涉及美元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存放的美元存款。

為管理上文所述確認資產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存放於銀行的美元存款屬本集團設定的限額內。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產品的分類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內及去年，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10,430,000港元及約7,44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於服務屆滿一整年後，彼等各自獲支付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之薪酬一般緊貼市場走勢，並按照業內薪金水平作出報酬。本集團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營運及業務回顧

踏入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懷著改善其產品的清晰目標，隨著微軟於二零零七年推出嶄新的Vista Windows平台，提升其為客戶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由美國、英國及新加坡的工程人員共同研究開發，使本集團可確保全年均維持在最優質可靠的水準。

因應客戶的不斷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推出新軟件－WinConnect Server VS (64位元)，以擴闊其一眾經已擁有領先地位的產品的種類。這再次演示了本集團對市場的迅速反應力，以及其具有不斷推出新軟件以掌握市場新機遇的技術競爭能力。

本集團繼續提高其產品知名度及價值，透過其全球分銷商網絡，於巴西、德國及馬來西亞等國家參與多個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

與此同時，本集團銳意使二零零八年的支出跟貼並與預期收入相符。全球商業各界大小企業都感受到經濟轉弱，本公司內部因而持續實行勤儉的營運管理，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亦增添動力宣傳博軟產品系列的成本效益。現今，所有公司都在尋求節流之法，而WinConnect、WinConnect Server及BeTwin產品解決方案均為各個客戶、個體及中小型企業提供異常吸引的成本效益，甚至大型實體亦受惠於本集團的產品解決方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管理層決定向美國有關政府機構提出清盤一間主要附屬公司－ThinSoft (USA) Inc。管理層認為，重組業務架構後，長遠而言可以減省成本。管理層亦相信，採納此策略讓本公司能夠有效地重新調配資源至現有核心業務及其他資本回報較高之領域，從而為本集團整體表現帶來正面效益。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软件的營業額較去年約14,06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至約14,37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的整體營業額由約17,190,000港元減至約16,51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淨軟件銷售所致。總營業額減少完全由於升級組合及包括軟硬件的縱向市場解決方案銷售減少及邊際利潤較低所致。

於回顧年度，歐洲成為本集團最大單一地區市場，其營業額約為8,74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3%，而美國的銷售額則約為5,0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約85.6%升至約86.9%。毛利率上升歸功於回顧年度的軟件銷售增加。

回顧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至約81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240,000港元。開支減少乃由於嚴格控制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參與德國漢諾威的Cebit 2008產生的開支，該展覽會是全球最大消費產品展之一。本公司亦曾參與在澳洲及中國上海舉行的展銷會。本集團視出席此等活動為對未來的投資。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較去年約11,760,000港元增加約10%至約12,92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之股權變動引致之相關開支所致。

此外，由於本集團調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故產生減值撥備淨額約3,5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450,000港元，而去年的溢利則約為37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4,9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0,83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無）。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借貸及長期債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hinSoft Pte Lt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0美元認購100,000股Vietnam Emerging Market Fund Limited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認購詳情的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公平值減少3,910,000港元。鑒於價值大幅下滑，記錄於綜合收益表之減值虧損撥備為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hinSof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與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僑雄」）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僑雄墊付貸款5,50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曆月。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1厘。本公司已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貸款讓本集團之盈餘資金有機會獲得較高回報率。貸款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債務，其股東資金約為33,84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而其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股東資金）為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24,97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0,83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ThinSoft Pte Ltd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須面對涉及美元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存放的美元存款。

為管理上文所述確認資產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存放於銀行的美元存款屬本集團設定的限額內。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產品的分類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內及去年，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7,440,000港元及約6,29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止為期兩年。根據服務合約，於服務屆滿一整年後，彼等各自獲支付的薪酬可由董事酌情調整，亦可獲發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薪酬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合適水平。詳情載於本報告有關章節。」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管理層深明，於二零零七年要在競爭激烈的環球資訊科技市場繼續經營及擴充業務，必須不斷努力增加客戶數目。

管理層亦明白，強大的售前及售後技術支援極為重要。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為加強內部營運效率、成本控制及策略市場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改善其網頁，令網頁可以接觸全球更多客戶。本集團亦支持及鼓勵員工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於現場與潛在客戶及最終用家作直接售前接觸。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透過制定及實踐上述內部基本及經營理念定能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曾參與多個重要展覽會，例如於德國漢諾威舉行的Cebit，該展覽會是全球最大消費產品展之一。本集團亦曾參與在澳洲悉尼及中國上海舉行的貿易展銷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參與此等活動是對未來的投資，為推廣本集團以Vista為基礎的新產品，向全球客戶介紹產品，這種市場推廣方法別無他選。

儘管參與此等主要活動令本集團整體成本上升，但日後銷售帶來的利益定必遠遠超過付出的成本，本集團亦可藉此大力支持亦有參與該等及其他貿易展銷會及展覽會的地區主要分銷商。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軟件的營業額較去年約13,100,000港元增加約7%至約14,1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的整體營業額由約20,600,000港元減至約17,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淨軟件銷售所致。總營業額減少完全由於升級組合及包括軟硬件的縱向市場解決方案銷售減少及邊際利潤較低所致。

於回顧年度，歐洲成為本集團最大單一地區市場，其營業額約為8,1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47.2%，而美國的銷售額則約為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36.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約81.1%升至約85.6%。毛利率上升歸功於回顧年度的軟件銷售增加。

回顧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升至約1,2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700,000港元。開支增加乃由於錄得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參與德國漢諾威的Cebit 2007、澳洲悉尼的Cebit 2007及中國上海的Cebit 2007展覽會產生的開支。本集團視出席此等活動為對未來的投資。

於回顧年度，行政開支較去年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6.7%至約1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匯兌虧損約900,000港元。

此外，由於本集團調整其中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故產生減值撥備淨額約6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00,000港元，而去年的溢利則約為4,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概無借貸及長期債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hinSoft Pte Ltd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10美元認購100,000股Vietnam Emerging Market Fund Limited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美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認購詳情的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公平值增加438,569港元。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該等投資將繼續表現良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長期債務，其股東資金約為38,800,000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現金，而其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股東資金）應為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3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6,1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ThinSoft Pte Ltd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須面對涉及美元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存放的美元存款，以及ThinSoft Pte Ltd所持以美元列帳的越南非上市投資基金。

為管理上文所述確認資產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採取措施以確保其存放於銀行的美元存款及在越南持有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在本集團所定限額以內。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產品的分類資料載於第33至35頁綜合財務報表。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內及去年，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約6,300,000港元及約5,8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薪酬。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三年。於本報告日期後，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額外延期三年，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於服務屆滿一整年後，彼等各自獲支付的薪酬可由董事酌情調整，亦可獲發酌情花紅，惟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後及除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溢利（「溢利」）須超過10,000,000港元，且該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溢利5%。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薪酬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合適水平。詳情載於本報告有關章節。」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僅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豐集團」）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在博軟（控股）有限公司（「博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建議收購該公司全部權益（「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財務資料包括瑞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瑞豐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有關期間，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料油加工及燃料油貿易業務。瑞豐集團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瑞豐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成立以來（倘此乃更短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並無有關法定規定。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帳目乃根據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瑞豐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瑞豐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準。就編製本報告以供收錄於通函內而言，概無視作必要的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博軟董事對收錄本報告的通函內容負責。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負責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該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時所用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而言，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結論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財務報表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瑞豐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瑞豐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留意下文第II節附註5(p)，其中指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豐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35,074,000港元、880,317,000港元、800,824,000港元及743,656,000港元。下文第II節附註5(p)所載的該等狀況指出存在可能會對瑞豐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基本不明朗因素。儘管有此疑問，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的基礎是實益擁有人同意協助瑞豐集團取得一筆本金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藉以償還瑞豐集團的到期債務以及履行其償還瑞豐集團應付所有款項的權利。我們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資料內作出足夠披露，及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不構成審核），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此 致

列位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行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I. 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466,366	1,857,296	1,990,090	816,309	987,766
銷售成本		<u>(1,420,614)</u>	<u>(1,801,693)</u>	<u>(1,909,654)</u>	<u>(792,132)</u>	<u>(895,626)</u>
毛利		45,752	55,603	80,436	24,177	92,140
其他收益	9	3,385	2,772	4,179	1,517	4,6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82)	(3,938)	(2,877)	(1,640)	(1,175)
行政開支		(6,196)	(10,050)	(16,175)	(9,108)	(8,676)
融資成本		<u>(26,454)</u>	<u>(33,465)</u>	<u>(30,759)</u>	<u>(11,087)</u>	<u>(28,656)</u>
除稅前溢利	10	10,105	10,922	34,804	3,859	58,305
所得稅開支	12	<u>—</u>	<u>—</u>	<u>(8,320)</u>	<u>(582)</u>	<u>(14,577)</u>
期內／年內溢利及股本持有人 應佔溢利		<u>10,105</u>	<u>10,922</u>	<u>26,484</u>	<u>3,277</u>	<u>43,728</u>

2. 綜合全面損益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年內溢利	10,105	10,922	26,484	3,277	43,728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滙兌差額	(230)	475	303	(24)	2,823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 之盈餘淨額	<u>10,402</u>	<u>-</u>	<u>273,627</u>	<u>-</u>	<u>-</u>
期內／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及 股本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 額	<u>20,277</u>	<u>11,397</u>	<u>300,414</u>	<u>3,253</u>	<u>46,551</u>

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 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40,418	897,058	1,123,667	1,113,05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76,259	21,223	71,601	126,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90,332	141,283	75,935	154,99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6	213,417	116,539	435,344	473,3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51,762	167,666	560,023	460,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7	3,070	4,731	52,104	8,442
		634,840	451,442	1,195,007	1,224,4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76,119	885,369	1,664,188	1,408,616
計息借款	19	138,886	—	273,001	405,932
應付所得稅		—	—	8,328	22,5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	554,909	446,390	50,314	130,987
		1,469,914	1,331,759	1,995,831	1,968,067
流動負債淨額		(835,074)	(880,317)	(800,824)	(743,656)
資產淨值		5,344	16,741	322,843	369,394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1	4,718	4,718	4,718	4,718
儲備		626	12,023	318,125	364,676
權益總額		5,344	16,741	322,843	369,394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瑞豐集團股本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繳足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718	–	270	–	(19,921)	(14,9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30)	10,402	10,105	20,2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718	–	40	10,402	(9,816)	5,3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75	–	10,922	11,3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718	–	515	10,402	1,106	16,741
實益擁有人對附屬公司繳足 股本注資	–	5,688	–	–	–	5,6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03	273,627	26,484	300,4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718	5,688	818	284,029	27,590	322,8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823	–	43,728	46,55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4,718</u>	<u>5,688</u>	<u>3,641</u>	<u>284,029</u>	<u>71,318</u>	<u>369,39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718	–	515	10,402	1,106	16,74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4)	–	3,277	3,25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u>4,718</u>	<u>–</u>	<u>491</u>	<u>10,402</u>	<u>4,383</u>	<u>19,994</u>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105	10,922	34,804	3,859	58,305
折舊	17,525	17,548	49,845	10,232	20,958
利息收入	(2,296)	(2,604)	(3,380)	(1,128)	(4,347)
利息開支	26,186	33,259	30,285	10,951	28,332
	51,520	59,125	111,554	23,914	103,248
存貨減少／(增加)	(9,914)	163,949	(50,315)	(57,812)	(54,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8,890	(44,729)	65,371	(200,663)	(78,0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3,719	59,956	777,514	687,206	89,21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74,215	238,301	904,124	452,645	60,229
已付所得稅	—	—	—	—	(517)
已付利息	(26,186)	(33,259)	(30,285)	(10,951)	(28,33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8,029	205,042	873,839	441,694	31,380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34,958)	(21,591)	(2,053)	(2,300)	(1,461)
已收利息	2,296	2,604	3,380	1,128	4,347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32,662)	(18,987)	1,327	(1,172)	2,8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533,996	235,721	528,013	294,319	483,530
償還計息借款	(503,382)	(381,419)	(255,278)	(45,477)	(353,501)
償還無息借貸 (附註22(i))	-	-	-	-	(356,624)
附屬公司實益擁有人對附屬公司繳足股本注資	-	-	5,682	-	-
(向關連方墊款)／關連方償還款項淨額	328,684	(32,574)	(714,387)	(468,660)	45,5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28,253	(6,334)	(391,871)	(210,568)	102,959
	<u>387,551</u>	<u>(184,606)</u>	<u>(827,841)</u>	<u>(430,386)</u>	<u>(78,101)</u>
融資業務 (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387,551</u>	<u>(184,606)</u>	<u>(827,841)</u>	<u>(430,386)</u>	<u>(78,1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918	1,449	47,325	10,136	(43,835)
期初／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9	3,070	4,731	4,731	52,1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3	212	48	(11)	173
	<u>3,070</u>	<u>4,731</u>	<u>52,104</u>	<u>14,856</u>	<u>8,442</u>
期終／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3,070</u>	<u>4,731</u>	<u>52,104</u>	<u>14,856</u>	<u>8,442</u>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070</u>	<u>4,731</u>	<u>52,104</u>	<u>14,856</u>	<u>8,44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立足中國的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該公司將收購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穗豐」，由該公司實益擁有人歐愛華女士（「歐女士」）共同控制）的全部股本權益（「重組」）。就本報告而言，穗豐視作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穗豐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及時間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穗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燃料油貿易

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白坭鎮龍池沙周村。於有關期間，該公司主要從事燃料油加工及燃料油貿易業務。

2. 編製基準

由於重組視作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故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初完成。該公司及瑞豐集團現時旗下的穗豐於重組前後均由實益擁有人歐女士最終控制，且並非暫時控制。

就此而言，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穗豐成立日期）而非自收購穗豐日期起一直存在。財務資料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相關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5a(i)列示。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於下個年度具有重大判斷風險的估計於附註6討論。

3.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該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該公司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瑞豐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任何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瑞豐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瑞豐集團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帳目基準

- (i) 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綜合受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自首次被控制方控制當日已經綜合入帳。

該等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釐定的現有帳面值綜合入帳。倘控制方之權益持續存在，有關商譽之數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權合併時之成本之數額均不會確認。

綜合收益表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計入每個合併實體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權合併的日期。瑞豐集團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導致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 (ii) 除重組涉及的實體外，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有關期間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帳。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指定資產、所發行股權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加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的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瑞豐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收到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

集團公司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作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瑞豐集團所採用政策一致。

b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購置該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成本發生時予以支銷。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資產經已轉讓而瑞豐集團亦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該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公平值被定義為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下（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經公平磋商所進行交易中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以換取的金額。如有活躍市場，公平值將以報價或當前的投標價格為基礎。如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或當前的投標價格，則採用從最近交易觀察到的價格估計公平值。如果某證券的市場並不活躍，則採用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等估值技術。

c 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

瑞豐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有無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帳的任何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因為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了某項或多項事件（「減值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減值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時，方才認定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瑞豐集團就下列事件所觀察到的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付款；
- 發行人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該金融資產因為財務困難而喪失活躍市場；或
- 有明顯的數據可以表明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相較於確認時減少，儘管無法確認單項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減少，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在付款能力上有不利變動；或
 - 該等資產由於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而發生違約。

瑞豐集團會首先評估單項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而言屬重大的客觀減值證據。如果瑞豐集團確定單項評估金融資產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毋論重大與否），則將該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金融資產一併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單獨作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歸入一併評估是否出現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該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撥備帳扣減，而虧損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如果是浮動利率貸款，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在合約項下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在其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帳撥回。該撥回數額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

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以確定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則除外）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一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帳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帳面金額；但資產的帳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一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帳減值撥備列帳，惟倘應收款項屬對關連方作出之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極微則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以成本扣除呆帳減值撥備列帳。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之物業以其重估值（即根據彼等在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去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後得出之數額）記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租賃土地及樓宇

重估工作乃定期進行，以確保這些資產之帳面金額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平值釐定之數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而產生之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但下列情況除外：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之虧損額超過就該項資產在截至重估前計入儲備之數額，則差額會在損益表內扣除；及
- 如果以往曾將同一項資產之重估虧損在損益表內扣除，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以往曾在損益表扣除之數額會撥入損益表內。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得出之數額記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廠房及機器
- 設備、傢俬及裝置
- 汽車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過程中用於生產或自用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帳。在建工程在落成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時按其他物業資產適用的相同基準開始折舊。

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及修復項目原址的初步估算（若適用者）以及生產間接成本及借款成本的適用部份（如有）。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帶來之收益或虧損，將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詳情如下：

–	租賃土地上坐落的樓宇	剩餘租期或50年中之較短者
–	廠房及機器	10至20年
–	其他廠房設備項目	三至五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值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帳。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一切採購成本、轉變成本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帳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之期間列作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列作開支。因撇減存貨而撥回之款項，均於撥回期間列作開支存貨數額之減少。

g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於購入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構成瑞豐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並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其中一項。

h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攤銷成本列帳，惟貼現影響極微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帳。

i 收益確認

收益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瑞豐集團，及能夠可靠計算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式在損益確認：

(i) 銷售燃料油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即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碼頭收入

碼頭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j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支，惟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則會資本化。

當符合規定資產支出產生，借款成本亦即產生，且對資產作出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活動正在進行中，則將借款成本化作符合規定資產之部分成本之資本化開始。當絕大部分對符合規定資產活動作出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活動中斷或完成，即暫停或終止借款成本資本化。

k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則在借款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確認。

I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之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離職福利

倘瑞豐集團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退出之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上述情況下），則離職福利可確認入賬。

m 稅項

有關期間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之帳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礎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抵扣之未來應稅溢利情況下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轉回之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轉回。

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利用稅項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之期間內轉回。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公司可以控制轉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之差異。

遞延稅項之確認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採用或實質上已採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來自股息分派之額外所得稅於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瑞豐集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瑞豐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n* 外幣換算**

有關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各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確認，惟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款所產生者例外，該等盈虧乃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帳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於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就將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報貨幣而言，瑞豐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經營業績按約等於交易日匯率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人民幣列值的財務狀況報表項目按各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確認。

***o* 關連方**

與瑞豐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指：

- i. 該方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瑞豐集團、受瑞豐集團控制或與瑞豐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瑞豐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瑞豐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瑞豐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瑞豐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間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離職後福利計劃，乃為瑞豐集團或屬於其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p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瑞豐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835,074,000港元、880,317,000港元、800,824,000港元及743,656,000港元。該等狀況指出存在可能會對該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基本不明朗因素。瑞豐集團可能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儘管如此，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其經營業務持續流入現金及獲授銀行額度的可能性，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此外，實益擁有人同意協助瑞豐集團取得一筆本金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的長期銀行貸款，藉以償還瑞豐集團的到期債務以及履行其償還瑞豐集團應付所有款項的權利。

倘瑞豐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可能會進行調整，以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尚未計入財務資料。

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評估及判斷，乃根據歷史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對前瞻性事宜作出視作合理的預計）釐定。該等所用之估計及判斷可能最終與實際結果不同。偏離所作估計及假設或會對下述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可變現淨值及帳面值之較高者。在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使用反映金額時間值現時市況及資產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所有這些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判斷。瑞豐集團利用其在評估時可獲得的所有資料透過運用基於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以及對收益及經營成本推算之最佳估計進行評估以釐定最合理之可收回金額。估計金額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減值開支發生變化。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計入估計殘值後計算折舊。瑞豐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有關期間將予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瑞豐集團類似資產的歷史結果及經驗並考慮技術轉變的影響後計算。倘與以往估計有偏離，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iii) 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瑞豐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附註5(e)訂明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入帳。該等物業的公平值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的估值後估算。該等估值根據若干假設作出，而該等假設並不確定，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已合理考慮到相關假設。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價值是以成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之價低者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及分銷開支後所得之數。所用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分銷及銷售類似產品的歷史結果而作出。市況及經濟環境變化可能會對估計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的合理性。

(v) 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根據對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估值及評估釐定呆帳減值準備。用於釐定減值金額是否適當的因素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帳齡及歷史可收回率。經濟及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將呆帳轉差，而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準備。

7. 風險及資本管理

瑞豐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及檢討措施，以管理其面臨的該等財務風險。一般而言，瑞豐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而並無採納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用於對沖目的。

a. 信貸風險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各年末，其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 (ii)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減至最低，瑞豐集團已制定預先核准信貸政策，及會持續監督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對客戶背景、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將著重於從客戶以往付款記錄、實地考察客戶營運及親身聯繫其管理層獲取的資料。授予的信貸將在經濟環境出現變化時收緊。信貸期通常由發票日期起30日內到期。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瑞豐集團並無面臨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之情況，即概無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超過總貿易及應收款項之10%。

b. 利率風險

瑞豐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令瑞豐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者的令瑞豐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為減輕主要與可變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利率波動的影響，瑞豐集團持續評估監控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如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於以上各日期有可能合理出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000,000港元以內，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年內及期間權益的其他組成項目將不會發生改變。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裕現金以及透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度提供資金。瑞豐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瑞豐集團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等組合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瑞豐集團金融負債（應付關連方款項除外）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到期分析如下：

	一年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借款	147,306	–	288,101	427,0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6,119	885,369	1,664,188	1,408,616
	<u>923,425</u>	<u>885,369</u>	<u>1,952,289</u>	<u>1,835,633</u>

d. 資本管理

瑞豐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確保瑞豐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瑞豐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份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在其視為適當及合適時贖回現有債務等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瑞豐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除總資產）監控資本。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瑞豐集團的策略是維持穩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瑞豐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額度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瑞豐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借款	138,886	–	273,001	405,9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554,909	446,390	50,314	130,987
債務	<u>693,795</u>	<u>446,390</u>	<u>323,315</u>	<u>536,919</u>
非流動資產	840,418	897,058	1,123,667	1,113,050
流動資產	<u>634,840</u>	<u>451,442</u>	<u>1,195,007</u>	<u>1,224,411</u>
總資產	<u>1,475,258</u>	<u>1,348,500</u>	<u>2,318,674</u>	<u>2,337,461</u>
資本負債比率	<u>47%</u>	<u>33%</u>	<u>14%</u>	<u>23%</u>

e. 公平值估計

瑞豐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銀行存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計息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由於期限較短，故其帳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瑞豐集團取得相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予以估計。

8. 分部資料及營業額

瑞豐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經加工燃料油	<u>1,466,366</u>	<u>1,857,296</u>	<u>1,990,090</u>	<u>816,309</u>	<u>987,766</u>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經扣除折扣後之發票淨額。

瑞豐集團客戶群呈多元化，概無客戶與瑞豐集團之交易超過瑞豐集團收益之10%。

瑞豐集團已確定其經營分部，及根據向瑞豐集團管理報告以供彼等決定向瑞豐集團的業務分部分配資源及審核該等分部的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內部僅有唯一一個向管理層報告的業務分部／可報告分部，即銷售經加工燃料油。瑞豐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此業務分部。

由於瑞豐集團的收益、資產及資本開支主要歸屬於單一地區（即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單獨分析的分部資料。

9. 其他收益

瑞豐集團的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96	2,604	3,380	1,128	4,347
碼頭收入	182	167	724	377	233
其他	907	1	75	12	92
	<u>3,385</u>	<u>2,772</u>	<u>4,179</u>	<u>1,517</u>	<u>4,672</u>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的利息	26,186	33,259	30,285	10,951	28,332
(b)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 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15	8,223	8,118	4,077	4,102
退休計劃供款	697	2,367	2,415	1,138	1,708
	<u>7,612</u>	<u>10,590</u>	<u>10,533</u>	<u>5,215</u>	<u>5,810</u>
(c) 其他項目：					
折舊	17,525	17,548	49,845	10,232	20,958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其向瑞豐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到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設立任何董事藉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178	188	194	101	102
退休計劃供款	8	30	23	12	12
	<u>186</u>	<u>218</u>	<u>217</u>	<u>113</u>	<u>114</u>

於有關期間，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前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u>	<u>8,320</u>	<u>582</u>	<u>14,577</u>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第63號令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中國實體適用的稅率由33%更改為25%。中國實體按25%（二零零七年：33%）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a)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105</u>	<u>10,922</u>	<u>34,804</u>	<u>3,859</u>	<u>58,305</u>
按中國溢利適用的 稅率計算，除稅前 溢利應繳的名義稅率	3,334	2,729	8,701	963	14,577
過往期間未動用的 稅項虧損	<u>(3,334)</u>	<u>(2,729)</u>	<u>(381)</u>	<u>(381)</u>	<u>-</u>
稅項開支	<u>-</u>	<u>-</u>	<u>8,320</u>	<u>582</u>	<u>14,577</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8,502	192,979	762	2,035	1,978	296,256
添置	-	48,434	-	18	508,804	557,256
重估	10,402	-	-	-	-	10,402
匯兌調整	7,553	13,935	55	147	143	21,8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6,457	255,348	817	2,200	510,925	885,747
添置	-	21,593	4	789	-	22,386
匯兌調整	7,736	17,082	55	147	29,843	54,8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4,193	294,023	876	3,136	540,768	962,996
添置	-	281	-	-	-	281
轉讓	-	540,768	-	-	(540,768)	-
重估	273,627	-	-	-	-	273,627
匯兌調整	488	2,138	2	6	-	2,63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8,308	837,210	878	3,142	-	1,239,538
添置	-	427	4	-	1,038	1,469
匯兌調整	3,625	6,253	8	29	-	9,915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1,933	843,890	890	3,171	1,038	1,250,92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5,032	84	129	-	25,245
年內支出	-	17,381	39	105	-	17,525
匯兌調整	-	2,543	6	10	-	2,55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4,956	129	244	-	45,329
年內支出	-	17,388	44	116	-	17,548
匯兌調整	-	3,036	9	16	-	3,0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65,380	182	376	-	65,938
年內支出	-	49,680	42	123	-	49,845
匯兌調整	-	83	2	3	-	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15,143	226	502	-	115,871
期內支出	-	20,826	41	91	-	20,958
匯兌調整	-	1,037	2	4	-	1,04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137,006	269	597	-	137,872
帳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1,933	706,884	621	2,574	1,038	1,113,0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308	722,067	652	2,640	-	1,123,6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193	228,643	694	2,760	540,768	897,0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57	210,392	688	1,956	510,925	840,418

按公平值列帳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各結算日按其估計市值重估，並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Foshan Tai Shing Real Estate Valuation and Asset Apprais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之估值。

該公司已抵押其土地（其帳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1,0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作為其關連方中油銀行額度的擔保（附註22）。相關銀行額度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中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解除該公司土地的抵押。

該公司已抵押其廠房及機器（其帳面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53,0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作為其銀行額度的擔保。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1,517	18,551	31,065	70,308
製成品	134,742	2,672	40,536	56,385
	<u>176,259</u>	<u>21,223</u>	<u>71,601</u>	<u>126,693</u>

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抵押帳面值約112,000,000港元、72,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存貨，作為其銀行額度的擔保。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874	19,453	51,285	40,093
其他應收款項	1,825	4,032	1,186	803
預付供應商款項	64,633	117,798	23,464	114,094
	<u>90,332</u>	<u>129,442</u>	<u>75,935</u>	<u>154,99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12,541	7,163	27,250	35,506
四至六個月	11,333	449	24,035	4,587
七至十二個月	—	11,841	—	—
	<u>23,874</u>	<u>19,453</u>	<u>51,285</u>	<u>40,093</u>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瑞豐集團於釐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減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例如)下列各項：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應收款項已逾期未付90日；
- 瑞豐集團因與債務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債務人授出一項於其他時候不會考慮之寬限；
- 債務人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自初次確認後，儘管減少數額未能確認，但有客觀數據顯示來自債務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有關數據包括：
 - 瑞豐集團債務人之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 與瑞豐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遭拖欠有關之經濟狀況。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有關瑞豐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7(a)(ii)。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541	7,163	27,250	35,506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不足三個月	11,333	449	24,035	4,587
逾期三個月以上	—	11,841	—	—
	<u>23,874</u>	<u>19,453</u>	<u>51,285</u>	<u>40,093</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僅涉及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瑞豐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可以完全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瑞豐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之應收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華立 (附註22)	—	—	173,950	142,775
祈美 (附註22)	21,175	3,852	21,436	21,642
白坭 (附註22)	21,816	26,511	25,731	26,396
明城 (附註22)	17,892	18,806	16,543	14,382
龍山 (附註22)	9,379	12,860	12,838	12,941
中油 (附註22)	132,734	—	152,059	231,204
南海 (附註22)	—	—	7,640	1,423
廣能 (附註22)	—	—	6,020	—
堅盛陶瓷 (附註22)	—	32,077	—	—
董事姓名 歐愛華女士 (「歐女士」) (附註22)	10,421	22,433	19,127	22,548
	<u>213,417</u>	<u>116,539</u>	<u>435,344</u>	<u>473,311</u>

應收關連方款項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華立	207,355	501,214	336,548	191,029
祈美	107,888	21,175	21,436	21,642
白坭	21,923	28,239	26,527	26,396
明城	18,427	19,375	19,159	16,675
龍山	9,379	12,860	12,868	12,941
中油	184,218	132,734	152,059	376,767
南海	—	—	7,640	8,028
廣能	—	—	31,616	31,869
堅盛陶瓷	—	32,077	36,493	—
董事姓名 歐女士	10,421	22,433	22,433	22,5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該等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關連方協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54,832	172,397	612,127	469,4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762)	(167,666)	(560,023)	(460,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u>3,070</u>	<u>4,731</u>	<u>52,104</u>	<u>8,442</u>

於有關期間，瑞豐集團的銀行額度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

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制度及法規。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2,779	158,239	635,432	226,761
應付票據	411,950	584,367	871,402	1,034,764
客戶預付款項	68,860	138,809	150,911	137,215
其他應付款項	<u>2,530</u>	<u>3,954</u>	<u>6,443</u>	<u>9,876</u>
	<u>776,119</u>	<u>885,369</u>	<u>1,664,188</u>	<u>1,408,616</u>

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91,912	157,327	599,308	181,002
四至六個月	19	171	-	-
七至十二個月	1	596	35,271	44,890
一年以上	847	145	853	869
	<u>292,779</u>	<u>158,239</u>	<u>635,432</u>	<u>226,761</u>

19. 計息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借款				
—有抵押	<u>138,886</u>	<u>-</u>	<u>273,001</u>	<u>405,932</u>

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計息借款）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誠如附註14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2,000,000港元、72,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存貨；
- (ii) 誠如附註13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分別為353,000,000港元及350,00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關連公司新興縣華立龍山溫泉度假村有限公司（「龍山」）（附註22）所持分別為161,000,000港元及83,0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v) (a)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43,000,000港元及131,000,000港元的存貨；及(b)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關連公司佛山市南海中油堅盛燃料貿易有限公司（「中油」）（附註22）所持分別為144,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及
- (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關連公司中油（附註22）100%的股本權益及其關連方堅盛陶瓷（附註22）49%的股本權益。股本權益抵押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解除。

誠如附註22所載，龍山、中油及該公司由歐女士共同控制。根據歐女士之陳述，龍山之土地及樓宇以及中油之存貨、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該公司銀行額度的擔保。龍山及中油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抵押其資產，作為該公司銀行額度的抵押品，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息借款之利率介乎5%至6.84%。

20. 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華立（附註22）	260,785	217,534	-	-
廣龍（附註22）	288,951	80,695	36,549	78,111
中油（附註22）	-	127,154	-	-
堅盛陶瓷（附註22）	610	-	-	-
南海（附註22）	4,563	8,956	-	-
廣能（附註22）	-	5,457	-	38,542
獅山（附註22）	-	6,594	13,765	14,334
	<u>554,909</u>	<u>446,390</u>	<u>50,314</u>	<u>130,98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應付關連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關連公司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1. 繳足股本及儲備

(i) 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初及				
期／年終	4,718	4,718	4,718	4,71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該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該公司繳足股本與該公司及穗豐於重組項下之繳足股本之差額。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廣東華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華立」)	受控制公司權益 (由歐女士共同控制)
佛山市南海中油堅盛燃料貿易 有限公司(「中油」)	受控制公司權益 (由歐女士共同控制)
佛山市南海祈美燃料有限公司 (「祈美」)	受控制公司權益 (由歐女士共同控制)
新興縣華立龍山溫泉度假村 有限公司(「龍山」)	受控制公司權益 (由歐女士共同控制)
佛山市高明明城華立醫院 (「明城」)	受控制公司權益 (由歐女士共同控制)
佛山市三水白坭華立醫院 (「白坭」)	受控制公司權益 (由歐女士共同控制)
佛山市南海億能石油化工 燃料有限公司(「南海」)	受控制公司權益 (由歐女士共同控制)
佛山市南海廣能燃料油 有限公司(「廣能」)	受控制公司權益 (由歐女士共同控制)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佛山南海區堅盛陶瓷工業燃料有限公司（「堅盛陶瓷」）	受控制公司權益 （由歐女士共同控制）
佛山市三水廣龍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廣龍」）	受控制公司權益 （由歐女士共同控制）
佛山市南海獅山華立醫院（「獅山」）	受控制公司權益 （由歐女士共同控制）
歐愛華女士	該公司及穗豐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李永軍先生	該公司的管理層
李華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辭任）	該公司的管理層
趙文博先生	該公司的管理層以及穗豐及該公司的註冊擁有人
鄭家倫先生	穗豐的註冊擁有人
王敏先生	該公司的董事及註冊擁有人
李繼承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該公司的管理層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瑞豐集團亦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名稱或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華立	該公司代表華立購買存貨 (附註(i)) 擔保人 ^{1,7}	47,602 —	206,137 —	275,587 —	27,834 —	— —
中油	該公司代表中油發行應付票據產生的融 資成本 因該公司的銀行額度而抵押的存貨、土地 及樓宇的擁有人 ^{3,4} 擔保人 ^{2,7} 瑞豐的土地因中油的銀行額度而予以抵 押 ²	— —	33,674 —	— —	— —	— —
廣能	擔保人 ^{3,7}	—	—	—	—	—
堅盛陶瓷	擔保人 ^{3,7}	—	—	—	—	—
龍山	擔保人 ^{4,7} 因該公司的銀行額度而抵押的土地及樓 宇的擁有人 ^{3,4}	— —	— —	— —	— —	— —
歐女士	個人擔保 ^{3,7} 已于抵押，作為該公司銀行額度擔保的中 油90%股本權益的擁有人 ³	—	—	—	—	—
李永軍先生	個人擔保 ^{5,7} 已于抵押，作為該公司銀行額度擔保的中 油10%股本權益及堅盛陶瓷49%股本權 益的擁有人 ³	—	—	—	—	—
李華開先生	個人擔保 ^{6,7}	—	—	—	—	—
趙文博先生	個人擔保 ^{6,7}	—	—	—	—	—
鄭家倫先生	個人擔保 ^{6,7}	—	—	—	—	—
王敏先生	個人擔保 ^{6,7}	—	—	—	—	—
李繼承先生	個人擔保 ^{6,7}	—	—	—	—	—

¹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²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³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⁵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⁷

用於該公司的銀行額度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被視為華立控制實體之一，而華立由歐女士最終控制。該公司一項營運業務（但並非主要業務）為代表華立向其主要供應商Guangdong Nan Hua Petroleum Co., Ltd.（「Nan Hua」）購買燃料油。

根據該公司、華立及Nan Hua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訂立的協議，應付Nan Hua款項約357,000,000港元將視作無息借款，以加強公司之間的現有及日後業務活動。該貸款由華立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悉數支付。

- (ii) 該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主要管理層人員指該公司及穗豐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任何酬金。

23.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25,699	23,485	52,471	40,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762	167,666	560,023	460,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70	4,731	52,104	8,44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3,417	116,539	435,344	473,311
	<u>393,948</u>	<u>312,421</u>	<u>1,099,942</u>	<u>983,62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707,259	746,560	1,513,277	1,271,401
計息借款	138,886	–	273,001	405,9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554,909	446,390	50,314	130,987
	<u>1,401,054</u>	<u>1,192,950</u>	<u>1,836,592</u>	<u>1,808,320</u>

24.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述案件二審（終審）作出如下判決：聯泰公司應在終審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瑞豐返還庫存石油產品450.641噸，並向瑞豐賠償按金人民幣3,000,000元。

聯泰公司不接受上述判決，並向檢察機關提出申訴。最高人民檢察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對此案件提出抗辯，及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重新審理此案件。

根據瑞豐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作出的書面聲明，二審判決已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重審指示前強制執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開始重審案件，但法院尚未作出判決。根據瑞豐的介紹，聯泰公司在重審期間並無提呈新證據，證明二審判決錯誤。基於上述各項，該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修改二審判決的可能性較低。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瑞豐集團及該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25. 結算日後事項

瑞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概無重大事宜。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瑞豐集團概無就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我們謹就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作出報告，以提供建議收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的資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內。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3至III-1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概不會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事先發出的任何報告負責，惟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上的責任除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執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源文件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文件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無涉及獨立檢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 致

列位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參閱。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貴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瑞豐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584	1,990,090		1,999,674
銷售成本	(1,502)	(1,909,654)		(1,911,156)
毛利	8,082	80,436		88,518
其他收益	582	4,179		4,7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7)	(2,877)		(3,524)
行政開支	(14,692)	(16,175)	(12,000)	(42,8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736)	–		(736)
融資成本	–	(30,759)		(30,7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11)	34,804		15,393
所得稅開支	(24)	(8,320)		(8,344)
年內(虧損)/溢利	(7,435)	26,484		7,049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集團	瑞豐集團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13,050		a	143,129			1,256,1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00	-						6,40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a	18,348	c	91,736	(110,084)	-
商譽	-	-					217,984	217,984
	<u>6,400</u>	<u>1,113,050</u>						<u>1,480,563</u>
流動資產								
存貨	422	126,693						127,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16	154,990						159,406
就建議收購支付之按金	81,633	-					(81,633)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73,311						473,3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60,975						460,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9,135	8,442	b	5,734	b	91,736	668,360	825,337
			a	(18,348)	c	(91,736)	(636,260)	
					c	91,736	(12,000)	
					d	(91,736)		
	<u>95,606</u>	<u>1,224,411</u>						<u>2,046,1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7	1,408,616		a	91,736			1,410,803
				d	(91,736)			
計息借款	-	405,932						405,932
應付稅項	72	22,532						22,60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30,987	a	-				130,987
	<u>2,259</u>	<u>1,968,067</u>						<u>1,970,32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3,347</u>	<u>(743,656)</u>						<u>75,81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	-					800,274	800,274
可換股債券	-	-				504,142		504,142
	<u>-</u>	<u>-</u>						<u>1,304,416</u>
資產淨值	<u>99,747</u>	<u>369,394</u>						<u>251,965</u>
資本及儲備								
繳足及股本	26,263	4,718	b	5,734	b	91,736	(193,924)	26,263
					c	91,736		
股份溢價	84,069	-						84,069
其他儲備	12,832	293,358			a	51,393	(344,751)	177,050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23,417)	71,318				164,218	(83,318)	(35,417)
	<u>99,747</u>	<u>369,394</u>						<u>251,965</u>

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瑞豐集團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7,411)	34,804				(12,000)		15,393
折舊	-	49,845						49,845
利息收入	(582)	(3,380)						(3,962)
利息開支	-	30,285						30,285
可供出售減值虧損撥備	736	-						736
	(7,257)	111,554						92,297
存貨減少／(增加)	16	(50,315)						(50,2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49	65,371						65,9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536)	777,514						776,978
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7,228)	904,124						884,896
已付所得稅	(1,303)	-						(1,303)
已付利息	-	(30,285)						(30,28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531)	873,839						853,308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收購瑞豐	-	-				(636,260)		(636,260)
收購德豐及倍力	-	-	(18,348)					(18,348)
收取應收貸款	5,500	-						5,500
償還就建議收購支付之按金	(11,400)	-				(70,233)		(81,6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2,053)	d	(91,736)				(93,789)
已收利息	633	3,380						4,013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267)	1,327						(820,517)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瑞豐集團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7)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8)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528,013					800,274	1,328,287
償還計息貸款	-	(255,278)						(255,278)
實益擁有人注資	-	5,682	b	5,734	b	91,736		103,152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668,360		668,360
向關連方償還淨額	-	(714,387)						(714,3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	(391,871)						(391,871)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827,841)						738,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減少)/增加淨額	(13,798)	47,325						771,05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4,971	4,731						29,7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5	48						323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11,448</u>	<u>52,104</u>	(12,614)	-	668,360	(718,493)	800,274	<u>801,079</u>

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金額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結餘摘錄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3. 金額摘錄自計入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瑞豐集團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
4. 調整指(i)確認倍力的淨資產及權益；及(ii)投資穗豐及倍力成本的總和。
 - a)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瑞豐將進行重組。根據重組，瑞豐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6,000,000元（約相當於18,348,000港元）收購穗豐及倍力的全部股本權益。於該等股本權益轉讓完成（「股本權益轉讓」）後，穗豐及倍力將成為瑞豐的全資附屬公司。假設股本權益轉讓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b) 倍力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於股本權益轉讓前，倍力的淨資產及權益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5,734,000港元）及其實益擁有人歐女士注入的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5,734,000港元）。

5. 調整註冊指(i)倍力收購之樵江油庫資產；(ii)增加瑞豐註冊股本；(iii)增加倍力註冊股本；及(iv)支付收購樵江油庫資產代價的影響。

- a) 於股本權益轉讓完成後，倍力將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當於91,736,000港元）（「油庫資產代價」）收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約相當於143,129,000港元）（「油庫資產公平值」）的樵江油庫資產（包括分別約為人民幣88,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

油庫公平值與油庫資產代價之間的差額在倍力的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假設收購樵江油庫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 b) 然後瑞豐的註冊股本將增加人民幣80,000,000元，及該額外股本將由歐女士支付。假設瑞豐增加註冊股本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當於91,736,000港元）經有關當局批准，及注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c) 於收購倍力完成後，瑞豐會將倍力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0,000,000元，瑞豐將從根據上述(b)從歐女士收取的人民幣80,000,000元撥付該額外股本。假設倍力增加註冊股本人民幣80,000,000元（約相當於91,736,000港元）經有關當局批准，及注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d) 假設油庫資產代價將於完成增加倍力註冊股本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6. 調整指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兌換將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當日進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訂立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最多約為241,300,000港元，及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最多約為444,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全部所得款項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合共17,440,000港元後的淨額約為668,36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所需款項，以及用作瑞豐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用於業務發展。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法定當日的估計公平值（經扣除相關開支）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為約504,142,000港元。因此，權益部份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164,218,000港元。在達致上述數字時，假設發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將須於完成時重估。

7. 調整指確認收購事項將產生之商譽217,984,000港元及將瑞豐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值與代價撇銷。

銷售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約相當於717,893,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按金81,632,653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2,000,000元）已於協議簽署前由 貴公司支付予賣方之代名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已向賣方支付11,400,000港元；

- (ii) 人民幣228,000,000元（約相當於259,977,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支付；
- (iii) 人民幣240,000,000元（約相當於273,660,000）須於(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ii)賣方提供瑞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備考合併管理帳目（顯示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定項目後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79,818,000港元））（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v) 人民幣90,000,000元（約相當於102,623,000港元）須於(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ii)賣方提供由 貴公司指定核數師審閱之瑞豐集團之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定項目後之純利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約相當於79,818,000港元））（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協議，總代價人民幣630,000,000元可根據瑞豐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或特定項目後之純利予以調整。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定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協議所述的溢利擔保將實現，以便代價將不會因此予以調整。根據該基準，估計此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將可忽略。

經扣除附註7(i)所述已付按金後，收購瑞豐總代價的餘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706,493,000港元或636,26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約為12,000,000港元。

收購瑞豐集團產生的商譽計算如下：

	瑞豐及其附屬公司 截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估計公平值 千港元
瑞豐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3,050	143,129	(5)	1,256,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469,417	5,734	(4)	456,803
		(18,348)	(4)	
		91,736	(5)	
		(91,736)	(5)	
其他流動資產	754,994			754,9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8,616)	(91,736)	(5)	(1,408,616)
		91,736	(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0,987)			(130,987)
其他流動負債	(428,464)			(428,464)
可識別資產淨值	<u>369,394</u>			<u>499,909</u>
總代價的公平值				<u>717,893</u>
已確定的商譽				<u>217,984</u>

瑞豐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總代價的公平值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予更改。

商譽的計算方式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其詳請如下：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於所購入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淨值中所佔權益與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帳面價值將每年或凡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每年至少會對商譽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應當自收購日起，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帳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會於較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一部份，及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帳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8. 調整指根據協議為瑞豐籌集的新長期貸款。

作為完成收購銷售權益之一項先決條件，賣方成功協助瑞豐取得本金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約相當於800,274,000港元）、利率於當時借貸市場屬合理且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銀行貸款。假設銀行貸款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取。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經擴大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8樓802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權益估值

按照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對 貴公司、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或彼等附屬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之物業權益（「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之指示，我們確認，我們已視察該等物業，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經擴大集團持有之本報告第一類物業權益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基準即市值之替代，乃定義為「根據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市值之估計，加上物業裝修之現行重置（或重建）成本，並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如有）作出扣減。」

對於無法按市場比較基準確定市值之業主自用特殊物業，折舊重置成本被視為最合適之估值基準。此基準之基本理論為，被估物業之市值應至少相等於被估物業尚餘用途之重置成本，即被估值資產之折舊重置成本。我們認為，一般而言，在無法按市場基準確定物業價值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為最可靠之物業價值指標。

特殊物業指「因樓宇的特殊性質與設計、設定、規模、位置或其他獨特因素而甚少在公開市場出售的若干種類物業（隨同業務（即持有物業的業務）一併出售者除外）」。經考慮該等設施的既有及一般特點後，我們認為該等設施屬於特殊物業，因此無法按市值基準確定其價值。而按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經考慮資產總值連同其他營運相關資產以及營運性質後，經營該等設施之有關業務必須具備雄厚盈利潛力。

經擴大集團根據租賃持有權益持有之本報告第二類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我們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或其權益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及自願之情況下審慎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按折舊重置成本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評估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估計作現用途之土地之市值，以及樓宇及其他地盤工程於估值日期之估計重置（或重建）成本，並按樓齡、狀況及功能退廢等作出扣減。

於評估第一類物業權益土地部分之市值時，則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可資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作出比較。我們分析大小、性質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地塊，並審慎權衡每項地塊各自的利弊，從而公平地比較市值。

由於有關租約的短期性質，或限制轉讓或分租或由於租賃持有權益利潤並不可觀，我們並無對經擴大集團根據租賃持有權益之本報告第二類物業權益賦予商業價值。

假設

我們假設第一類物業權益之業主有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權益，而毋須事先取得任何政府批准及向政府當局支付任何額外補價或大額費用。

我們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市場按其現狀出售本報告第一類物業權益，而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協議、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就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條款持有之第一類物業權益，我們假設物業權益之業主有權在支付土地使用費（如有）後，於相關土地使用權整個未屆滿年期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使用該等物業。我們於估值時假設業主於取得土地使用權時已悉數繳清土地出讓金／購買代價。

對於位於中國之該等物業，我們並未對其營運有關的當前或預計盈利能力相關的任何財務數據作出調查。就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之物業權益，我們假設，預期盈利將為該等物業之市值（加上未包含於是次估值中之任何資產價值）提供合理回報及充足營運資金淨額。倘預計盈利就估值而言不足以證明資產擁有權，則我們對物業權益之估值將須予調整。

對於提供油輪泊位、船廠及繫船設施之第一類物業權益，我們假設物業權益之業主獲授其部分土地使用權，可從海上進入已經興建泊位之海岸線。

我們估值之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將載於隨附之估值證書註腳中。

業權

我們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文件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核證物業權益之擁有權，或是否存在足以影響擁有權之任何產權負擔。

我們並依賴 貴公司有關中國法規之中國法律顧問觀輶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權益土地使用權性質所提供之法律意見。

有關物業業權之一切披露於本報告內僅作參考之用。本估值報告概不就物業權益之法定業權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物業權益在出售時可能引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權益並無足以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協議、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我們相當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約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權益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我們所獲文件及正式圖則所顯示的地盤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我們已視察該等物業。然而，我們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之樓宇及結構是否並無任何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亦無測試該等物業之任何樓宇設施及結構。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準確程度。我們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載列的所有規定。

採用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達致之市值，並不代表於市場上個別處置該等物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產亦可以變現有關金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一切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我們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謝偉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一般執業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評估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從事有關收購及合併而進行估值並將此載入上市詳情、通函或作其參考用途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亦為名列於香港商業估值議會估值師名單內之註冊商業估值師，並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 應佔物業 權益價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經擴大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1.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白坭鎮 龍池沙周之 石油加工及儲存之 樓宇及土地	350,500,000	100	350,500,000
2.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西樵鎮 河溪村及 河崗村 之石油倉儲 之樓宇及土地	88,000,000	100	88,000,000
總計：	438,500,000		438,500,000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應佔權益	經擴大集團	應佔物業權益價值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租賃之物業				
3. 香港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67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白坭鎮 人民二馬路52號一樓部分物業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5. 23 Tai Seng Drive #06-00 Singapore 535224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總計：	438,500,000			438,5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經擴大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白坭鎮 龍池沙周村之石油加工及儲存之樓宇及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工業土地，佔地面積95,700平方米，正在開發為一個石油加工及儲存倉庫。 在功能上，該倉庫分為碼頭、原材料及產品儲存區、加工區以及行政／便利區。 碼頭長約120米，寬約6米，可承載高達2,500載重噸的船舶。 原材料及產品儲存區堆放各種油罐，總容量達95,000立方米。 加工區建有多種加工設備以及辦公大樓、控制室、泵站、倉庫、配電及變壓器室及其他設施等主要樓宇及構造物。	該物業由 貴公司開發及經營作石油加工及儲存工廠。	人民幣 350,500,000元 貴公司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 350,5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行政／便利區上興建辦公樓、宿舍樓及員工餐廳。		
	該物業的樓宇及構造物建築面積約為17,428.13平方米，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落成。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之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附註：
- 根據佛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三府國用(2005)第06831100114號，有關土地（面積95,7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由佛山瑞豐燃料有限公司（「瑞豐」）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 於估值日，物業樓宇及構造物之房屋所用權證尚未頒發。於我們進行估值時，假設上述樓宇已獲相關政府當局妥為檢驗及審批可安全使用，且符合一切相關工業用途之規定。此外，我們亦假設瑞豐取得物業樓宇及構造物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毋須受任何重大押記的規限。

3.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瑞豐已獲頒發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至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流花支行，因此，土地使用權處置附有限制；
 - (iii) 有關樓宇及構造物之房屋所用權證尚未頒發。鑒於所有該等樓宇及構造物建於瑞豐擁有的有關地塊內，及並無任何證據顯示相反的情況，有關樓宇及構造物之房屋所有權由瑞豐持有。為更好地保護其房屋所有權，中國律師建議瑞豐申請頒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iv) 瑞豐可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惟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其須完成所有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核實及接納建築項目規劃。在缺乏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瑞豐繼續使用及佔用建築物及構築物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 (v) 瑞豐已就於該物業興建危險物品碼頭及儲存設施從所有相關政府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誠如佛山市海事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頒發的文據，即關於佛山市瑞豐石化燃料有限公司碼頭竣工驗收的復函（粵佛海事函2005第64號）顯示，物業碼頭獲准1,000載重噸或2,500載重噸的C級油輪停泊作業。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西樵鎮 河溪村及 河崗村之 石油倉儲之 樓宇及土地	該物業包括兩幅連續的土地，總面積為85,590.69平方米，正在開發為一個石油儲存倉庫。 在功能上，該倉庫分為原材料及產品儲存區以及行政／便利區。 碼頭長約120米，寬約6米，在距離有關地塊400米的地方興建，可承載高達2,500載重噸的船舶。 原材料及產品儲存區堆放多種油罐，總容量達95,000立方米。 行政／便利區上興建辦公樓、宿舍樓及員工餐廳。 該物業的樓宇及構造物建築面積約為4,621.54平方米，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落成。 兩幅地塊中的一塊（面積66,322.6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之期限於二零五三年四月六日屆滿，作223儲存用途。剩餘地塊（面積19,26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之期限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作223儲存用途。	該物業由 貴公司開發及經營作石油倉儲工廠。	人民幣88,000,000元 貴公司 應佔100%權益： 人民幣88,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佛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南府國用(2003)第特140246號，有關土地中部分（面積66,322.69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由佛山市南海中油堅盛燃料貿易有限公司（「中油」）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四月六日屆滿，用作223儲存用途。
2. 根據佛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頒發的另一份土地使用權證南府國用(2004)第特140344號，有關土地中剩餘部分（面積19,268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乃由中油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用作儲存用途。
3. 根據佛山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頒發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3886450號），該物業中之辦公樓（建築面積1,025.92平方米）由中油持有。誠如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標注，辦公樓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佛山石灣支行。
4. 根據佛山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頒發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3886448號），該物業中之配電室（建築面積22.5平方米）由中油持有。誠如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標注，辦公樓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佛山石灣支行。
5. 根據佛山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頒發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3886447號），該物業中之鍋爐室（建築面積88平方米）由中油持有。誠如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標注，辦公樓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佛山石灣支行。
6. 根據佛山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頒發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3886445號），該物業中之油泵室（建築面積83.87平方米）由中油持有。誠如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標注，辦公樓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佛山石灣支行。
7. 根據佛山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頒發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3886442號），該物業中之消防泵房（建築面積138.86平方米）由中油持有。誠如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標注，辦公樓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佛山石灣支行。

8. 根據佛山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頒發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3886444號），該物業中之地面天平室（建築面積18平方米）由中油持有。誠如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標注，辦公樓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佛山石灣支行。
9. 根據佛山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頒發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粵房地証字第C3319480號），該物業中之油泵樓（建築面積280.8平方米）由中油持有。誠如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標注，辦公樓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佛山石灣支行。
10. 於估值日，物業餘下樓宇及構造物之房屋所用權證尚未頒發。於我們進行估值時，假設上述樓宇已獲相關政府當局妥為檢驗及審批可安全使用，且符合一切相關工業用途之規定。此外，我們亦假設中油取得該物業的所有樓宇及構造物的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及毋須受任何重大押記的規限。
11.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中油已獲頒發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 中油已完成所有必要業權登記程序，並已就該物業的七幢樓宇及構造物獲頒發房屋所有權證；
 - (iii) 該物業的七幢樓宇及構造物的房屋所有權已合法抵押予華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支行；
 - (iv) 該物業的餘下樓宇及構造物之房屋所用權證尚未頒發。鑒於所有該等樓宇及構造物建於中油擁有的有關地塊內，及並無任何證據顯示相反的情況，有關樓宇及構造物之房屋所有權由中油持有。為更好地保護其房屋所有權，中國律師建議中油申請頒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 (v) 中油已就於該物業興建危險物品碼頭及儲存設施從所有相關政府取得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誠如佛山市海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頒發的文據，即關於南海中油堅盛燃料貿易有限公司樵江油庫碼頭竣工驗收的批復（粵海事佛2002第249號）顯示，物業碼頭框架已根據航海安全技術標準興建，並獲准作業。

第二類－經擴大集團租賃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3. 香港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67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六五年落成的 14層高辦公樓6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700平方尺。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租賃，年期兩 年，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 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 4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 空調費。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經 營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Henry G. Leong Estates Limited，乃透過日期為一九五二年三月十八日的註冊檔號UB210116登記。
2. 根據登記擁有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公司租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4.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白坭鎮人民二馬路52號一樓部分物業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三層高商業/住宅綜合大廈一樓的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45平方米。 該物業由貴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作辦公室用途，租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5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燃氣費及其他開支。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誠如房屋所有權證所訂明，建築面積為423.59平方米的標的樓宇由郭漢光持有。
 - 根據郭漢光（作為業主）與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租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租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滿之一年期間向業主租賃該物業。透過業主與租客訂立的另一份租賃協議，租約的租期已獲延長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另一年，月租為人民幣850元。
 -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其有效性不會由於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股東的更換而削弱；
 - 郭漢光為標的樓宇的擁有人，有權將物業出租給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作辦公室用途；及
 - 根據租賃協議，佛山市穗豐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可使用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現況下 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5. 23 Tai Seng Drive #06-00 Singapore 535224 Singapore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落成的6層高辦公樓6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278.7平方米。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起計，可由任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月租為6,800新加坡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該物業由經擴大集團經營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JTC Corporation Ltd.（作為業主）與IPC Corporation Ltd.（租客）訂立的租賃協議，租客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計30年期間向業主租賃該物業。
 - 誠如業主透過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的兩份函件背書，業主同意租客向ThinSoft Pte Ltd.轉租該物業。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的協議，租客轉租該物業至ThinSoft Pte Ltd.，初始固定期限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起計，及於固定初始期間租期屆滿後租期已續期。

物業對帳

物業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白坭鎮 龍池沙周村， 之石油加工及儲存之 樓宇及土地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西樵鎮 河溪村及 河崗村 之石油倉儲 之樓宇及土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帳面值	人民幣350,5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59,353,360元 (附註2)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折舊及攤銷	— (附註3)	人民幣1,041,725元 (附註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帳面值	人民幣350,500,000元 (附註3)	人民幣58,311,635元 (附註2)
重估盈餘	—	人民幣29,688,365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 (附註4)	人民幣350,500,000元	人民幣88,000,000元

附註：

1. 摘錄自瑞豐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根據人民幣1元兌1.1467港元的匯率）。

2. 摘錄自佛山市南海中油堅盛料燃貿易有限公司之管理帳目。

3.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瑞豐集團帳目內按公平值列帳，已於各結算日按彼等的估計市值重估，並經參考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

4. 根據對 貴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權益重估（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26,275,000股 股份	26,262,750.00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26,275,000股 股份	26,262,750.00
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	
1,080,000,000股 兌換股份	10,800,000.00
3,706,275,000股	37,062,750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余允抗先生 (附註1及2)	3,150,000	1,875,000,000	1,878,150,000		71.51%
余先生 (附註1及3)	—	1,875,000,000	1,875,000,000		71.39%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td各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t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余允抗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td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為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1,875,000,000	71.39%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余允抗 (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3,150,000	0.1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名稱／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	
		所持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何笑蘭 (附註1及2)	家族權益	1,878,150,000	71.51%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余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1.39%
Man Wing Tuen (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1,875,000,000	71.39%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由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何笑蘭女士為余允抗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余允抗先生則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何笑蘭女士被視為於余允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td由余先生全資擁有。Man Wing Tuen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t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為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存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能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7. 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因收購或已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存續，而董事於其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因收購或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因收購或已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且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合約：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2. 首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3. 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4. 本公司（作為買方）、New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就以總代價1,587,301,587.30港元收購順怡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
5. 協議。

6. 補充協議。

7. 本公司、New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就終止上述第(4)項所述協議的終止協議。

10. 股息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息政策。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彼等任何一方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因收購或已協定或建議收購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2. 專業人士

合規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合規顧問，對瑞豐集團進行盡職審查。

申報會計師

本公司已委聘暉誼（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瑞豐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編製報告，以及審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及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報表。

法律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觀輶律師事務所為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對瑞豐、穗豐、倍力及樵江油庫資產進行盡職審查。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包括編製本通函之核證附註）委聘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為其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估值師

本公司已委聘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經擴大集團之物業全職進行估值，其報告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委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瑞豐集團之內部控制進行審核並提供意見。

13. 營運資金

經擴大集團

在釐定經擴大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時，董事已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將完成及將會取得約人民幣700,000,000元長期信貸額度的假設，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所需。

14. 債務聲明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

瑞豐集團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就確定與本債務聲明有關之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瑞豐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860,000,000港元，包括(i)有抵押短期計息借款約426,0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應付關連方款項約43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附錄二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瑞豐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借貸資本、有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承擔、擔保、可換股債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公司秘書為蘇健榮先生，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規章主任為余先生。
- (e)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組成。陳自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本公司之日後意圖」一節。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6樓：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附錄五「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瑞豐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本通函附錄五「11.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自最近的經審核帳目刊發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載列的規定刊發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hinSoft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 軟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茲通告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以下決議案。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必要)，並作出一切有關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文件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其中包括）按盡力基準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增設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及授權董事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加蓋本公司公章（如必要），並作出一切有關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第二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文件之條款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余允抗先生（主席）

余維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筠栢先生

林傑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自創先生

李春茂先生

楊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載有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公佈大會結果。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